The Book That Changed My Life

EDITED BY
ROXANNE J. COADY & JOY JOHANNESSEN
[美] 罗克珊·J·科迪　乔伊·约翰内生 编

改变我生命的那本书

71位名家推荐的必读书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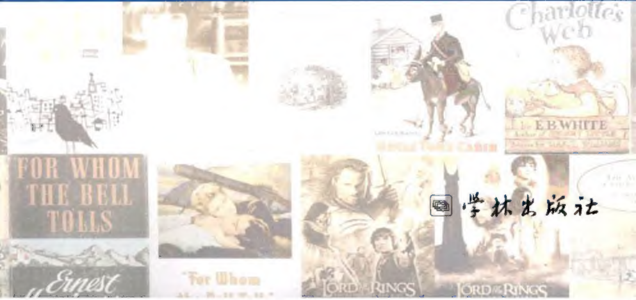

学林出版社

伊丽莎白·伯格（Elizabeth Berg）谈《麦田里的守望者》：

原来我一直都不知道可以这样写作，如此地敞开心扉，如此彻骨。《麦田里的守望者》告诉我，可以像在和相识已久的熟人交谈一样写作，与素未谋面的人交流。

比利·柯林斯（Billy Collins）谈《洛丽塔》和《鹿苑长春》：

这里是与一个男孩和一个男人的共鸣，他们的欲望决定了他们注定失败的爱情。

约翰·麦凯恩(John Mccain)谈《丧钟为谁而鸣》：

他不是为政客们而战斗，也不是为了一种政府模式或是一个社会经济秩序而战斗。他是为了他所热爱的人民而战。

伊恩·兰金（Ian Rankin）谈《发条橙》：

他似乎就在说像我这样的孩子们，困在沉闷单调的小镇上，看不到出路，整日在街头闲荡，偶尔还加入一场与敌对团伙的大混战中，这意味着我可以从自己的生活中取材。

苏珊·弗里兰（Susan Vreeland）谈《杀死一只知更鸟》：

它是对宽容这一情感经典而永恒的呼唤……被无知和虚荣破坏的社区也能感受到片刻的美好。

ISBN 978-7-80730-622-1

9 787807 306221 >

定价：20.00元
易文网：www.ewen.cc

The Book That Changed My Life

[美] 罗克珊·J. 科迪　乔伊·约翰内生 编
方子敏　雷馥源　贺　李　陈　弘　李　辉 等译

改变我生命的那本书

71位名家推荐的必读书目

学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改变我生命的那本书:71位名家推荐的必读书目/(美)科迪,(美)约翰内生编;方子敏等译.—上海:学林出版社,2008.8

ISBN 978-7-80730-622-1

Ⅰ.改… Ⅱ.①科…②约…③方… Ⅲ.图书—简介—世界 Ⅳ.G23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085779号

All rights reserved including the right of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ing any form. This edition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Gotham Books, a member of Penguin Group (USA) Inc.

本书中文版权通过上海市版权代理公司帮助获得。

改变我生命的那本书——71位名家推荐的必读书目

编　　者——(美)罗克珊·J.科迪　乔伊·约翰内生

译　　者——方子敏　等

责任编辑——叶　刚

封面设计——邱　菱

出　　版——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学林出版社(上海钦州南路81号3楼)
电话:64515005　传真:64515005

发　　行——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学林图书发行部(钦州南路81号1楼)
电话:64515012　传真:64844088

照　　排——南京展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上海图宇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　　本——890×1240　1/32

印　　张——8

版　　次——2008年8月第1版
2008年8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80730-622-1/G·185

定　　价——20.00元

(如发生印刷、装订质量问题,读者可向工厂调换。)

本 PDF 电子书制作者:

阿拉伯的海伦娜

爱问共享资料首页:

http://iask.sina.com.cn/u/1644200877

内有大量制作精美的电子书籍!!!

完全免费下载!

进入首页,点击"她的资料",你就会进入一个令你惊叹的书的海洋!

当然,下载完了你理想的书籍以后,如果你能留言,那我将荣幸之至!

目　录

· CONTENTS ·

引言　罗克珊·J. 科迪 / 001

最蓝的眼睛(托妮·莫里森)　多萝西·艾莉森 / 007

高音和旋律(罗伯特·库弗)　凯特·阿特金森 / 011

诗选(格温德琳·布鲁克斯)　詹姆斯·阿拉特斯 / 015

神话的力量(约瑟夫·坎贝尔、比尔·莫耶斯)　罗伯特·巴拉德 / 019

所有的台词都是蛇的(琼·克尔)　吉娜·巴雷卡 / 022

莎士比亚全集(威廉·莎士比亚)　尼古拉斯·A. 巴斯贝斯 / 025

指环王(J·R·R. 托尔金)　格雷姆·贝斯 / 028

小火车做到了(华提·派普尔)　杰夫·贝内迪克特 / 031

麦田里的守望者(J·D. 塞林格)　伊丽莎白·伯格 / 034

P·G. 伍德豪斯的所有(P·G. 伍德豪斯) 艾米·布鲁姆 / 038
小与大(约翰·克劳利) 哈罗德·布卢姆 / 042
广岛(约翰·赫西) 拉里·布卢姆 / 045
奢侈的人们及其他(乔伊丝·卡萝尔·奥茨)
克里斯·布加林 / 048
1960 年总统大选(西奥多·H. 怀特) 史蒂文·布里尔 / 050
拒斥死亡(欧内斯特·贝克尔) 本杰明·奇弗 / 052
基督山伯爵(大仲马) 陈 达 / 055
艾达(格特鲁德·斯泰因) 哈丽雅特·斯科特·查斯曼 / 060
七重山(托马斯·默顿) 克里斯托弗 / 064
旁观者(玛丽·希金斯·克拉克)
卡萝尔·希金斯·克拉克 / 067
鹿苑长春(马乔里·金南·罗林斯)
洛丽塔(弗拉基米尔·纳博科夫) 比利·柯林斯 / 069
南茜·德鲁悬疑系列(卡罗琳·基恩) 克莱尔·库克 / 072
恺撒之高卢战记(尤利乌斯·恺撒) 卡罗琳·B. 库尼 / 075
汤姆叔叔的小屋(哈丽雅特·比彻·斯托夫人)
帕特里夏·康韦尔 / 078
大卫·科波菲尔(查尔斯·狄更斯) 莫林·科里根 / 081

克莉斯汀·拉夫兰斯达特（西格丽德·温塞特）
汤米·狄波拉 / 085
一间自己的房子（弗吉妮娅·伍尔芙）
阿妮塔·迪亚曼特 / 088
我们现在的生活方式（安东尼·特罗洛普）
多米尼克·邓恩 / 091
效法基督（托马斯·À. 肯普斯） 卡洛斯·艾勒 / 095
福尔摩斯探案集（阿瑟·柯南道尔） 琳达·费尔斯坦 / 098
八月炮火（芭芭拉·W. 塔奇曼）
多丽丝·科恩斯·古德温 / 101
完美风暴（塞巴斯蒂安·荣格尔） 琳达·格林劳 / 104
为什么（塞茜尔·伍德姆-史密斯） 大卫·哈伯斯塔姆 / 107
麦田里的守望者（J·D. 塞林格） 艾丽斯·霍夫曼 / 110
魂归伤膝谷（迪伊·布朗） 塞巴斯蒂安·荣格尔 / 113
现代史导论（杰弗里·巴勒克拉夫） 保罗·肯尼迪 / 115
海明威短篇小说选（欧内斯特·海明威）
特雷西·基德尔 / 118
拒斥死亡（欧内斯特·贝克尔） 罗伯特·库森 / 120
杀死一只知更鸟（哈珀·李） 沃利·兰姆 / 123
仅有的一支舞及其他（拉姆·达斯） 安妮·拉莫特 / 128

梦的解析(西格蒙德·弗洛伊德) 芭芭拉·利明 / 132
圣经 乔·利伯曼 / 134
简·爱(夏洛特·勃朗特) 玛戈特·利夫赛 / 137
丧钟为谁而鸣(欧内斯特·海明威) 约翰·麦凯恩 / 140
亨利八世(威廉·莎士比亚) 弗兰克·麦考特 / 143
了不起的盖茨比(F.司各特·菲茨杰拉德)
费恩·米德尔顿 / 149
布鲁克林的一棵树(贝蒂·史密斯) 杰奎琳·米查德 / 151
第八十七分局系列(埃德·麦克贝恩) 利·蒙特维拉 / 154
玛乔丽·莫林斯塔(赫尔曼·沃克) 美丽的坏女人
(苏珊·艾萨克斯) 萨拉·纳尔逊 / 157
穴居人阿布(威廉·刘易斯·尼达) 舍温·B.努兰德 / 160
埃洛伊斯(凯·汤普森) 劳拉·努默罗夫 / 162
再见,明天见(威廉·马克思韦尔) 斯图尔特·奥南 / 164
西西弗斯的神话(艾伯特·加缪) 雅克·佩潘 / 167
名叫星期四的男人(G·K.切斯特顿) 安妮·佩里 / 173
一个孩子的诗园(罗伯特·刘易斯·史蒂文森)
杰克·普列鲁斯基 / 177
发条橙(安东尼·伯吉斯) 伊恩·兰金 / 180
我的生活和思想(艾伯特·史怀哲) 怪医杜利德系列

（休斯·洛夫廷）　理查德·罗兹 / 183
第一幕（莫斯·哈特）　弗兰克·里奇 / 186
我知道笼中鸟为何歌唱（玛雅·安吉罗）
苏珊·阿里尔·雷恩博·肯尼迪 / 189
安吉拉的灰烬（弗兰克·麦考特）　莉萨·斯科托莱恩 / 192
人间喜剧（威廉·萨罗扬）　伯尼·S.西格尔 / 195
基蒂·福伊尔（克里斯托弗·莫利）　伏尔泰！伏尔泰！
（盖伊·安多）　利兹·史密斯 / 199
红与黑（司汤达）　爱德华·索瑞尔 / 201
末路（约翰·巴思）　简·斯特恩 / 203
西尔斯目录（迈克尔·斯顿）　迈克尔·斯特恩 / 205
致一位年轻诗人的信（雷纳·玛丽亚·里尔克）
亚历山德拉·斯托达德 / 207
霍雷肖·霍恩布洛尔系列（C·S.福里斯特）
帕科·昂德希尔 / 211
杀死一只知更鸟（哈珀·李）　苏珊·弗里兰 / 215
夏洛特的网（E·B.怀特）　凯特·沃尔伯特 / 218
埃德温·马尔豪斯（史蒂文·米尔豪泽）　凯瑟琳·韦伯 / 221
了不起的盖茨比（F.司各特·菲茨杰拉德）
杰奎琳·温斯皮尔 / 224

改变他们人生的书籍——本书供稿者所选书单 / 227
编者注 / 232
罗克珊的个人推荐阅读书单 / 233
乔伊的个人推荐阅读书单 / 239
关于编者 / 244

引　言

罗克珊·J. 科迪

阅读和鉴赏文字如今成了我生活的支柱，这一点很有趣。我2岁时，母亲第一次读书给我听，其实那时她和我都不明白书里讲的是什么。母亲刚从匈牙利移民到美国不久，从未学过英文，但她还是照样天天"读"书给我听。她仅仅是把那些单词按发音拼读出来，大多数情况下这还挺有效的，只是我们一直以来以为"知道"念"兹豆"、"高"念"沟"。事实上，我长大后从事文字鉴赏工作并不奇怪——那时我母亲把我抱在怀里，用她动听的嗓音念书，我俩欣赏着书里的插画，试着弄明白故事大意，也自己编故事。这的确是全和文字有关，而且我最初的快乐就是关于书，即使只是捧着它们——或是抓在手里。

我的弟弟加里1955年出生在纽约第197大街犹太纪念医院（Jewish Memorial Hospital）。在那会儿，小孩是不准到产科那

一层去的，于是爸爸带着我和芭芭拉两姐妹绕到医院侧面“探望”我们的母亲。她就在四楼往下看、笑着望着我们。母亲还给我们准备了礼物，她性格就是这样。那天她从窗户扔下来两本金灿灿的书，一本给我，一本给芭芭拉。我想就是从那时起，这从天而降的书在我6岁的头脑中深深地印下了这样一个观念，那就是书来自天堂。

我渐渐长大，不间断地读书，甚至到了能把我母亲都惹火的程度，因为我读书读得痴迷，把她交给我的任务全都忘得一干二净。在中学、大学以及之后的日子里，我发现和朋友们谈论自己读的书时总是很兴奋，总是很迫切地想知道他们都在看些什么书，而且总是把我的书到处外借。阅读是我的嗜好。虽然最后我专攻金融会计和税法，但骨子里还是个书商。干了20年的税务会计之后，兜兜转转，最终我还是回到正途和书打交道。我辞掉了美国德豪会计师事务所(BDO Seidman)国税部主任的工作，离开纽约来到康涅狄格州的麦迪逊，开了R. J.朱莉娅书店。我的梦想是使这家书店成为一个文字举足轻重之地，成为人们聚集的去处，成为作者和读者见面的场所，而我的员工努力工作为好书找到好读者。

梦想是会成为现实的。R. J.朱莉娅书店至今已经为作家和读者敞开大门16个春秋。在书店的每一天，我们目睹了书是怎样改变人生，其作用有大有小，有的只是满足那些单纯想坐在舒服的椅子上，看看书的读者，让他们宁静地打发几个小时，而有的则是让读者深刻地意识到自己不是孤独在世，有人和他们

一样，面对同样的恐惧、疑惑、悲伤和快乐。阅读能让我们经历另一种人生，感受另一个世界，同我们关心和想要了解的更多的人见面，去理解彼此，同情他们所遭遇和经受的事情。阅读教会我们如何打结或是如何建造房屋或是如何解方程式，阅读带给我们欢笑和奇迹，教会我们如何生活。

看看R. J. 朱莉娅书店的顾客们，我确信无疑地知道书能为我们做什么。我发现在对现代科技的迷恋中我们忽略了普通的一本书能带来的变化。我们依然是我们，就算是生活在高科技的世界里，我们的情感和需求并没有改变。有很多次，当作家来书店为读者读书时，我听到一些观众告诉作家们那些作品是怎样激起了他们的情感，怎样道出了他们的需求。1994年一个夏天的晚上，气温高达华氏90度，而书店的空调又坏了，皮特·哈米尔对着满满一屋子的人念他的《醉酒人生》(*A Drinking Life*)，在书店呆了几个小时，听众们一个接一个的上来和他握手或拍拍他的胳膊，说他的书最终让他们茅塞顿开，感觉他就在讲他们自己的故事。还有一次艾丽斯·赛博德做客书店，读她的《可爱的骨头》(*The Lovely Bones*)，一个警察站起来感谢她的第一部作品《幸运》(*Lucky*)，一本作者自述被强暴经历的回忆录。警察说，他的妻子曾经被强暴，当她迷失自我的时候，是艾丽斯及时地给她指明方向。这只是上百次事件中的两个例子而已。我对书籍的热爱是我母亲结结巴巴地拼英语单词时激起的，而这些年我在书店中所观察到的一切更坚定了我的这份热爱。

并不是所有的孩子都这样幸运。1996年当地一家保健诊

所希望我们能补给他们一些七八成新的二手书，他们要给每一个来诊所的孩子发一本书。有赖我们的读者、员工和社区的支持，我们集齐了2 000册书，塞满了两辆学校巴士。诊所向我们表示感谢，其中一个儿科医生劳蕾尔·谢德尔告诉我们当一个8岁的小男孩收到第一本属于自己的书的时候，脸上表情是多么激动。一时间我觉得我不能理解她说的话。康涅狄格州在全国人均收入最高，然而却有孩子们——而且还是成千上万的孩子们——连一本书都没有，意识到这一点的时候我万分震惊。改变迫在眉睫。1997年我们集合了一小组人，成立了一个非营利性的组织"阅读中成长"(Read to Grow)。这源于一个单纯的想法，那就是让每一个在我们当地医院，耶鲁—纽黑文医院(Yale-New Haven)，出生的小孩都能收到一本新书。

逐渐，"阅读中成长"在同家庭的直接接触中发展成为一个促进文化水平和阅读快乐的有活力的组织。"阅读中成长"现在有两个主要的组成部分：一个是给婴幼儿的书。在过去的几年里，我们已经向7家城市医院的新生儿分发了17 000册新书，同时也提供给父母关于为什么和怎样给婴儿阅读的指导服务；另一个是给儿童的书。我们收集七八成新的二手书(现在每年收集到将近7万册)，然后分发给日托中心、学校、诊所和家庭，为提高家庭文化水平提供不间断的支持。

去年，我在思考怎样庆祝R. J. 朱莉娅书店成立15周年，我突然想到我作为书商的这段经历中的两个方面，也就是我所见证到的书在我人生中所带来的改变，以及人们对书的需求，这两

方面可以合二为一。我们可以请到过我们书店的作家写一写改变他们人生的书，这不光是听他们讲故事，而是一个提醒也是一个激励，告诉大家书的确可以改变人生。我真的认为我们需要提醒人们书不是什么古怪过时的产物，我们要宣传这个观念，启迪和激励读者回到过去的喜好或是发掘新的财富，没有谁比一群出色的作家更适合做这个事情了。同样重要的是，我们要将这本书的销售所得捐给"阅读中成长"组织，以便带给更多的孩子们更多的书。

在康涅狄格州的一些城市和全国其他一些城镇里，功能性文盲的比率超过了百分之七十。在功能性文盲、贫穷和犯罪之间有着不可否认的联系——事实上，有11个州在四年级学生阅读水平基础上预测未来监狱囚室所需数量。书能够改变人生，是的，缺少书同样能改变人生。很巧的是，每卖一本《改变我生命的那本书》(*The Book That Changed My Life*)的版税，就相当于"阅读中成长"组织分发一本新书的费用，也就是说，你买一本《改变我人生的书》就是给孩子们买了一本书。

正如我母亲所熟知的，也正如这71篇文章所有力证明的，给好书找到好读者意义非凡。我之所以这样说，源于我的个人经历，还因为我目睹了小孩子们发现阅读魔力时的表情，目睹了十几岁的少男少女们从书中角色或是故事本身中得到慰藉的表情，目睹了成年人学会了用另一种有启发的方式理解他人时的表情。而且当我最近坐下来一口气读完了《改变我生命的那本书》最终手稿的时候，即使是我，这个已经相当深信书能改变人

生这一观念的人,也对文章撰写人所描述的书带来的深刻影响感到惊讶和触动。罗莎蒙德·斯通·赞德和本杰明·赞德在《可能性的艺术》(*The Art of Possibility*)一书中说到"艺术可令我们重新梳理自己,可以创建令人惊异的组合,开启情感之门,发现震撼的场景,甚至呈现驶向永恒的航线。"而这正是供稿人在文章中所描述的,每一篇都风格迥异,独具特色。除开文章的优美之外,他们生动地提醒人们,随时随地都有人因为文字或故事而改变,甚至是被拯救。

最蓝的眼睛(*The Bluest Eye*)
托妮·莫里森(TONI MORRISON)

多萝西·艾莉森

首先忆起来的是这本小说语言的力量:"这就是那所房子……迪克和简……1941年的秋季……嬷嬷们的脚步和欲火一样悄然无声……爱像枫树蜜一样稠密,"还有,那孩子"在垃圾和向日葵中离去。"接着,那些女孩子走出了我的记忆:11岁的佩克拉·布里德洛夫;故事的叙述者克劳迪娅,以及她的姐姐弗丽达,她俩都比佩克拉小,一个9岁一个10岁。

还记得那个蓝白色印有秀兰·邓波儿头像的杯子,佩克拉用它喝了那么多牛奶,好像这样就能把自己变成邓波儿——克劳迪娅常说的"眯缝着眼的老邓波儿"。我喜欢克劳迪娅这样子说话,口气轻蔑却没有底气,诅咒着邓波儿自鸣得意的可爱长相。"眯缝着眼的老邓波儿",读到这一行时我哈哈大笑。大家

阅读时都是这样吗？太沉迷于故事中，以至于忽略了一些事实：它写的不是你周遭的一切，而是与你截然不同的一群人——巨大的差异让你忽略了你们之间的不同。

书中克劳迪娅对白人小女孩的仇视并没有冒犯到我。相反，这让我想起在儿时，白人小女孩给我的距离感和恐惧感。她们漂亮体面，穿着讲究，按理是我和姐姐应该效仿的对象。但显然，像我们这种衣裳破烂，牙齿不齐，糊糊涂涂过日子的人，永远没办法和她们相提并论。我和姐姐不是那种柔弱的小甜心，我们是老黄牛，牲口般强壮粗糙，时刻准备干重活累活。可是，哪有小孩子愿意被如此糟糕地对待？我对爱的渴望，一点也不亚于克劳迪娅或弗丽达，或是佩克拉。因此，克劳迪娅对随意糟蹋她的人的愤怒、憎恨以及尖刻评价，不难引起我的共鸣。诚然，克劳迪娅是黑人，《最蓝的眼睛》整本书几乎都是关于黑人小女孩所遭受到的敌意与歧视。但即便是身为白人的我，感受到外界对我的境遇投来的鄙夷时，也不免会惊慌失措。克劳迪娅面对的敌意和别人对我们的奚落，这两者之间区别不大。因为我很清楚，白皮肤赋予我们的特权，克劳迪娅、弗丽达和佩克拉无法享受到——这就是种族歧视，不可否认我们从中受益匪浅。我长着眼睛，能看能辨。在《最蓝的眼睛》里我看到了互相伤害和自我憎恨的普遍原因，以及爱与宽容的本质。

难道一本书有这么大的作用？能彻底改变一个人？

确实能。

读《最蓝的眼睛》时，我是一个内心仍有童心的成熟妇女，

我把它当作祷文来读。还记得大声地念出书中那句令人心碎的赦罪宣言："仁爱是最好的躲藏之地。"当时我抬起头来，琢磨着，"一切从此不同。"书中描写的家庭我再熟悉不过了。克劳迪娅一家，她母亲那粗糙劳作但不失爱抚的双手；佩克拉一家，她父亲的兽行和不为人知的残忍。曾经的我也和书中的女孩一样，学着为这一切憎恨自己，饱尝苦水之后，依旧用怨恨与羞愧漱口。

综观全书，我发现重要的不是书的主题和语言，或是作者的勇气和优美的叙事；重要的不是书中的贫困、乱伦、强奸、暴力和敌意——其实在我读过的书里，再也没有比托妮·莫里森更擅长于重现这些恐惧的了——重要的也不是作者无畏地选择了这些话题，并认定这些话题适合于叙述。尽管这些都是事实，但这本书不仅限于此。真正重要的是克劳迪娅在面对世间的善与恶时，坚定地选择了坦诚。她拷问自己的灵魂，将不该属于她的责任揽到了自己身上。这我都能理解。克劳迪娅就是这样一个又聪明又固执的叙事者，饱受人间伤痛，复述着周遭的一切。在她看来，佩克拉灵魂的毁灭是她、她的姐姐和整个社区的过错，岂不知读者们从她的叙述里能够判断，悲剧的根源极其深广。

读过《最蓝的眼睛》后，这些就再明白不过了。真相用这种华丽的语言和直白的方式说出来，世界亦随之改变。

我当时寻思着，我也要写出这样的作品。不是因为我有能力做到一心里想的、记忆中的和想象中的种种悲惨境遇，我能直言不讳，包括生活贫困、遭人憎恨、利用和拒绝，这样的世界我没

法想象。哦，老天，多希望我能写出像这本书一样打动人心的故事。若能从书中的叙事者，那伟大勇敢的女子身上得到哪怕是十分之一的叙事功力，我都愿意倾其所有。

我愿意倾其所有——真的，我会的。这也将作为一份恩情传递到读者身上，让他们消化这个故事，谋求改变。这本书曾彻底改变了我，现在还在不断地改变我，它重塑了我的人生。

Dorothy Allison

多萝西·艾莉森，著有两本小说：《来自卡罗来纳的私生女》(*Bastard Out of Carolina*)，位列1992年美国国家图书奖入选名单；以及《穴居人》(*Cavedweller*)，被纽约时报评为1998年"年度好书"。其他作品包括《憎恨我的女人们：1980—1990年诗选》(*The Women Who Hate Me: Poetry 1980—1990*)、短篇小说集《废物》(*Trash*)、回忆录《两三件我肯定的事》(*Two or Three Things I Know for Sure*)以及《皮肤：谈谈性、阶层和文学》(*Skin: Talking About Sex, Class and Literature*)等。

高音和旋律(*Pricksongs and Descants*)
罗伯特·库弗 ROBERT COOVER

凯特·阿特金森

在我孤寂的童年里,我一直与读书相伴。那时,书籍是我情感与精神世界的根基。这些书从不会给想象以限制,这些书里满是足智多谋的少女、王子、牧羊人和维多利亚时期的女仆,还有数不尽的许愿精灵、会说话的动物、诡计多端的继父继母以及幻化成野兽的英俊男子,这些书既真实又隐含寓意。而童话故事尤其能满足我饥饿的想象力——多么的危险丛生又充满可能!

之后,抛开孩子的稚气读书,"书"就成了真正的"文学",需要研读而不是简单阅读。文学宏伟壮丽,玄奥超凡。是戴西码头尽处的那盏灯,是在霍沃斯的荒野上怒吼着的风,是以上帝之名的那只白鲸。文学滋养着,挑战着,震撼着,但说不上是有意

思的娱乐消遣(可能除了《项狄传》(*Tristram Shandy*)这本书和纳博科夫的作品之外)。后来,有人给我了一本罗伯特·库弗的《高音和旋律》,于是文学又变成了一本书,一本没有边界的书。

"我们需要我们所拥有的全部想象力,要发挥想象力,还要将想象力保持在良好的状态,"罗伯特·斯科尔斯这样写到。库弗在这部小说集的各个方面充分做到了这点:小说集里的神话寓意,观点的多样性,寓言小说,童话故事,多变人物与多变的叙述,诙谐讽刺的诗文以及有关妄想、恐怖、性和死亡的不断跳跃的文字。有些故事里的人物发现他们所存在的故事情节大大脱离了正常发展轨迹;有些叙述者被他们自己的叙述搞糊涂了("等等,有点摸不着头脑了!");有的故事,如盘蛇般缠绕,有的故事始终在开头部分徘徊。这些故事是装载着顽皮的诡计和喜悦的盒子,用无所不知的普洛斯彼罗的话来说,是"一切皆有可能"的世界。啊,还有那对于门的奇妙神秘的痴迷。感知的门,发明的门。跨越界限,进入想象的世界。这是我第一次读到那种我自己也想写的书(真有这本事该多好)。快乐又回来了,而这次是严肃庄严的快乐。

库弗引领我走近了不朽的作家——博尔赫斯、巴思、冯内古特,继续前行,是巴塞尔姆精彩的世界。(我的短篇小说集《并非世界末日》(Not the End of the world)的第一版里,最后一篇小说的献词里,本来写的是,"致唐纳德·巴塞尔姆,斯人已逝,但永存于文字(words)中",错印成了,"致唐纳德·巴塞尔姆,永

存于森林(woods)中”。我就当他会欣赏这其中的荒谬之处吧。)

库弗尤其擅长对童话炫目耀眼地再创作。童话，正如沃尔特·本杰明所说，是“孩子的第一任家庭教师”童话在每一个故事里“无声无息地延续”。在“门”里，小红帽走近了她的命运，这一刻她可以是任何一个读者。

> 正当太阳猛地挣脱了桎梏，向西猝然一跃，她跨过了门槛。她知道，这是个一旦进去就无法回头的喜剧，但它有着自己特有的惊奇和魔法、城堡和壁橱，还有更多的小径、更多的花园和更多的门。

巴塞尔姆和库弗是我博士论文的核心，论文探讨了美国六七十年代的“新型小说”。当时这篇论文淹没在一片批评声中不被认可，其中各种理由，现在除了我，也都没人记得了。但我怀疑，主要是因为我所在的英语系没有一个人听说过库弗、巴塞尔姆、加斯、卡茨、萨肯尼克之类的作家。这些作家不随波逐流，不理会当时势头正劲的风潮，因为他们就是那股风潮。

我新奇地发现，在评写别人著作的过程中，我找到了自己的创作感。而当我不得不停歇时，我会一时间感觉丧失了自我，感觉仿佛失去了那些作家和他们的著作。当然，这是不可能的。我们的内心承载着从第一个字起的所有文字。于是某一天，我醒过来，写下了我的第一篇小说。并不长(记得故事是这样开

始的，"天下着雨……"），确实是个开始。它，开启了一扇门。

Kate Atkinson

凯特·阿特金森，小说《病例》（*Case Histories*）、《感情命运》（*Emotionally Weird*）、《人类的槌球游戏》（*Human Croquet*）以及1995年度"惠布瑞特年度最佳好书奖"（Whitbread Book of the Year）获奖小说《博物馆后台的场景》（*Behind the Scenes at the Museum*）的作者。她还编写了话剧《放弃》（*Abandonment*）并出版了短篇小说集《并非世界末日》（*Not the End of the World*）。现居住于爱丁堡

诗选(*Selected Poems*)
格温德琳·布鲁克斯(GWENDOLYN BROOKS)

詹姆斯·阿拉特斯

1963年,14岁的我随全家环游欧洲。一天,在独自探索巴黎的途中,我偶然发现了历来被游客视为圣地的莎士比亚书店。它位于赛纳河左岸一座又高又窄的楼房里,正对着巴黎圣母院。在那我买了三本书:索尔·贝娄(Saul Bellow)的《晃来晃去的人》(*Dangling Man*);一本破旧不堪的《斯塔兹·朗尼根》(*Studs Lonigan*)(第一卷),詹姆斯·T.法雷尔(James T. Farrell)的作品;还有便是格温德琳·布鲁克斯 Gwendolyn Brooks 的《诗选》(Selected Poems)。

这三本书有什么共同之处?其作者都是芝加哥人。购买这些书,一方面是因为我当时在文学上已有抱负;另一方面,家住芝加哥北部伊文斯敦(Evanston)的我,光是一想到当地生活着

作家，就不免感到兴奋，更何况他们还是在世的当代作家，且并不年迈、依旧多产。他们的存在证明了要成为作家，并不一定要住在巴黎或纽约。他们用平实理性的都市语言写作，对我来说没有理解上的困难。而他们作品中涉及到的地方，我也了如指掌

贝娄笔下晃来晃去的人——约瑟夫，住在芝加哥南区（South Side）海德公园。书中的他整天泡咖啡馆，乘高架列车，在冷冰冰的大街上闲荡。他对世界的看法是——"上世纪的巨头们拿利物浦和伦敦比，拿里尔和汉堡比，现在我们拿芝加哥和底特律比。"约瑟夫同样生活在某种社会文明中。

法雷尔的《少年朗尼根》（*Young Lonigan*）通过一个不同的群体——南区的爱尔兰人传达了类似的信息。主人公斯塔兹并不是一个书呆子，也不会整天神经过敏、做白日梦。在这方面他与《离家之旅》（*Passage from Home*）中的伯纳德截然不同。《离家之旅》是我钟爱的一部小说，书中描写了主人公在芝加哥的成长历程，作者是贝娄的好友伊萨克·罗森菲尔德。朗尼根身上有一股城市人的精明劲儿，而贫民区的生活使他越发坚忍；他明白自己要闯出一条路来有多大的难度。我不得不佩服他惊人的适应力。

我在莎士比亚书店买的第三本书是布鲁克斯的《诗选》，其封面底色为灰色，上有简单的黑色木刻花纹。这段四十多年前的记忆，在我从 Abebooks 网站上订购该书时得到了证实。Abebooks 是一个强大的网络工具，涵盖整个英语世界，花上几

个美元，就能买到任何二手书。布鲁克斯也住在芝加哥——除此以外，我对她本人知之甚少——她的作品涉及的是另一个有着深厚文化的阶层：布朗泽维尔（Bronzeville）的黑鬼（当时是这样称呼他们的）以及南区的广大黑人贫民区。布鲁克斯诗风严谨，笔下的四行诗、十四行诗、抒情短诗富有文学的节奏感。而蕴藏在这些文学形式中的是一个越挫越勇的群体的遭遇和风貌：小酒店、街头斗殴、堕胎——这些情景远远看来让人着迷。“战争流的血染红了暗灼的空气还有魔鬼的喝声”。下面这首短小简单的诗，到现在我仍能背诵。

我们真酷	**We Real Cool**
七个撞球小子，金铲撞球室。	THE POOL PLAYERS. SEVEN AT THE GOLDEN SHOVEL
我们真酷。我们	We rool cool. We
不去读书。我们	Loft school. We
晚上埋伏。我们	Lurk Late. We
出手狠毒，我们	Strike straight. We
歌颂罪行，我们	Sing Sin. We
滥用酒精，我们	Thin gin. We
六月游荡，我们	Jazz June. We
快见阎王。	Die soon.

我在书店街对面小花园的长椅上读到这首诗时，激动不已。它写的是什么呢？整首诗由24个单音节单词组成。这24个单词构成的韵律使这首诗读起来抑扬顿挫，但其传达的信息却是消极的。这让我回想起那次随父母去拜访住在西部市郊的亲戚，车穿过南区时，我瞥见的街景：一群黑人小伙在酒店的铁门前闲荡。这首诗没经过什么加工，很真实，读上去也异常刺耳。诗的韵脚背后是现实——诗歌可以让你摆脱人生经历的局限，穿越你当下的生活和你所知的世界。

James. Atlas

詹姆斯·阿拉特斯，最新一部作品为《贝娄传》(*Bellow: A Biography*)。另著有《我的中年生活》(*My Life in the Middle Ages*)，发起编辑企鹅传记系列(Penguin Lives series)。任阿特拉斯图书公司(Atlas Books)总裁，出版卓越人生系列(Eminent Lives series)和伟大的发现系列(Great Discoveries series)。

神话的力量(*The Power of Myth*)
约瑟夫·坎贝尔（JOSEPH CAMPBELL)、比尔·莫耶斯（BILL MOYERS)

罗伯特·巴拉德

书籍占据着我生活非常重要的部分,很难从中挑选出一本最喜欢的,但如果一定要选出一本的话,那就是《神话的力量》,这是一本比尔·莫耶斯编写的约瑟夫·坎贝尔访谈集。他们之间对话的许多方面都扎根在了我心灵深处。比如说,找到你的"另一半"如此绝妙地定义了我们与生活伴侣之间的关系。

而访谈中我最喜欢的是探讨我们平凡生命旅途的部分,正如坎伯精炼的话语:生活就是努力前行,永无止境的过程。爬山不是为了欣赏到达山顶时的风景,而是因为喜欢爬山的过程,前行的过程。

对我来说,《神话的力量》更使我坚信,生活就是一系列的旅程,周而复始,循环往复,穿越时间空间、穿越自我。每一段旅行都始于梦想,梦想成为激情,丰富着生命。这种激情激发你去学习、去为实现梦想而做好准备。最后,旅途开始了,而我的旅途就是探求未知的征程。

在这段旅途中,我知道,我必将会接受无数暴风雨的考验。有的考验心理准备,但最大的挑战是忍受暴风骤雨以实现目标的激情与意志的考验。我知道,暴风雨都会过去;天空将变得晴朗,追求将得以实现。

只有当你旅途归来,与社会分享途中所学所得,旅程才真正结束。只有这样,才能开始生命中的下一段旅程,这个过程循环往复,也就是不断前行的过程。

Robert Ballard

罗伯特·巴拉德,最有成就的深海探险家之一,以其"泰坦尼克号"残骸的历史性发现闻名。在巴拉德博士的探险生涯中,他进行过百余次深海探险。著有其相关探险经历的畅销书《泰坦尼克号》(*Titanic*)和《俾斯麦号》(*Bismarck*),获得多项荣誉奖项,包括美国探险家协会的探险家奖章(the Explorer's Club's Explorer's Medal)、美国国家地理学会的哈德伯奖章(the National Geographic Society's Hubbard Medal)、林德伯格奖(the Lindbergh Award)以及美国国家人文科学奖

(the National Humanities Medal) 他还是美国国家地理学会的客座探险家、探索研究中心主任、罗德岛大学新建成的考古海洋学研究中心主任以及贾森(JASON)项目的创始人，该获奖项目每年有170万学生以及38 000名教师参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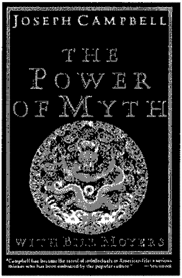

所有的台词都是蛇的(*The Snake Has All the Lines*)
琼·克尔(JEAN KERR)

吉娜·巴雷卡

我和书籍亲密无间。甚至进浴室洗澡也带着书。我可不是轻易就会提出这样的邀请的。而第一本带进浴室的书是琼·克尔的《所有的台词都是蛇的》。

那时我8岁。这本书刚出版。是本带彩色页边大规模销售的平装本,是我哥哥的。这点挺麻烦的,但却妨碍不了我把书偷偷藏在不透光的塑料帘子后面,然后拧开水龙头洗澡,这样我就可以不被打扰地看书了。

我爱不释手。

大多数人这么说只是个夸张的比喻。但对我来讲,不但确实如此,而且近乎病态。要是有人想从我脏兮兮的手里把这本书拿走,我就会尖叫,像手指甲被拔掉一样。尽管我还太小,看

不懂书里面的大部分笑话，我仍然极度着迷于这本书，甚至故意把它弄得一塌糊涂，让别人都不想要只有我能看。我把书浸湿，心想即使我哥哥或者我爸妈想看这本书，看到明显已经被水泡胀的书页的模样，也不愿意去翻了。请注意，我不是在为毁坏他人物品找理由，而是强调我为了得到克尔的这本书已经费尽心机到了这种程度。我的确是这样做的。一直读到书都散页了。这么说绝非夸张。

命运真是变幻莫测，我一个堂弟的女朋友把《所有的台词都是蛇的》这本书送给我哥哥作为礼物。我一直都搞不懂，为什么她要给一个13岁的小男孩一本从中年妇女视角写作的幽默文集。这个疑惑就像金字塔一样令我费解。尽管我不明白为什么会这样，但我非常感谢这位我连名字都不知道的女孩，是她把琼·克尔带入我的人生。我很幸运。

书名有这么个典故。克尔6个孩子中的老大一天从天主教学校放学回来宣布说，他在《创世纪》改编的戏剧里面演亚当。“你演亚当？啊，太好啦，这是主角啊！”克尔为孩子叫好。“是啊，”他儿子说，“可是所有的台词都是蛇的。”作为克尔式幽默的试金石，这段对话妙极了。它将宗教和世俗，大事和小事，家庭和现存融合在一起，克尔是女性幽默的典范。

好吧，那时我还不懂什么女性幽默的理论，一个8岁的小孩，坐在浴缸边上读书读到莲蓬头洒出的水都凉了，但是这个想法却深深印入我的心里，远比书页上浸入的水印深得多，那就是：引人发笑是一件多么了不起的事。我也明白为什么克尔在

8岁的时候就决定当作家了。“不能说这是一道炫目的闪光”，关于她的顿悟她这样写道：“但这是一个对真理的美好认识的时刻，就像约翰尼·维斯穆勒第一次意识到自己是人猿泰山而不是简的同类那个值得纪念的瞬间那样。”

琼·克尔是怎样发现自己命中注定要成为作家的呢？那是因为她早上不愿起床。靠写作，她就能雇得起人帮她做家务了。对我来说，这听起来是个完美的计划，我也一直尝试遵照这些鼓舞人心的话语来创作我一生的作品。

Gina Barreca

吉娜·巴雷卡，康涅狄格州大学英语教授，《哈德福特报》(*Hartford Courant*)获奖专栏作家，作品有《他们曾经叫我白雪公主但我偏离了》(*They Used to Call Me Snow White … but I Drifted*)、《完美丈夫及其他童话》(*Perfect Husbands And Other Fairy Tales*)、《男孩王国中的姑娘们：一部关于常春藤名校男女合校教育的个人历史》(*Babes in Boyland: A Personal History of Co-education in the Ivy League*)，编辑作品有《别告诉妈妈：企鹅出版社之美籍意大利人写作》(*Don't Tell Mama!: The Penguin Book of Italian American Writing*)、《西格内特出版社之美国幽默》(*The Signet Book of American Humor*)，以及《企鹅出版社之女性幽默》(*The Penguin Book of Women's Humor*)。

莎士比亚全集(*The Works of Shakespeare*)
威廉·莎士比亚(WILLIAM SHAKESPEARE)

尼古拉斯·A. 巴斯贝斯

早早地丢失了第一张借书卡,是我自儿时起心中久久不能释怀的遗憾。对于一个土生土长在麻省洛厄尔(Lowell)、10 岁的穷小子来说,借书卡是通往大千世界的钥匙。从小到大,书籍于我举足轻重,但在我进入贝茨学院(Bates College)英语系之后,它才真正成为我研究的领域。选择英语系,源于我一直以来对阅读的热爱以及成为作家的愿望。大学三年级那年,我选修了一门为时两学期、着力研究莎士比亚作品的课程。

这位伟大的诗人一生创作了 38 部剧本、154 首十四行诗以及其他一些叙事诗。我们当时用的教材是斯克里布纳出版社(Scribner)的大部头一卷本,托马斯·马克·帕罗特(Thomas Marc Parrott)为其作了精彩的序言。然而,我那时已经接触了不

少好作品，心中对好书也有了一定的概念，所以并没有立马感到这本厚厚的书会改变我的人生。换言之，一开始读这本书时，并不会兴奋到对自己说，“就是这本了！”“它使我变得更深刻。”然而，随着时间的推进，这却成了不争的事实。

这一切发生在我遇到罗伯特·伯克曼（1900—1975）之后。这位非凡的英语系教授使我彻底折服。他是一位以古怪著称的传奇性人物，对莎翁的热情具有强大的感染力，对其作品的理解更是令人叹服。伯克曼教授极乐意与人分享，但要求对方倾尽全力给予反馈。（记得在一堂课的开场白中他激励到，“济慈在24岁前就做到了，你们呢？”）

伯克曼教授在教学中逐步向学生们灌输着这样一个观念：反反复复地读一部作品，每次都会有新的东西从作品中显现。这大大地启发了我。在他的教导下我不仅学会了批判性地研究原作，而且学会了用一种从未想象的方式来体会语言之美，领会文字中改变人生的力量。毫不夸张地说，莎翁对于人性弱点的探讨——那些意象、诗行和观点令我神魂颠倒。也可以这样说，他作为人生的向导、先知和同伴，伴我在动荡的60年代逐渐走向成熟。

伯克曼教授在所有的课上（4年中我选修了8门他开的课，在贝茨学院这可能是一项纪录）还主张——大声地读出自己最喜欢的作品。这个方法我至今仍在使用，对我的写作颇有益处。20世纪80年代，女儿们还小，晚上一起诵读她们的文学作业、共同讨论从中可以学到的东西，俨然成了我们的习惯。莎翁的

剧本对我们来说是最富乐趣的。我们从中挑选角色，用自认为合适的口吻念台词，想象剧的场景，就好像我们是导演，要把剧本搬上舞台一样。我们仔细研究素体诗的语言，集思广益，对其进行一些小的修改。最重要的是，我们让阅读进入了我们的生活，施展它的魔力。

Nicholas A. Basbanes

尼古拉斯·A. 巴斯贝斯，作为调查记者、文学编辑、联合专栏作家均有获奖 他的首部作品《高雅的疯狂——爱书者、藏书者以及对书籍永恒的激情》(*A Gentle Madness: Bibliophiles, Bibliomanes, and the Eternal Passion for Books*) 位列 1995 年"国家书评人协会奖"(National Book Critics Circle Award) 非小说作品单元的决选名单，并评为当年"纽约时报年度好书"(New York Times Notable Book)。其他作品包括《耐心与坚毅》(*Patience and Fortitude*)、《字母的辉煌》(*A Splendor of Letters*)、《在高雅的疯狂之间》(*Among the Gentle Madness*) 以及《每本书有它的读者：书籍撼动世界的力量》(*Every Book Its Reader: The Power of the Printed Word to Stir the World*)。巴斯贝斯现正致力于研究耶鲁大学出版社百年历史。

指环王(*The Lord of The Dings*)
J·R·R.托尔金(J.R.R.TOLKIEN)

格雷姆·贝斯

现如今,www.lordoftheDings.com 以及数不胜数的相关网页、游戏、周边产品,承认 J·R·R.托尔金的《指环王》改变了我的人生,似乎让人感觉异常乏味与盲从。然而,确实是这部巨著为我扬起了未来的风帆。这一切可以追溯到20世纪70年代早期。

那时我13岁左右,爱好音乐、体育,从不看涉及功课以外的书。书对我来说,充其量是一时消遣,说不好听点是个避也避不开的恶魔。读书以自娱不是我干的事情,我也想不通为什么可以这么做——这对于一个13岁的小男孩来说,应该很寻常。但我做了一件很不寻常的事,至少在今天很不寻常,那就是学拉丁语。就这样我遇到了我的拉丁语老师,一个有着怪名字的怪老

师——弗吉尔·J.凯恩。30年后再回过头来看这位老师，我仍然觉得没有人比他更像托尔金的了。他不仅长得像，写作风格像，抽起烟斗来也像；他本人很喜欢托尔金的写作风格，当然，对《指环王》更是了如指掌，喜爱有加。

大我两岁的哥哥帕特里克先接触到这本书，他不学拉丁语，但也得到了“文学狂”和“抽烟狂”凯恩朋友般的对待。他读这本书时，我也预先知道了一点故事情节，可能因此有了兴趣：那个指环，还有穴居矮人……一共有1086页？不是开玩笑吧！

是怎么开始读这本书的我忘了，但读完的那刻我记得清清楚楚。我哭了。怎么能就这么结束了呢？只有1086页？真希望这本书一直继续下去，这不是因为我可以趁机逃到另一个世界去——我有足够的支撑独自上路，没必要逃避——而是因为我彻彻底底被这部幻想传奇，被它史诗般的恢宏迷住了。我不是一个逃犯，而是这本书的俘虏！

什么是改变我人生的书？改变了我什么呢？我最终找到了答案。简而言之，一本多过帮你考试过关的书，让你为之神魂颠倒的书——我喜欢这种感觉。

接下来我读了姐姐推荐的《幽灵古堡》(*Gormenghast*)三部曲，之后是一堆幻想和科幻作品，尤其是厄休拉·勒吉恩(Ursula Le Guin)和安妮·麦卡弗里(Anne McCaffrey)的。帕特里克多年来以骇人的速度读了很多科幻小说，理所当然地扮演了为我筛选书籍的角色。我读了很多很多他推荐的书。但在接触了如此多影响甚广的长篇小说、书中令人着迷的观念和奇幻

绝伦的世界之后，只有《指环王》，只有它，令我看完后大呼："这不够！它不能结束！我还要读！"

Graeme Base

格雷姆·贝斯（GRAEME BASE），是《动物王国》（*Animalia*）、《11 点》（*The Eleventh Hour*）、《水洞》（*The Water Hole*）、《丛林鼓声》（*Jungle Drums*）等故事绘本的作者和插画者 作品以措词巧妙、细节丰富著称 贝斯现与身为画家的妻子和三个孩子居于墨尔本

小火车做到了(*The Little Engine That Could*)
华提·派普尔(WATTY PIPER)

杰夫·贝内迪克特

“我们来读本书吧!”当我还是个小男孩的时候,母亲总会在我睡前这么说。她读各种各样的儿童书给我听。那些我最喜欢的,我们会反反复复地读,比如《迈克·马利根和他的蒸汽小铲车》(*Mike Mulligan and His Steam Shovel*)和《野兽国》(*Where the Wild Things Are*)。但我们读得最多的当属《小火车做到了》,到现在我还记得它光滑的书页和五颜六色的插图,上面画着火车、动物、玩具和糖果。

但最让我难忘的,是母亲从中教给我的道理。其一是谦虚。故事的开头,运玩具给小朋友的火车出故障了,它停在路边,请求路过的一辆亮闪闪的乘客列车和一个大火车头帮忙。这两个家伙虽然有能力帮,但自以为了不起,不屑于干这种活。它们的

傲慢伤了孩子们的心。

母亲教导我说，伸出援手，就能扭转一切，化孩子们的眼泪为笑脸。母亲这是有感而发。她是一个单亲妈妈，我是她唯一的孩子。尽管她辛勤工作，但赚的钱还是不够用。如果没有他人的帮助，我们有时会连衣、食甚至是住这些基本需求都不能满足。也许这就是我们喜欢小火车的原因——只有它伸出了援手。

于是母亲开始叫我“小火车”。“看看它小小的样子，再看看它做的事情，”她会说，“你是我的孩子，你也要像小火车那样。”

直到我长到十多岁，每次开始怀疑自己的能力时，母亲仍会不止一次地用小火车的座右铭“我想我能行”来提醒我，这句短小简单的话，极大地改变了我的人生。决定成为作家时我没有一点写作经验，一点也没有，我没有为杂志或是报纸写过稿，也没有在大学里学过新闻，事实上，我从来没有上过一节写作课。在这一点上，我像极了小火车——承诺把玩具运上山顶时，根本不知道山有多高。我对出版业更是知之甚少，所以也不了解以出书开始我的写作事业实在是难于上青天。我当时只是想我能写那么一本书，我就写了。

勇于尝试新事物、不惧怕失败，是我从这本小小的儿童书中学到的。它还让我明白，谦虚、助人、自信是多么的重要。此外，花时间读书给孩子们听，也是极其重要的。母亲悄悄地把我小时候最喜欢的书保存了下来，放在箱子里。在我成为父亲之时，

她将这些书包好，当作礼物送给了我，让我也可以读书给孩子们听。我现在有四个孩子，沿袭母亲的传统，我和妻子每天晚上单独地为每个孩子读书，于是他们也爱上了书。书是孩子们最好的朋友，是教导他们人生道理最好的工具。就这样我的孩子们在接触遥控器之前，先接触到了书。毫无疑问，有一天他们也会读书给他们的孩子们听，延续这个源于《小火车做到了》的家庭传统。

Jeff Benedict

杰夫·贝内迪克特，著有6部畅销书，并担任律师和调查记者，作为调查记者曾获过奖。他担任过《体育画报》(*Sports Illustrated*)、《洛杉矶时报》(*Los Angeles Times*)、《哈特福特新闻报》(*Hartford Courant*)的专栏作家，文章涉及印第安赌场、科比·布赖恩特时间、法医学、犯罪、瘾君子、政治贪污、流行文化、针对妇女的暴力等。作为新闻评论员频繁地出现在电视节目上，并在《纽约时报》、《高等教育编年史》(*The Chronicle of Higher Education*)和ESPN网络杂志上发表文章。贝内迪克特现与妻子莉迪娅、四个孩子居住于康涅狄格州(Connecticut)。

麦田里的守望者(*The Catcher in the Rye*)
J·D. 塞林格(J. D. SALINGER)

伊丽莎白·伯格

1964 年冬。我坐在十一年级英语课堂里，举着手。叶特曼老师(化名，现在我 56 岁了，还像 16 岁时那样怕她)叫我发言，我说："请原谅，但是我们为什么非得背诵乔叟(Chaucer)《坎特伯雷故事集》(The Canterbary Tales)中古英语的序言?"

"因为我说要背，"她说。她戴着黑色猫眼眼镜，顶着涂得光亮的蜂窝头。身体挺直，衬衣紧贴在裙子里，纽扣一路扣到顶，羊毛衫袖子垂到底。首饰呢？一只手表。毫无疑问，手表时间与美国海军天文台主时钟时间完全一致。我深吸一口气，坚持道："我就是不明白这对我们有什么用。"她笑了。算是笑吧。大约一周后，轮到我了，我站起来，完成任务地背诵道："当 4 月的骤雨赶走……"

1966 年春。只有我一个学生在叶特曼老师的高级班（英语是我的强项），因为其他人都去参加国家荣誉团体会议了（对其他科目的漠不关心是我的强项）。所以教室里只有我和她那令人惧怕的严厉。我在笔记本上乱涂乱写。我写森林里的一棵树，但其实我是在写我自己。写完了，我举起手。可以想象我觉得有多傻，教室里就我一个人还举手。但那是叶特曼老师。不可以就这么说话，不可以直呼其名。“你，克莱尔！”你得举手，然后清清嗓子。得安安静静的。

而她则扬起眉毛，完美的曲线，没有一丝眉笔的庸俗痕迹。

“能给你看样东西吗？”我问“可以吗？”

她点点头，我走近她的桌子，好像走近星际飞船企业号。我把笔记本递给她。她读了读，犹豫了一下，抬头说道：“嗯。很好。”她眼中似乎有些什么。不是赞美。不是闪闪发光的眼神，不是叶特曼老师会有的。而是一种精神层次的联系，有一点“嗯，我明白”的意思。也就是从那种联系而来的人生指向，对我，是对的，是正确的。

就是从那一刻我开始发表作品，因为这是我第一次把自己的东西以自己的方式供人阅读评论。尽管好多年后我才写出真正像样的东西投稿给一份杂志。从那以后，我有了自己的风格，自己的表达方式。这都是读《麦田里的守望者》收获而来。

那本书不是叶特曼老师布置阅读的。当然不是叶特曼老师让我们读的；《贝奥武甫》（Beowwlf）才是。其实读 J · D. 塞林格是因为以前听说过《麦田里的守望者》。听说这本书很下流。

有个朋友唐娜，从昂贵的私立学校被赶出来转到我们这所烂学校，她告诉我不是这么回事，这本书非常好，非常棒。我想，好吧，我来读一读。翻开书，读了第一句，心想，唔？我贪婪地读完了整本书，一读完又回到第一页，重新读了一遍。我一直在想，原来我从来都不知道可以写出这样的东西来，一直都不知道可以这样写作。如此地敞开心扉，如此彻骨。语言如此平常如此生活化。《麦田里的守望者》告诉我，可以像在和相识已久的熟人交谈一样写作，与素未谋面的人倾诉交流。可以公开你的秘密，而这个秘密却又仍是私密的。可以用最简单的语言表达深刻的情感，实际上这样做更有效，因为作者能使读者更容易走进小说。这本小说教会我，最细微的行为姿态就能体现读者需要了解关于小说人物的一切。幽默与痛苦相互交融并存在书页间。读完小说，我没法安分地坐着了。这本书是最强烈的文学催化剂。我开始认真热切地写作，从未放慢步伐。

我无意把自己比作 J·D. 塞林格，但愿这点是显然的。我觉得没有人能赶上塞林格在《麦田里的守望者》中所取得的成就，这样的好书只此一本，但这本书所激励的读者数不胜数。我就是其中之一，深怀感激。

Elizabeth Berg

伊丽莎白·伯格，畅销书作者，著有 14 部小说，包括《快乐之年》（*The Year of Pleasures*），《修补的艺术》（*The Art of*

Mending)，《快乐学校》(*Joy School*)，《家庭招待会》(*Open House*)，《说何时》(*Say When*)，《耐用品》(*Durable Goods*)，《动态范围》(*Range of Motion*)，《睡前交谈》(*Talk Before Sleep*)，并以其作品获得新英格兰图书奖(New England Book Award)，著有小说集《寻常生活》(*Ordinary Life*)，出版非小说类作品《逃向公开：写作真相的艺术》(*Escaping into the Open: The Art of Writing True*)。居住于芝加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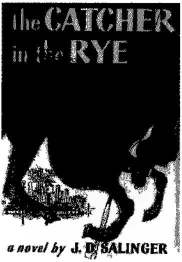

P·G.伍德豪斯的所有(The Most of P.G. Wodehouse)
P·G.伍德豪斯(P. G. Wodehouse)

艾米·布鲁姆

应该说改变我人生的书是《傲慢与偏见》(Pride and Prejudice)。它向我展示了那浪漫与社交极富诱惑力的交融,在学校里我开始用"这是一条举世公认的真理……"作为我谈话的开头。简·奥斯丁开阔了我的眼界,提升了我的谈吐,同时也让我成为了艾伦戴尔小学操场上被孤立的人。狄更斯的《双城记》(A Tale of Two Gties)也是这样。我为西德尼·卡尔顿流泪,他是我内心深处的另一个自己,为其他所有优秀勇敢,被误解的贵族流泪。如果那算是个妨碍,那就是最为妨碍我从过去的社会主义家庭走向变幻无常的未来的了。没有一本书像《麦田里的守望者》(Catcher in the Rye)那样坦率伤心有趣地与我交谈。多罗西·帕克给予我希望,犀利的妙语和引人注意的相

貌比柔弱的天性和金色的卷发更能使女性成功。

我在父亲的书架上找到这些书，包括古典作品以及他特别喜欢的那些战后作家的作品，例如：S·J. 皮瑞曼、帕克、罗伯特·本奇利，出色而令人烦恼的詹姆斯·瑟伯，疯狂而古怪的沙奇以及约翰·科利尔。科利尔的《幻想和晚安》(*Fancies and Goodnights*)每次在旧书店我都会找这本书。我把这些书都读了，一直在读。我躺在离父亲的扶手椅不远的地板上，读他喜欢的书，这对我和我父亲来讲，我们的关系也就是这样了。我的毫不让步，他的自负傲慢，我的轻率鲁莽，他的非难责骂，这些涉及现实生活的谈话把一切都毁了。

P·G. 伍德豪斯让我父亲开怀大笑。然后他就会把书递给我，指着书页，眼里带着泪。我读读这一页，在他把书拿回去之前看看后面几页，然后笑得摔倒在起居室的地毯上。

> 他也许正处于困境中，他也许面临经济危机，他也许不得不和叔叔，不莱塞斯特伯爵，两人促膝面谈。在谈话期间这个暴躁的老头十有八九会冲上来咬掉他腿上一片肉，但是至少他已经做了正直的好事。(《位高则任重》(*Noblesse Oblige*)

> 我想第一件扔向图匹的东西应该是土豆。我是这样假想的。但是实际上，扔的是香蕉。就在那一刹那我发现这主意比我的高明多了。这些从小就学会了怎样对待那些不

能取悦他们的表演的家伙，在瞬间就知道怎样做最好。当我看到香蕉摔烂在图匹衬衫前襟上的时候，我意识到这样的效果比扔土豆要有效和艺术性不知多少倍。

并非这个土豆学派的想法没有支持者。随着这个进程越来越热闹起来，我注意到几个长相很聪明的人也扔的是香蕉。(《吉福斯和雅歌》"Jeeves and the Song of Songs")

不管你是觉得这些选段像伯蒂·伍斯特说的那样好笑得让人受不了，还是一点都不好笑。我和我父亲都觉得这很有趣，而且让我终身铭记。作为一名女性，一个犹太人，一个女权主义者，我的这些身份中的任何一个都让我无缘伯蒂·伍斯特的雄蜂俱乐部，即使只是一个下午也不行，但我还是喜欢极了这个俱乐部，喜欢它的毫无章法，或是不讲情面，或是不计后果，或是任何他们预见得到令人捧腹地表现出来的令人震惊的缺点。尽管我天生偏爱能讲令人捧腹的俏皮话的人，喜欢聪明坚强、文质彬彬的伦尼·布鲁斯/格劳乔·马克思/尼古拉斯以及梅的幽默，我仍永远着迷于佩勒姆·格伦维尔·伍德豪斯那冷幽默，巧诙谐。也许他会说，这是种折磨，不是令人不舒服的那种。

Amy Bloom

艾米·布鲁姆，小说《爱创造我们》(*Love Invents Us*)的作者，她的两本故事集《到我这里来》(*Come to Me*)，入围美国国家

图书奖，《盲人能看到我有多爱你》（*A Blind Man Can See Hou Much I Love You*）入围全国图书评论奖。她的作品刊登在《美国最优秀短篇小说》（*The Best American Short Stories*）、《欧亨利奖短篇小说》（*The O. Henry Prize Short Stories*）、《纽约人》（*The Neu Yorker*）、《纽约时代杂志》（*The New York Times Magazine*）、《铁皮屋杂志》（*Tin House*）、《大西洋月刊》（*The Atlantic Monthly*）、《时尚》（*Vogue*）、《石板杂志》（*Slate*）以及《沙龙杂志》（*Salon*）等。她出版的非小说类书籍有《正常：变性CEO们》（*Normal: Transsexual CEOs*）、《易装警察》（*Crossdressing Cops*）和《特立独行的两性人》（*Hermaphrodites With Attitude*） 布鲁姆在耶鲁大学教授协作，目前正在创作她的第二部小说《离开》（*Au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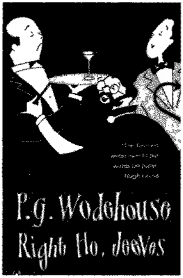

小与大(*Little, Big*)
约翰·克劳利(JOHN CROWLEY)

哈罗德·布卢姆

现年75岁的我从未停止过阅读,所以也无法单单挑出一本书,冠上“改变为生命的那本书”之名。如果非要的话,莎士比亚全集是首选,紧接其后的是希伯来圣经,还有一些诗人也对我颇有影响:弥尔顿、威廉·布莱克、沃尔特·惠特曼、哈特·克莱恩、华莱士·史蒂文斯、雪莱、济慈、埃米莉·狄更生、罗伯特·布朗宁等等。

但是,以上涉及的书籍,我已经写得够多的了。这次我要强烈推荐的是一本鲜为人知的幻想小说,尽管它在25年前便已出版,那就是约翰·克劳利的《小与大》(1981)。这本书我前前后后读了至少十几遍,但每次重读都会觉得耳目一新、惊奇不已。在我看来,它是继刘易斯·卡洛尔的《爱丽丝梦游仙境》(*Alice in Wonderland*)和《爱丽丝镜中奇遇记》(*Through the Looking*

Glass)之后同类作品中最好的一部。同爱丽丝系列一样，它是虚构作品的典范，其奇幻魅力永远不会消退。

《小与大》是一部家族小说，讲述了一个家庭几代人与仙境极其亲密的接触，书名由此而来。这是一本永恒的新书，每次读都在变化，以至于无法对它作个形容或是归纳。我不时会重新拾起这本书，有时是在夜里醒来，再也睡不着的时刻。书的篇幅不小，但一页页我都记得清清楚楚。9到90岁的人都能成为这本书的读者，因为在书中，作者让神奇的事物、不可思议的现象发生在普普通通的家庭里。

华莱士·史蒂文斯曾经说过，诗歌"放大了人生"。《小与大》亦是如此。我向不少朋友和学生推荐了这本书，他们无一例外地跑回来告诉我，他们从书中得到了智慧和乐趣。

Harold Bloom

哈罗德·布卢姆，是耶鲁大学斯特林人文讲座教授，曾任哈佛大学查尔斯·艾略特·诺顿教授。著有25部作品，包括《耶稣和亚雄：神圣之名》(*Jesus and Yahweh: The Names Divine*)、《智慧何处寻》(*Where Shall Wisdom Be Found*)、《如何阅读，为什么阅读》(*How to Read and Why*)、《莎士比亚：人类的创造》(*Shakespeare: The Invention of the Human*)、《西方正典》(*The Western Canon*)、《J之书》(*The Book of J*)、《影响的焦虑》(*The Anxiety of Influence*)等。任麦

克阿瑟奖学者(MacArthur Prize Fellow)、美国艺术和文学学会(American Academy of Arts and Letters)会员，并获得该学院颁发的纯文学和批判单元金质奖章，以及其他各种奖项和荣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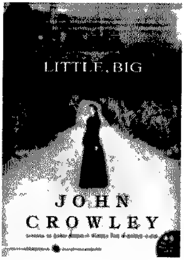

广岛(*Hiroshima*)
约翰·赫西(JOHN HERSEY)

拉里·布卢姆

别选希尔先生的课。这条建议高三同学传授给了我,也传授给了其他想轻轻松松上大学的高二学生。

但不知怎么幸运中奖,1960年秋,我还是上了埃德温·希尔的英语课。他注视着我们这帮学生,家长多是意大利移民,还有从克里夫兰来到郊区的工薪阶层犹太家庭,住着新的房子,上白人学校。我们诚挚认真守规矩,除了个别见多识广的特例,大都有着中西部人的无知。我想当报纸记者但又怕像希尔老师这样的人会苛刻地评读我写的东西,然后在页边空白处潦草地写上"你想当作家?别逗了。"

他要求我们阅读的书单中有本韩约翰的《广岛》,我觉得我会有兴趣读。虽说父亲在太平洋战争中服役,我却一点都不知

道《纽约客》杂志已刊印了约翰·赫西关于第一颗原子弹轰炸城市的报道。我以前也没听说过《纽约客》。我也毫不怀疑他的书会带我沉浸在这两次战争中。

小时候，我嗜书如命。才13岁我就深受艾尔索普兄弟约瑟夫和斯图尔德所著《记者的交易》(*The Reporter's Trade*)的影响，也就是在那时，想清楚了今后将从事什么行业赖以为生。如果说艾尔索普兄弟教授了写报道的艺术，韩约翰·赫西则展现了其中的意义。正是以记者的笔触，他描述了1945年8月6日早晨那个被彻底摧毁的城市，以此重塑了人们的生活，那些读着报纸开始一天的工作或是开始忙碌繁琐家务的男男女女的生活。这是一种启示。约翰·赫西教会了我在写作中增加其重要性的方式，那就是要避免悲剧的草草记录，就要用普通人来细心描绘事件。

写《广岛》书评，我特地自拟了一首十四行诗作为开头。为什么会为此写诗我也不知道，但肯定相当有效。紧接着的一次家长会上，希尔老师告诉我父母，有天我会成为作家。

但他没能预见的是：我参加了越南战争。虽然大多数美国人不明白我们这些年轻战士卷入战争的原因，但我能理解。不是因为我渴望参战，只是我相信政府关于南越人民被围困的说辞。韩约翰·赫西的书展示了人道主义的统一性。而我当时年幼无知相信了政府骗人的谎话。我只知道那些与我不同的人，那些不会在希尔老师课上见到也不会在我们郊区见到的人，他们也是人。他们正需要我们的帮助。所以我去了，并没意识到

这是韩约翰最不愿让我做的事。

Lary Bloom

拉里·布卢姆，著有《内心的冬天》(*The Winter Within*)、《私事》(*Something Personal*)、《拉里·布卢姆康涅狄格州笔记》(*Lary Bloom's Connecticut Notebook*)、《游戏上线》(*When the Game Is on the Line*)(与 Rick Horrow 合著)。剧作家、编辑、词作家、教授传记报告。现居于康涅狄格州切斯特。个人网站：www. larybloom. n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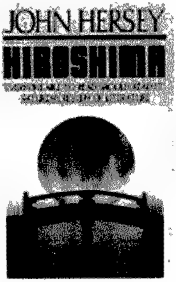

奢侈的人们(*Expensive People*)及其他
乔伊丝·卡萝尔·奥茨(JOYCE CAROL OATES)

克里斯·布加林

改变我人生的不是一本书，是一大堆书。

13岁那年，家里从纽约市搬到佛罗里达州迈阿密市郊。我们是在劳动节周末的星期五到的，接下来的周二我开始上课，所以当天下午就跑去看我的新牙齿矫正医师。结果我发现他是一个虐待狂。他给了我一只牙套，看上去像挖土机的铲斗，还让我每天戴四个小时，而且睡觉的时候戴不算。我当然不准备在学校里戴这个玩意——作为海厄利亚—迈阿密湖高中(Hialeah-Miami Lakes High)最大的土帽流芳百世，我可没有这样的雄心壮志。我只好等到放学后，带着我的牙套钻进公共图书馆……开始阅读。

我读的是史蒂芬·金之前一些作家的作品，因为金当时才

刚刚起步。那个秋天我读了威廉·皮特·布拉蒂的《驱魔人》(*The Exorcist*)、皮特·本奇利的《大白鲨》(*Jaws*)、托马斯·特莱恩看似不错的小说《收获节》(*Harvest Home*)、哈珀·李的《杀死一只知更鸟》(*To Kill a Mockingbird*)，还有便是乔伊丝·卡萝尔·奥茨的《奢侈的人们》。

记不记得它的开场白？“我杀过小孩。”接下来的段落则解构了这个令人困惑的短句：叙述者到底是一个杀了人的小孩呢，还是一个谋杀小孩的成人？

那些书我不仅在图书馆里读，也带回到新家的书房读，从中我学到了很多对我的作家生涯有益的东西。从布拉蒂、本奇利和特莱恩那里我明白了故事情节表述的重要性；在李和奥茨那里我学到了口吻和人物角色的重要性；这些理论我可能并没有理解得很透彻，但在自己的写作中一直坚持着。我也明白了在第一人称小说中叙事者也是一个角色，其每一个虚构的观点都很重要。

最重要的是，我明白了从书中能找到慰藉，在故事中能觅到友谊。

Chris Bohjalian

克里斯·布加林，著有10本畅销书，包括《助产士》(*Midwives*)、《历经患难终知善》(*Before You Know Kindness*)、《水牛战士》(*The Buffalo Soldier*)等。即将出版《双重困难》(*The Double Bind*)。更多信息请访问 www.chrisbohjalian.com。

1960 年总统大选(*The Making of the President*, 1960)
西奥多・H. 怀特(THEODORE H. WHITE)

史蒂文・布里尔

12 岁那年,我不知怎的搞到一本西奥多・怀特的《1960 年总统大选》。怀特开拓性地撰写了一系列关于20 世纪 60—70 年代总统竞选运动的内部报道,这是其中的第一部。虽然这本书不是为我这样的小读者写的,但着迷政治、对肯尼迪近乎崇拜的我,自然而然地爱上了怀特的叙述。我喜欢书中谈到的政治阴谋、名人名流、幕后交易,也乐意看到作者深入内部、揭发一切。最后,我禁不住写了一封信,托出版社转交给他。我猜想1962 年那会儿还没有公关人员筛选读者写给作家的信,因为两个星期之后我收到了自己写去的信(我现在还记得用的是深蓝墨水),怀特在信的末尾题上了几行潦草的字,说是感谢我的来信,获悉自己有年龄如此小的读者他很激动。

怀特的书——还有他的回信——让我有了成为作家，深入到那些大机构、大事件里的愿望。也是因为他，我总是试着用叙述的方式报道事件。

Steven Brill

史蒂文·布里尔，著有畅销书《兄弟会》(*Teamsters*)，该书记录了美国卡车司机、汽车司机、仓库工人和佣工国际工人兄弟会这一强大的组织。他在 NBC 频道担任顾问，并在《新闻周刊》(*Newsweek*)开辟专栏，从各个方面探讨9·11 事件带来的后果，著有《9·11 之后》(*After*)。本科毕业于耶鲁学院，继而进入耶鲁法学院。他是身份验证系统(Verified Indentity Pass)制造公司的创始人和首席执行官，该系统提升了机场安检的效率；于1991 年创办了法律频道(Court TV)，也是《美国律师》杂志(The American Lawyer)的创始人；为《纽约》杂志(New York)、《哈泼》杂志(Harper's)和《君子》杂志(Esquire)写稿，并在耶鲁学院主持一个专为有志成为记者的学生开设的研讨班

拒斥死亡(*The Denial of Death*)
欧内斯特·贝克尔(ERNEST BECKER)

本杰明·奇弗

每当朋友把一本书塞到我手里,欢呼着"它改变了我的人生",我的心便直往下沉。他们从不好好地说出"它改变了我的人生"这句话,而是唱出来的,就好像在吹嘘他们智力的可塑性,而不是在谈论这本书;就好像改变是那样的简简单单,令人愉快。

这点我更清楚。诚然,文艺复兴是一种改变,但冰河期也是一种改变。

再说了,我可没那么强的可塑性。若真有这么一本书出现,我会为之倾倒。我会读上两遍。如果有可能的话,我会找到书的录音,放入 iPod 里,跑步时听,洗碗时也听。我会在书上折角、划线。我会在写电子邮件时不断引用书中的句子,直到让我

的邻居们厌烦，朋友们为难，家人们恼火。

这样的书有时是一本小说，有时则是一册诗集。今年令我折服的是欧内斯特·贝克尔的《拒斥死亡》。黑石出版社（Blackstone）推出了一个极好的录音版本。“本书是为我的学者灵魂之安宁所付出的代价。”贝克尔在书的序里写到。

他毫无顾忌的写作风格颇似拳王阿里的拳法，一开始没人欣赏，最后却变得魅力十足。“成为一个有自我意识的动物意味着什么？这种想法即使不是荒谬至极，也是荒唐可笑的。意味着知道自己是死后终归是寄生虫的食物。这足以令人恐惧：从无到有，到有自己的名字，自我意识，内心深处的情感，以及对生命和表达自我的苦苦追求——尽管这样最终仍将走向死亡。”

这本书出版于1973年，现在仍对我的小小世界起着启示作用。我特别欣赏贝克尔关于“悲伤是徒然”的精彩阐述——这应归功于克尔恺郭尔。多么与众不同的视角啊！我对这世界的看法变了。这本书改变了我的人生。啊！

Benjamin Cheever

本杰明·奇弗最近的一部纪实作品《推销本·奇弗》（*Selling Ben Cheever*）被《纽约客》（*The New Yorker*）、《美食家》（*Gourmet*）、《纽约时代书评》（*The New York Times Book Review*）节选刊登　最近一部小说《好保姆》（*The Good Nanny*）被纽约时代书评选为“重点新书”（New and Notable Book）。曾在一家日

报社当了6年通讯员，并担任《读者文摘》(*Reader's Digest*)编辑11年，且任教于贝林顿学院和新学院大学，教授社会研究。奇弗现在正在创作一部关于奔跑的新书《步伐》(*Strides*)，该书将由罗代尔(Rodale)出版社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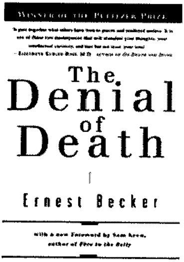

基督山伯爵(*The Count of Monte Cristo*)
大仲马(ALEXANDRE DUMAS)

陈 达

成长在70年代的中国,生活贫困。为了吃顿好的,我什么都愿意做。而为了一本书,我愿意付出更大的代价。那年头,书是奢侈品,我们有的常是手抄本。而在当时书籍贫瘠的中国,我竟然喜欢读书,真是讽刺。

想看书是因为从小我就喜欢讲故事。讲故事在我们村里可是少不了的。没有电,没有电影,没有购物的地方(我并没有购物可以取代读书的意思),没有电视。太阳下山,只有月亮照着村子。我们村里有个算命的。夏天的每个晚上他都会坐在松树下,给大伙儿讲故事,一再地讲着那些爱恨情仇、战争鬼怪,那些世代相传的故事。我们叫他"蚊人",因为蚊子总围着他转,还有飞蛾。在炙热的田间辛劳了一天的村民都会聚拢来。母亲们

打着瞌睡，给孩子喂着奶，孩子吸吸停停，也不专心吃奶。父亲们则抽着长烟斗，听着老头的故事，洗去一天的疲惫。我就坐在他旁边，给他扇扇子，好让他接着讲下去 我真希望自己就是那个老头。

不久，我成了同辈人中的“蚊人”。每天放学我都会把我的信徒集合起来。大家都爬上同一棵树，像群猴子似地挂在树枝上，然后我开始给大伙儿讲从老“蚊人”那儿听来的故事。听的人会给我揉肩膀挠背，甚至点上一支烟，好让我把故事继续讲下去。

最后我的故事都讲完了，也没人来听了。该去书店或是图书馆看看了。但所有的图书馆在“文革”时都被封掉了。书店根本就没有，我们的这个小村子在上级看来也根本不配有书店。

一天正下着雨，我的一个朋友跑到我窗前嚷道，在泥泞的村口新开了家书店。我们冲了过去，泥水四溅一路跑到书店，到了那儿却发现得付一分钱才可以坐在那儿借本图画书读。书店老板是个劳改犯，蹲了20年监狱放了出来。走的前天晚上他从部队图书馆偷了两麻袋罕见的禁书——根本还没改造好嘛。

我们穷得连一分钱也出不起。爸爸日日夜夜地干，全家也只能勉强吃地瓜糊口。妈妈自己给我们剪头发，为了省钱买酱油。有天我看到有人把用光的牙膏管子卖给合作社的废品回收店。他卖了一分钱，正好够借一本书好好读一读。第二天早上，我刷了五次牙，每次都在牙刷上挤一大坨牙膏。妈妈狐疑地看着我，我支吾着说是为了从今往后要加强保护口腔健康。她半

信半疑——因为我刷牙刷得牙龈都肿了。三天里我就用光了妈妈花了一毛五分买来的整一管牙膏，卖了一分钱，飞快地跑去书店借了生平第一本书。

劳改犯不是很友善。他老盯着我看，不时提醒我不要翻得太快，别把这些珍贵的书页给弄坏了。我选的图画书讲的是一个年轻的法国人含冤无辜囚禁在地牢里。才读了几分钟，我就完全沉浸其中，完全不理会那个周六下午飘着细雨的阴郁天气，也忘了自己身在何处。我仿佛就是那个法国青年。我同他一起在绝望的黑暗中受苦。拿破仑成了我的皇帝。我仿佛飞跃了自我，逃离了禁锢我的小村子。

这本书就是《基督山伯爵》。也是我最近写给年轻读者的小说《流浪侠客》(*Wandering Warrior*)的灵感。

书店生意蒸蒸日上，全靠了村里的孩子们想尽办法搜刮到的分币——卖旧牙膏管、挖稀有药草卖给公社医院、在爸爸抽屉里翻找放在脏兮兮的角落里忘记了的零钱、拾干狗粪当肥料。好景不长。书店开门几个星期后的一天，我的朋友在我家窗外歇斯底里地叫道："书店失火了！"

我们往书店奔去，越过悠闲的水牛，箭一般飞过田野。茅草屋顶烧成了一团火球，喷出黑烟，冲向蓝天。我们靠得很近，感觉着滚烫的火势刺痛着皮肤。平日里傲慢鲁莽的劳改犯，现在简直就像条可怜虫。他痛哭流涕，想要冲进火里抢救那些珍贵的书，嚷嚷着什么宁愿自己和书一起烧掉算了。好心的村民拉着他安慰他，不让他做傻事。

大火很快吞没了整個茅草屋,烟灰像黑色的雪花从天飘落。我伸出手,烟灰落在掌心。这些烟灰曾蕴藏着神奇的文字,触动过年轻的心灵,振奋过年轻的灵魂。但是书都没了——那些让我们得以一窥狭隘村落生活以外的世界的窗口——都没了。转瞬间,烟灰被海风吹散了。

公社书记夺走了书,却夺不走书本种下的种子。剥夺我们读书的权利并没能中止我们对书的渴求,反而更加强了这种渴望。只要村里有书传阅,我们就把书拆了誊抄每个章节,没过几天就有一本新的书了。我们去逛大些的村子,闯入被封掉的图书馆"借"那些沾满泥巴在台风天里发了霉的书。发霉的书也特别好闻!

多年后,我拿到了哥伦比亚大学法律学位,在一家华尔街投资银行工作。我决定把自己的童年写下来,贫乏与梦想的童年——越贫乏越能孕育出更多梦想。我默默梦想着自己能写书,这样就没人能从我手里夺走书,这样或许能让世界某个黑暗角落里的一个乡村男孩作为精神食粮,找到一丝希望,看到未来的曙光。

花了9个月余暇时间写作,我的第一本回忆录《大山的色彩》诞生了。很荣幸,这本书经过激烈的拍卖,最终被兰登书屋出版社社长安·戈多夫亲自拍走了。书的出版赢得了学术界的好评,也获得了商业成功。两年后我出版了第二本回忆录《水声》。之后又出版了《流浪侠客》,该书被《今日美国》杂志称为是《哈里波特》和《卧虎藏龙》的结合。

作家写作出于不同原由 我写作是出于内心的要求 坐在那儿，抬起手，敲击键盘，等待文字从指尖流淌出来，从渐渐远去褪色的过去谱写出生命的乐章 这一系列简单的动作蕴含了无限的自由 对自由的渴望源自童年生活的环境，在地球的末端，在那无人问津的遥远村落，书本是黄金，而梦想无非是在阴郁的周六下午能捧本书摊在腿上读一读

Da Chen

陈达，著有畅销书《大山的色彩》（*Colors of the Mountain*）、《水声》（*Sounds of the River*） 他的第一部非少儿小说《兄弟》（*Brothers*）已由皇冠出版集团出版社（Shaye Areheart Books）出版 更多信息请访问 www. dachen. org

艾达(*Ida*)
格特鲁德·斯泰因(GERTRUDE STEIN)

哈丽雅特·斯科特·查斯曼

一个婴儿出生了,她的名字叫艾达。她母亲抓住她的手,不让她出世。可时候一到,她还是来到了这个世界上。她来了,她的孪生姐妹也来了,所以我们叫她艾达—艾达。

二十多年前的一个春日,在康涅狄格州纽黑文的耶鲁合作社书店里,我深深地恋上了这一段开场白。很快,我也喜欢上了书中软弱可笑的主人公艾达,以及她的创造者,如同她孪生姐妹般的格特鲁德·斯泰因。

从未读过一本小说像《艾达》这样如此地具有实验性,令人惊奇得目眩头晕。艾达的生活猛地将我拉回到童年——童年的我才知道书籍如何只凭借想象的力量就能改变世界。她的故事

像是一个狂热机智的小孩子写出来的，亦或是出自一个在内心仍保留着童真视角和情感的天才作家之手。在我看来，这种天分是任何打动人心的艺术之核心。

就这样我在合作社书店里发现了艾达。书的每一页都让人惊叹不已。艾达的故事荒诞而感人，蕴含着童心、智慧和魅力，至今仍让我开心捧腹的细节和行为随处可见。在迷茫、有时是骇人的艾达世界里，会突然有人物跳出来，或没有理由地消失掉，要不然干脆变成了另一个人。艾达却能始终巧妙地让"她是谁"得以界定，避免其他人给她戴帽子。"艾达在吃东西前总是很犹豫，这就是艾达。"还有我最喜欢的句子之一，"在俄亥俄州她什么人也不喜欢。"自然而然地，"她总是得面对星期二，对她来说，星期二就是星期二。"艾达的爱好，也是所有作家珍爱之物的精髓——"她爱说，爱唱，爱换地方。"她需要抗拒的是选美比赛、恭迎奉承和那些自称了解她的人。

当时的我，刚刚做了母亲。作为一位年轻的教师，我犯愁的是在竞争激烈的学术界如何写出我的第一本学术专著。站在书店的那会儿我能想到的是，斯泰因是怎么做到的？她怎么会有那份勇气呢？那时候我还没有读过很多她更具实验性的早期作品。在其中她更大胆地玩着文字游戏，简直是将字词、故事、诗歌和戏剧彻底颠倒。我只记得她说过"玫瑰是玫瑰是玫瑰"，但并不知道这些玫瑰与爱默生有关，与威廉·詹姆斯有关，与奋起、激励和爱情有关，与语言的优美创新和将文字化为真实的愿望有关。我只是将真实的自我置于这个故事面前——精力充沛

的艾达一个又一个军官地嫁，在这个过程中有时也会迷失自我，在特别低潮的时候会从书中消失，但最后逐渐地从各种异性婚姻、政治和竞赛的传统中摆脱出来，寻觅她的"天分"、她的"安德鲁"或者是她的"和"——这个重要的人物和她说话、聆听她，正如她幻想中的孪生姐妹做的那样。

我爱这本另类的书，是它让我开始寻找自己的"天分"和灵魂，寻找属于自己的写作道路。斯泰因的影响是潜移默化的，也是深远的。她的艾达为我找到了出口。我的第一本书探讨的是斯泰因写作的语体，在撰写的过程中，我慢慢地学会如何秉持自我和聆听自我，而不遵循某种形态或是描述。斯泰因向我展示了如何尊重和拥抱自我身份、理念、自我意识和灵魂，它们在内心中都是占优先位置的。对现在的我来说，写作意味着拥有一个孪生姐妹，意味着变成艾达—艾达，以变化的方式与自我和他人进行颇有成效的对话。这是一个不断产出的过程，值得颂扬。

Harriet Scott Chessman

哈丽雅特·斯科特·查斯曼，著有《某人并不是她母亲》(*Someone Not Really Her Mother*)、《莉迪娅·卡萨特读晨报》(*Lydia Cassatt Reading the Morning Paper*)、《俄亥俄天使》(*Ohio Angels*)，以及关于格特鲁德·斯泰因的学术专著《公众受邀共舞》(*The Public Is Invited to Dance*)。曾任耶鲁大学英语系副教

授，并在布雷德洛夫英语学院（Bread Loaf School of English）教授写作与文学课程　作为R·J.朱莉娅书店的铁杆粉丝，曾在康涅狄格州麦迪逊居住多年，现居于旧金山湾区，撰写她的第四部小说

七重山(*The Seven Storey Mountain*)
托马斯·默顿(THOMAS MERTON)

克里斯托弗

"Kairos"是希腊文中表示时间的词,但它和一般意义上的时间流逝不一样,也不同于时钟上的指针游走。"Kairos"是一个特定的关键时刻,往往是人们作出决策的那一刻。

多年前,我在乔治城大学(Georgetown University)对外服务学院就读,计划将来在国际事务领域干出一番事业。在当时这看来行得通:我成绩不错,所尊敬的人也向我确保说,对外服务充满挑战和乐趣。我的人生道路似乎正逐步成形。

人们从不会料到一本书会改变自己,因为这样的一次改变是计划之外的。直到上文所提到的时刻,我还没读到过一本说得上是改变了我的书。毫无疑问,我爱阅读,并且广泛地阅读。但它对我来说,更像是一种娱乐,而不是一种谋求改变的方式。

看书时，我总是保持客观，置身"书"外。但这一切却在短短的一些天中改变了。

乔治城大学要求每位学生必须选修几门神学和哲学方面的课。于是我选了精神与欲望的方法这门课，任课老师为一位杰出的耶稣会会士，托马斯·金神父。在他指定的书中，有一本名为《七重山》，是20世纪特拉普派教士托马斯·默顿的自传。

对这个新近涉足的领域，我毫无概念。从最初的几个字到几个段落，文字仿佛毫不费力地堆砌成一个接着一个的章节，让我全然忘记了自己是在阅读。作者的故事使我沉迷——一位年经的读书人，放荡不羁，满怀着激情与愤怒，最终竟决定成为一名修士，在26岁那年进入了肯塔基州的一座特拉普派修道院。这个故事虽然不合常理，却是那么地可信、易于理解。从来没有这样的文字可以如此贴近我内心的情感，也从来没有哪种叙述可以如此坦诚真实、打动人心。默顿的经历走入了我的心，激发了一些我不敢忽视的疑惑。读完这本书时，我感到从未有过的激动、兴奋。《七重山》唤醒了一种本能的欲望，从此以后，在每次决策中，在每个自我发现的时刻，我已不能将这种欲望置于不顾。

因了神的感召，我虔诚于宗教，与上帝、兄弟姐妹和自然进行心灵的沟通。如今，30年过去了，我仍惊奇于在这些交流中得到的新奇感。我对《七重山》的感激，无法用言语来表达。

Brother Christopher

克里斯托弗(BROTHER CHRISTOPHER)教士,生于1954年,在芝加哥地区长大。1977年从大学毕业获得哲学学士学位后,立即开始了修道生活,并于1983年在新精舍(New Skete)接受了削发。在新精舍期间,主要负责训狗工作,于1995年接受任命为神父。该团体闻名的训狗书籍中,有几本为克里斯托弗教士所撰写,是《以快乐的态度》(*In the Spirit of Happiness*),一本关于精神生活的书以及《上升》(*Rise Up*),一本关于冥想的书的主要作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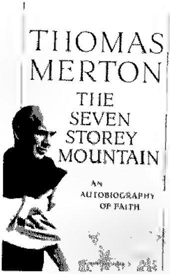

旁观者(*A Stranger is Watching*)
玛丽·希金斯·克拉克(MARY HIGGINS CLARK)

卡萝尔·希金斯·克拉克

从一年级学习阅读开始(现在听起来有点晚),我一直都喜欢蜷成一团、享受书本。教区学校的第一本读物里琼、约翰和朱迪的奇遇故事,勾起了我对书籍这个奇妙世界的兴趣。但直到进入大学以后,我才遇到一本改变我一生的书,虽然那本书当时还没有写完!

那个夏天,我在霍利奥克山学院(Mount Holyoke College)的大一生活刚刚结束。我的母亲,玛丽·希金斯·克拉克正在撰写她的第二部悬疑故事——《旁观者》。她的代理人焦急地等待着前一百页——虽然已经写完,但缺人把它们整理成打印稿。当时还没有电脑,加之母亲本身有一份朝九晚五的工作,倍感时间紧迫。于是我自告奋勇地接下了这个任务。

接下来的情形是,母亲在纽约工作,我则坐在新泽西家中的

厨房里，对着一台电子打字机。我将纸卷入机器里，然后一页一页地打，有时因为要辨识母亲修改的字迹，速度会慢下来。但我享受着整个过程。母亲回家后，我会和她讨论故事情节、人物和下一步她打算怎么写等等。我迫不及待地看到书的完成。

我始终保持着浓厚的兴趣，看着书随着时间的推移，一点一点地成形。三年后，也就是1978年，《旁观者》出版了，我兴奋不已。琼、约翰和朱迪的故事将我带入了书本的世界，打印《旁观者》则将我领入了充满美好、创造性，有时也不乏困惑的作家生活。它让我决心成为一名作家，我的人生也随之变化。

我只想说，真庆幸当时没有电脑！

Carol Higgins Clark

卡萝尔·希金斯·克拉克，著有里甘·赖利神秘系列(Regan Reilly mysteries)，共9部畅销书，包括*Decked*(同时获阿加莎奖和安东尼奖最佳处女作提名)，*Iced*，*Jinxed*，*Popped*，*Burned*，以及*Hitched*。与母亲玛丽·希金斯·克拉克合作撰写了畅销的假日神秘系列(Holiday mystery series)。毕业于贝弗利希尔斯演艺学校(Beverly Hills Playhouse)，她同时还是一名演员，参与录制了其母亲和自己的小说。其为小说*Hitched*进行的录音获得了电子书杂志AudioFile颁发的最佳音质奖(Earphones Award of Excellence)。现居住纽约市，网络主页为www.carolhigginsclark.com

鹿苑长春(*The Yearling*)
马乔里·金南·罗林斯(MARJORIE KINNAN RAWLINGS)
洛丽塔(*Lolita*)
弗拉基米尔·纳博科夫(VLADIMIR NABOKOV)

比利·柯林斯

有机会选出一本"改变人生"的书让我意识到,没有哪本书读了之后,或好或坏,不使我们有所改变的。不然为什么读书呢?即使读这本书觉得无聊也是种感受的改变。斯文·比克兹指出,阅读这一行为(尤其读小说)构造了另一个世界,一个超越我们现实生活的地方。阅读是为了旅行,或是在那另一个世界再生,从而暂且回避人生只有一次的哀叹。

奇怪的是,马乔里·金南·罗林斯的《鹿苑长春》(1938)和弗拉基米尔·纳博科夫的《洛丽塔》(1955)同时竞争角逐改变

人生 书录的 -等奖。

《鹿苑长春》陪伴我跨越遥远的距离，先是母亲读给我听的，它陪我在纽约度过了童年，伴我成长。之后，陪着我在南佛罗里达的灌木丛林地安顿下来。在那里，-个小男孩赤着脚，自由地漫步在充满异域风情的棕榈地、橘树林和鳄鱼潭。

《洛丽塔》是我藏身于 -所耶稣会学校偷偷读的，这本书带我踏上了 -段旅程，游览了我从未看到过的美国的另 -派风景：遍地广告牌，西部风光，下等的汽车旅馆。当然，也是--段奇妙的爱情之旅。

更深层次联系两本书的—— -本是写给小孩的书，另 -本写的是勾引小孩的骗子——是它们都能引发读者的共鸣。 -个男孩和他的宠物小鹿还有 -个男人和他的性感少女，看似奇怪的配对却有相似的效果。小鹿的困境和洛丽塔的命运令人心生怜悯。企图俘获控制这两个本质狂野的角色是注定失败的，这 -尝试引人共鸣。不管多高的栅栏都控制不了成长的小鹿，再多的诡计和诱骗都没法阻止女孩成长成女人。洛丽塔死于难产，从亨伯特的观点来看，突出了她早熟的致命后果。如果说阅读增强了我们与他人，主要与陌生人的共鸣——这里是与一个男孩和 -个男人的共鸣，他们的欲望决定了他们注定失败的爱情——那么这两本格格不入的书，拓宽了我的世界，催醒了我从未感受过的共鸣。

Billy Collins

比利·柯林斯著有六部诗集，包括《诗歌的麻烦及其他》(*The Trouble with Poetry and Other Poems*)；《野餐，闪电》(*Picnic, Lightning*)；《独自在房间航行》(*Sailing Alone Around the Room*)；《关于天使的问题》(*Questions About Angels*)，该册被爱德华·赫希 Edward Hirsch 选入国家诗歌系列(*National Poetry Series*) 柯林斯的诗作刊登于各类期刊杂志，且收录于数册《美国最佳诗歌》(*The Best American Poet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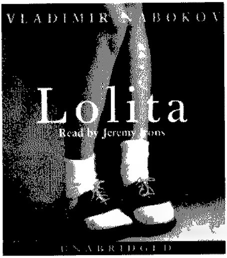

南茜·德鲁悬疑系列(*The Nancy Drew Mysteries*)
卡罗琳·基恩(CAROLYN KEENE)

克莱尔·库克

南茜·德鲁改变了我的人生。不止一次,不是两次,而是三次。即使对南茜来说这个数字也是很多的。

就在我11岁生日前,我的母亲突然去世,我决定和南茜的书为伴,让我的生活过得好一点。于是我沉迷于母亲的那本破旧蓝封皮的《丁香花酒馆之谜》(*The Mystery at Lilac Inn*),并很快把她其余的藏书都看完了。我喜欢闭上眼睛想象书里有母亲的味道,虽然实际上它们闻起来更多的是霉味。尽管如此我知道你也总能想象到比现实更美好的东西。南茜的世界是美好的,可以预见的。虽然她的母亲去世了,但她似乎过得不错。她还有个男朋友,还有辆敞篷车。

我在中学教写作的时候重新认识了南茜。我认为在成为作

家之前，你必须首先是一个废寝忘食，乐在其中的读者，而我的一些学生还没有达到这个程度。于是我们弄来了种类惊人的各式书籍——小说、杂志、连环画、漫画、传记、百科全书。互相交换所有的书，然后蜷缩在房间各个角落里开始阅读。我带来了南茜的书，有几个学生很喜欢她。

我还记得我的女儿着迷于《保姆俱乐部》(*The Babysitters Club*)，我的儿子对《鸡皮疙瘩》(*Goosebumps*)读得上瘾。读得不够过瘾，他们越读越快，读完一本换下一本，现在他们终身都在读书。我明白了这个真理，那就是一旦你真正喜欢上你的第一本书，你就再也停不下来了。之后仍有很多时间和机会介绍和了解经典著作。我的这个教学顿悟，全归功于南茜。

就在我深吸一口气终于下决心写我的第一部小说之前，我第三次重读南茜。那时我四十多岁，清晨5点坐在女儿游泳练习场外面。我有点胆怯了，南茜的书就在那里鼓励我。她教我不要写乏味的片断，那是读者总会跳过的部分。她教我写章节要短小，结尾要达到令读者爱不释手的程度。

现在，我成为一名小说家，偶尔会收到读者这样的来信：

亲爱的克莱尔，我一直都羡慕我那些读书的朋友。事实上我读书很慢，从来没有非常享受阅读的快乐。我几乎没有读完过一本书。我写这封信是想告诉您，有人给了我一本您写的书，我简直爱不释手。两个晚上一直读到半夜，最终把它读完啦！在我读完你其余的书之后，希望您能推

荐我一些我可能会喜欢的书。

虽然我们写的书完全不同，可有时我觉得我的生活在沿着如南茜那样的生活轨迹前行。也许有一天我也会开上她的敞篷车。

Claire Cook

克莱尔·库克，畅销书作者，著有三部小说，包括：《必须爱狗》(*Must Love Dogs*)，该书被改编成电影，由戴安·莱恩和约翰·库萨克担纲男女主角；《多重选择》(*Multiple Choice*)被Working Title电影公司选中拍摄成电影。她的第四部小说，《接受或离开》(Take It or Leave It)，已于2007年9月由亥伯龙(Hyperion)出版社出版。

恺撒之高卢战记(*Caesar's Gallic War*)
尤利乌斯·恺撒(JULIUS CAESAR)

卡罗琳·B.库尼

我很喜欢高中时读的拉丁文作品,特别是尤利乌斯·恺撒的《恺撒之高卢战记》,尽管当时我充其量只是靠着脚注磕磕巴巴地看下来,而且连谁说了什么也没弄明白。老师对这门高贵的语言和这位卓越的领袖的热情深深感染着我们。但对我来说,令我兴奋不已的是读恺撒的语言,读我出生两千年前由恺撒亲自写成的文字。

从那以后,我如饥似渴地阅读英文版的罗马史和古代军事史。我不在乎出版日期:1838 年拿破仑三世对高卢战争的分析,2003 年汤姆·荷兰的《卢比孔河》(*Rubicon*),现存的西塞罗对恺撒的评论——这些我都喜欢。我喜欢写历史小说的当代作家——考琳·麦卡洛、吉莉安·布莱德肖、约翰·马多克斯·罗

伯茨以及斯蒂夫·普莱斯菲尔德。但即使我有大量的拉丁文藏书，我还是没有坚持学习，渐渐地，除了作填字游戏要用的一点拉丁文以外，其他的我都忘光了。

50岁那年，我问自己，什么是我最想做而还未做的事呢？我想要再读一次恺撒的著作，而不再是14岁的孩子了。我重返学校学习拉丁文，学校也教古希腊文。我心想，为什么不学呢？（后来我发现有成千上万个理由来回答为什么不，光是动词，就已经复杂得令人头昏脑胀了）但是在第二学期的希腊文课上，我体会到了从前的那种令我颤抖的兴奋感——那就是阅读原版著作才有意义的文字。教授填鸭式地教我们大声翻译《约翰福音》，我译的部分是《约翰福音》第三章第十六节："神爱世人，甚至……"在我重读了《高卢战记》之后，我读了希腊文的福音书，然后读了拉丁文版的《圣经》，从"创世记"读到"士师记"。

有两件事令我伤心。一是我的中学拉丁文老师已经去世，我没法告诉她她对我的人生有多么大的改变和帮助。二是我没有足够的时间（或是脑力——学习希腊文花了我很长的时间才取得一点进步）来学习希伯来语，这样我就可以读原版的希伯来语《旧约》了。

Caroline B · Gooney

卡罗琳·B. 库尼，著有《牛奶盒上的脸》（*The Face On the*

Milk Carton)，《电码橙色》(*Code Orange*)，《司机的教育》(Driver's Ed)，《昨日女神》(Goddess of Yesterday)，并著有七十余部青少年悬疑小说，总销售量达一千五百万册。现居康涅狄格州。

汤姆叔叔的小屋（*Uncle Tom's Cabin*）
哈丽雅特·比彻·斯托夫人（HARRIET BEECHER STOWE）

帕特里夏·康韦尔

真希望我能认识哈丽雅特·比彻·斯托夫人，这位据说是我奶奶家族的先辈。我希望现在能和她坐在一块儿探讨奴隶制，这一弥散在我们社会改头换面本质如一的恶毒。

最近这阵子，我要去探寻家谱，弄清与斯托夫人娘家比彻家族的联系。根据从小到大家里代代相传听来的点点滴滴，我怀疑这种家族联系确有其事，听来的不见得是好话，因为斯托夫人过世时我奶奶应该是6岁，提到斯托夫人和比彻家族，她从来都只有藐视轻蔑。奶奶的敌意憎恨大多出于反对新教徒的基督徒意识，其中我觉得有些讽刺的是，今时今日，想到那些激进右翼的东西，正是斯托夫人当初强烈反对的。

滥用权力。裁决部分人群无权享受与别人同等的权益。歧

视。侵犯隐私、侵犯民主自由，基于种族、宗教、性别、党派、性取向的优越主义。还有很多很多。从哲学角度来看，《汤姆叔叔的小屋》囊括了所有这一切，影响了整个国家，也给斯托夫人自己遭致了南方的深深仇恨，因为大多数南方人不明白她的小说并不是在谴责他们每个个体，而是在批判奴隶制的本质。作者想要表达什么，人们的想法一般不会轻易改变。（通常是因为他们根本没读过这本书而且也不会去读）

时代变了？不见得。恰值《汤姆叔叔的小屋》出版后差不多140年，我为琼·赫德里克（Joan Hedrick）筹办签名活动，带着她普利策奖获奖作品斯托夫人传来到弗吉尼亚州首府里士满，在那里，斯托夫人仍不受欢迎。也许生活在这个南北战争时南方联盟首府的多数人还没有读过她的，如果说还不算声名狼藉的，那就算是著名的作品。媒体没人露面，要不是事先说服朋友们来捧场，估计这处在风口浪尖的小小独立书店，门可罗雀。之后，几个好心的熟人建议我下次若是再邀请作家搞签名活动，谢尔比·富特（Shelby Foote）会是个更好的选择。

不记得第一次读《汤姆叔叔的小屋》是什么时候了，但我永远记得这本书带给我的影响。深深感动我影响我的写作的，最主要的不是斯托夫人美妙的文体，或是形象的人物，亦或对残酷现实的痛苦描述，最根本的是我们一致认为，不公、残酷和必然导致的暴行滋生于共同的原罪：滥用权力，其最终结果就是奴役、贫穷、痛苦和死亡

Patricia Cornwell

帕特里夏·康韦尔最近出版的畅销书包括《掠食者》(*Predator*)、《微物证据》(*Trace*)、《开膛手杰克结案报告》(*Portrait of a Killer: Jack and Ripper-Case Closed*) 其最新惊悚小说《危险》(*At Risk*)最初连载于《纽约时代杂志》周日系列，2006年5月由普特南(Putnam)出版社出版 任国家法庭学会(National Forensic Academy)应用应用法庭学(Applied Forensic Science)主任

大卫·科波菲尔(*David Copperfield*)
查尔斯·狄更斯(CHARLES DICKENS)

莫林·科里根

读这本书,如果说环境不是最理想,倒正是人生中最恰当的时机。我那时13岁,坐着Q60公共汽车沿着昆士大道延绵起伏,从森林山的最远端,蹒跚到山顶,过了五十九街桥,到终点站曼哈顿二马路。

那天是星期六,我心情不太好,只想躲开父母和我家皇后区森尼赛德地段的狭小公寓房。朋友都不在身边,我就坐车到雷戈公园的梅西百货逛逛,那儿可比我家附近有意思多了。在百货公司无精打采地逛了几个小时,试了试小男孩的运动衫,穿了穿公主式高腰线直筒连衣裙。13岁的我希望自己看上去像电视剧《帕德利齐家庭》(The Partridge Fowily)里的苏珊·戴伊。傻傻的笑容,蓝蓝的眼睛,顺直的棕发,完美的皮肤。13岁的我

也有棕色的头发和蓝蓝的眼睛，但我的皮肤糟透了，天主教语法学校的修女说这就是我要背的十字架。妈妈好心带我去看皮肤科，一个月两次，但皮肤还是越来越糟。皮肤科医生用太阳灯照射除粉刺，但结果整整一周我的脸上疱疱泛滥，红红的脸还脱皮。“你脸上也掉头皮屑了，”诊室里另一个医生开玩笑道。一个13岁的女孩子满脸疱疱和皮屑，难怪我走到哪儿都把头埋在书里。

一下午对着试衣间的镜子，回家路上能坐在车里，翻开《大卫·科波菲尔》，不用再对着自己的那张脸，也不用对着皇后区不讨人喜欢的环境，真是种解脱啊。这本书是英语课程的阅读作业。读了第一句，我就感觉找到了灵魂的伴侣。“看了我写的文字，希望大家明白我的生活到底是由我自己主宰还是别人。”大卫·科波菲尔开篇致读者的词句道出了我青春期的浮躁焦虑：我渴望出类拔萃，但却觉得自己终究会碌碌一生，永远也不会像苏珊·戴伊那样与众不同。

我飞快地读着小说开头那几章，特别喜欢狄更斯笔下小男孩戏剧性的生活，被别人摆布的生活。这些人有的只是有些缺点（比如古怪的母亲，好心却无知的辟果提），有的严酷残暴（比如继父摩德斯通先生）。母亲死后，大卫被丢弃在地狱般的鞋油厂当童工，年复一年、日复一日做着机械累人的工作，不得翻身。这种骇人的状况，吓得我晚上睡不着觉。爸爸妈妈允许我不睡觉读书，一直读到大卫被解救出来我才缓过来。此后多年间，放学以后或是暑假我会在工厂、办公室、小商店或是仓库打

工，这些工作都会让我想起大卫在仓库工作受的苦。这些工作，在我看来就是鞋油厂的化身。不是因为工作残酷摧残灵魂，而是因为工作没有灵魂。就像大卫，像狄更斯自己的身世。我觉得让自己一辈子活埋在没有灵魂的机械劳作中是最大的不幸。我家有太多人被这种工作吞噬了生活。13岁时初读《大卫·科波菲尔》点燃了我的决心，寻找能带来满足感的职业，从事能体现才能的工作。我觉得我写作还不错。我参加过校歌竞赛，给我的圣拉斐尔教区学校写校歌，曲子是帕图拉·克拉克的《闹市区》。也许，我也能像狄更斯一样把自己将来会遭遇的生活写成小说。

13岁是个很极端的年纪。我不担心将来会从事无法忍受的劳作，因为刚生出来，工薪阶层出身的爸妈已经帮我搞定了读大学的基金。那个时候我并知道这件事，也不想成为第二个狄更斯。但我后来确实寻找到了自己热爱的事业——写作——让我感觉到有目标有作为的工作。每隔几年我都会再读《大卫·科波菲尔》。人大了也就不害怕了，但仍能被深深地触动。放风筝的疯子、蹲着高利贷的牢房仍和和美美的欢乐家庭、潜伏在暗处的怪物，狄更斯巧妙构思描画创造出的世界，他的妙笔一直都印刻在我的心中。我写不出《大卫·科波菲尔》这样的作品，但我非常激动兴奋，我的工作允许我以文字的形式表达对这部作品的崇敬，还有其他了不起的文学作品，这些书丰富着我们的图书馆和书店。

Maureen Corrigan

莫林·科里根，美国国家公共电台（NPR）“新鲜空气”（*Fresh Air*）节目书评，近来著有文学评论《别管我，我在读书》（*Leave Me Alone, I am Reading*）。

克莉斯汀·拉夫兰斯达特(*Kristin Lavransdatter*)
西格丽德·温塞特(SIGRID UNDSET)

汤米·狄波拉

我不是个专一的读者。最能使我深切感受到这点的就是当我被问到:“是哪本书让你成为终身读书的人?”或者“你会推荐哪本书给别人?”更能直击要害的问题是,“哪本书改变了你的人生?”或者类似这样巧妙的聚会趣题,“如果你被困在一座沙岛上,只能带一本书,你会带哪本?”我的答案不止一个,是的,有很多,从《圣经》到《易经》(*I Ching*),甚至包括那些我正读到一半并打算要坚持读完的书。可见,我很花心。

我曾经对我的年轻读者们说,雷切尔·菲尔德的第一版《木偶百年历险记》(*Hitty: Her First Hundred Years*)是我小时候最喜欢的书。但我也说过纳撒尼尔·霍桑重述的希腊神话博得我的欢心,为我插上想象的翅膀。后来我又喜欢上了罗伯特·

麦克克罗茨基的《荷马·普莱斯》(*Homer Price*)。我猜我喜欢这本书多半是因为就在读到炸面包圈机对荷马的生活极为重要的时候，克瑞斯吉一元店里也安置了一台二战后的炸面包圈机。

但是现在我也上了年纪，是到了该认真选出一本我人生中重要的书的时候了。也许是《圣经》或《易经》，也许是《木偶奇年历险记》或《荷马·普莱斯》(Homer Price)，但不会是《夏洛特的网》(*Charlotte's Web*)或者《指环王》(*The Lord of the Rings*)

但是不管我多努力尝试，有一部三部曲一直深藏在我心底。第一次读是1957年，当时和我朋友杰克·夏哈住在佛蒙特州一处简朴的农庄里，那天一直在下雪，我从上午开始读，读到中午到晚上一直到第二天早上。杰克给过我一本(或是好几本)现代图书馆出版社出版的著作，我一开始读就停不下来了。我读了个通宵，一直到读完为止。一直到1962年离开佛蒙特州开始新的生活，每个冬天我都会把这部书重新读一遍，就像是一种仪式。但我仍然一遍遍地重读，虽然不是每年都读 我总能读到新的体会。

这部书就是西格丽德·温塞特的《克莉斯汀·拉夫兰斯达特》三部曲。

虽说我已经揭晓了第一本成熟的挚爱之书，但我意识到我仍然很不专一。如果你们没有读过下面的三部曲，那就一定得读一读：菲利浦·普尔曼的《黑暗元素三部曲》(*Dark Materials*)〔《黄金罗盘》(*The Golden Compass*)，《魔法神刀》(*The Subtle Knife*)，《琥珀望远镜》(*The Amber Spyglass*)〕。这是我老年时期

的最爱。这个冬天我又开始重读《克莉斯汀》了，不过这次是在新罕布什尔州一幢漂亮典雅的房子里。

那么，《圣经》、《易经》、《木偶百年历险记》呢。

我在想接下来我又会喜欢哪本书呢。

Tomie Depaola

汤米·狄波拉，以其创作和配图的两百余部儿童书籍而著名。他的最新作品《难忘的圣诞节》(*Christmas Remembered*)，是一部老少皆宜的书。他曾获美国凯迪克银奖(Caldecott Honor)，美国纽伯瑞儿童文学奖银奖(Newbery Honor)，以及新罕布什尔州州长艺术奖之洛特·雅各比人间珍宝奖(Lotte Jacobi Living Treasure Award of the New Hampshire Governor's Arts Awards)。

一间自己的房子(*A Room of One's Own*)
弗吉妮娅·伍尔芙(VIRGINIA WOOLF)

阿妮塔·迪亚曼特

《一间自己的房子》影响着作为记者的我，也影响着作为作家的我，而这种影响延绵不断。第一次读还是个满腔热血的本科生，肯定没读懂其中的幽默之处，大学时花了一块九毛五买的平装本上划的横横杠杠感叹号倒是让我回想起当时这本书对我的震撼。如今再读，仍感慨万千。不仅是伍尔芙发出的明确讯息要说出女性的故事，更因了她的风格、她的信念、她的风趣。这本写于1928年的118页小说仍质疑着现在的读者和作家思考到底谁落伍了。

有段文字印象深刻，其中，伍尔芙思考了与莎士比亚同时代的那些有血有肉的女子的生活。

伊丽莎白时期的女性，没人了解她们详细真实的情况。历史很少提及她们 她们从不写自己的生活，也不记日记，只有几封书信。也没留下剧本或诗歌来让我们评价她们 我们需要的是大量的信息，她们几岁结婚，一般有几个孩子，家里房子什么样子，有没有自己的房间，做不做饭……这些信息想来应该记录在什么地方，教区登记册或是账本里头。一般伊丽莎白时期女性的生活一定散落在什么地方，人们能收集到就能写本书出来。

弗吉妮娅·伍尔芙激励了我创作出《红帐篷》，还有《狗镇的最后几天》，也许以后能写出的其他作品也是受她影响 阅读《一间自己的房子》这本书让我想到要把那些只因属于女性所以被历史忽略的故事说出来。

比如《红帐篷》这部以圣经时期为背景的历史小说就没有参考信件也没有参考郊区记录。这些历史记录里根本就没有记录19世纪前女性的寻常人生，即使有，对劳动女性、穷苦的女性和非白人女性根本就是视而不见，是被人遗忘的无名小卒。"人们常能在伟人的人生中瞥见自己，那挥之即去的。"弗吉妮娅·伍尔芙写道，"藏在暗处的，我有时想，就是那一个眼神，一个笑容，也许是一滴眼泪。"

《创世记》第三十四章简略提到雅各和利亚的女儿底拿去看望在示剑的女儿。没有日记、没有信件，也没有底拿自己关于在那座古老城邦的经历的言辞记录在册。雅各和他儿子的经历

倒确有详尽的补充,但不是从底拿口中说出的,也不是她所看到的故事版本。

在示剑,底拿做了什么?穿着什么?她看到什么,作何感想,又学到了什么?《红帐篷》就是我对这些问题的答案。但正是弗吉妮娅·伍尔芙的《一间自己的房子》首先向我提出了这些问题。

Anita Diamant

阿妮塔·迪亚曼特的处女作《红帐篷》(The Red Tent)是口口相传的畅销书,获2001年美国书商协会开发的一个为独立书店服务的国家级营销项目 Book Sense 年度图书奖(Book Sense Book of the Year Award),在25个国家出版。著有另两部小说《心灵港湾》(*Good Harbor*),《狗镇的最后几天》(*The Last Days of Dogtown*),散文集《搭我的帐篷:关于婚姻,母亲,友情及信仰》(*Pitching My Tent: On Marriage, Motherhood, Friendship, and Other Leaps of Faith*),六本当代犹太生活指南,如《怎么做犹太家长》(*How to Be a Jewish Parent*)、《念犹太祷词》(*Saying Kaddish*) 获奖记者,曾为《波士顿环球杂志》(*The Boston Globe Magazine*)、《家长》(*Parenting*)、《扬基》(*Yankee*)、《改革犹太教》(*Reform Judaism*)等媒体供稿。她居住在波士顿。犹太社区生活教育组织 Mayyim Hayyim: Living Waters Community Mikveh and Eduaction Center (www.mayyimhayyim.org)主席、创立人。

我们现在的生活方式(*The Way We Live Now*)
安东尼·特罗洛普(ANTHONY TROLLOPE)

多米尼克·邓恩

大半辈子,机缘巧合,命运让我周旋于富人、名人、有权有势的人之间,作为局外人,聆听、观察、记录。虽说五十多岁才开始写作,但这50年里有40年我都在观察。

1973年,制片人、制作总监的活儿干不下去了,我结束了电影电视的事业。灰溜溜地离开好莱坞,开着车来到俄勒冈州的小瀑布山。这地方以前从没来过,也没有熟人,但小瀑布山这名字就足以给我带来一种渴望已久的宁静。

一直都有写作的念头,但却一直都抑制着这个念头,怕自己写不了书,怕这又会是个更大的失败。在一个叫坎普舍曼的小村子,我租了间小屋,屋里既没有电话也没有电视。我在那儿呆了6个月。与世隔绝。在森林里散散步,喂喂鸟儿,静养婚姻和

事业的失败带来的伤痛。那几年都在看剧本大纲，一直都想读但没时间读的书，我带了一大袋子。我都忘了读一本好书，让自己完全沉浸在别人生活中的那种纯粹的快乐。

在那个小屋子里，坐在坏了根弹簧的橘色诺格海德椅上，我读了这本改变我人生的书。当时没有意识到这点。我只知道我被安东尼·特罗洛普写于1875年的《我们现在的生活方式》这本关于伦敦社会的小说给镇住了。读完了还想小说能继续讲下去。故事表现了阶级、财富、权力、势利、不择手段向上爬、出于各自利益结婚、赌输家族财产等现象的社会全景图，这些全都发生在晚宴、舞会、男子俱乐部这个崇高与卑劣共存的世界里。社会的内在运作向来深深吸引着我。安东尼·特罗洛普塑造了小说世界里最了不起的人物之一，奥古斯塔斯·梅尔莫特，伦敦最富有的人，来路不明，贪得无厌。诈骗钱财的富商梅尔莫特就是我们今天读到的那些因诸如诈骗股东等金融犯罪而被起诉被判入狱的亿万富翁。

结束了俄勒冈州的那段日子，我搬到纽约，当了作家。发表了第一部小说的8年后，我第三次重读了《我们现在的生活方式》。19世纪70年代的伦敦社会和20世纪80年代的美国社会惊人地相似。于是我决定写自己的版本，从每晚的会客厅看到的纽约，拥有巨额财富的新贵取代了城市的旧派势力。我的这本书叫做《人人喜欢我们》(*People Like Us*)。我书中的奥古斯塔斯·梅尔莫特是伊莱亚斯·伦索尔，他爬到了纽约社会金融慈善圈的最上层，令人惊羡赞叹，但终因东窗事发锒铛入狱。这本

书很受欢迎，影视作品也继而问世。故事触怒了很多人，自然是那些觉得这个人物写的就是他们的人。

安东尼·特罗洛普创作了诸多作品，他是我最喜欢的作家。他的47部小说我几乎都读了。我从他那里学到了很多。他知道反面人物也有迷人的瞬间。他洞悉权贵的世界，就像圣西门公爵在日记里记录的路易十四宫廷，马塞尔·普鲁斯特杰出的作品《追忆似水流年》(Remembrance of Things Past)所表现的那样。我会永远珍惜在俄勒冈州小瀑布山小屋的那6个月，在那里我第一次读了这本给我的写作带来深刻影响的书。

Dominick Dunne

多米尼克·邓恩自1984年以来，担任《名利场》杂志特约编辑，现为特约记者。他报道了如O·J.辛普森案、威廉·肯尼迪·史密斯案、梅嫩德斯兄弟埃里克和莱尔弑父案、罗伯特·布莱克案等广受关注的巨额辩护审判案件。他曾撰文展露世界名流的风光无限，包括艾梅尔达·马科斯(Imelda Marcos)、罗伯特·梅普尔索普(Robert Mapplethorpe)、伊丽莎白·泰勒(Elizabeth Taylor)以及约旦王后。邓恩的畅销书大多制作成电视节目，包括《两代夫人》(*The Two Mrs. Grenvilles*)、《麻烦女人》(*An Inconvenient Women*)、《人人喜欢我们》(*People Like Us*)、《炼狱岁月》(*A Season in Purgatory*)、《身在异乡》(*Another City, Not My Own*)。出版了三本散文

集，《危楼》（*The Mansions of Limbo*），《致命魅力》（*Fatal Charm*），《公正》（*Justice*），一本图片回忆录《那时的生活方式》（*The Way We Lived Then*）。目前正写作另一部小说《独角戏》（*A Solo Ac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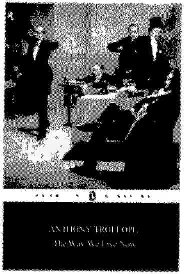

效法基督(*The Imitation of Christ*)
托马斯·À. 肯普斯(THOMAS À KEMPIS)

卡洛斯·艾勒

书造就了我。毫无疑问。我觉得这点,从某种程度上,对每个读者来说都是如此。随着阅读,我们一点点地改变,成长。甚至有时一本烂书也能使我们更智慧。而有些书从根本上改变了我们,使我们走上了不同的历程。每个读者都有一张这样的书单。而我,在8岁的时候,读了马克·吐温的《汤姆·索亚历险记》(Tom Sawyer),从此爱上了阅读。研究生一年级,读了罗兰·班顿的马丁·路德的传记《这是我的立场》(Here I Stard),我决心研究宗教改革历史而非中世纪的神学。研究生最后一年,达希尔·哈米特的《瘦人》(The Thin Man)和雷蒙德·钱德勒的《夜长梦多》(The Big Sleep)教会了我如何写作。快30岁的时候,读了两本母语书,吉列尔莫·卡布雷拉·英梵特的《三

只伤心的老虎》(Three Trapped Tigers)和加布里埃尔·加西亚·马尔克斯的《百年孤独》(One Hurdred Years of Solitude),这两本书让我深深感受到身上流淌的拉丁血统。

但只有这么一本书真正改变了我的人生,从内到外,从头到脚:托马斯·À.肯普斯的《效法基督》。1962年到美国,我11岁,孤身一人,前途未卜,口袋里只有这本15世纪的宗教手册。古巴政府不许我们带钱带珠宝首饰带照片,最多带两套换洗衣服,但却慷慨地允许我们带一本书。就一本书,就这些。越小越好,因为行李的尺寸重量都有严格的限制。而《效法基督》正是家人为我选择的书,真是苦恼。

在美国的生活从一家到另一家人家,到处寄人篱下,自然和书亲近起来,倒不是因为我喜欢读书,只是简单地因为身边没几样东西能让我感觉和家人的联系。这样的东西也可以是幸运符或是其他什么小玩意儿,因为虽则常翻这本书,把它带在身边,却从没读过。我会时不时地翻开书来,读了一两句就马上合上。不光是因为这本书又没用又无趣:读这本书吓得我半死。这本书谈到苦难与救赎,谈到牺牲自我和面对死亡以获得重生。每页都让我想到十字架、荆冠、钢钉钉穿手脚。比任何恐怖电影、任何漆黑空旷的教堂、任何墓地都更骇人。但我仍然忍不住不时翻看,因为它让我感觉和给我这本书的人似乎近些了,那些我朝思暮想的人。

慢慢地,这本书开始吸引了我。与亲人的分别从几个月变成几年,我也成熟了,从前让我毛骨悚然的东西开始变得似乎令

人愉悦起来，甚至令人陶醉。渐渐地我开始读这本书，理解书要表达的东西，简略地说就是：痛苦可以偿还。《效法基督》让我领回了自我反省的艺术，教导我在最小的细节里寻找上帝。这本书也让我了解到，在这个苦难、死亡和道理沦丧不可避免的世界，唯一真正的财富却是摸不着的，这三样世上最了不起的东西就是：信仰、希望和爱。

Carlos Eire

卡洛斯·艾勒，耶鲁大学历史宗教研究教授。1996年任教耶鲁大学前，曾在圣约翰大学以及弗吉尼亚大学教书，普林斯顿大学高等研究院成员任期两年。著有多部16、17世纪欧洲历史书籍。其古巴革命回忆录《等待哈瓦那的雪》(*Waiting for Snow in Havana*)更广为人知，该书获2003年美国国家图书奖非小说奖。

福尔摩斯探案集（*The Adventures of Sherlock Holmes*）
阿瑟·柯南道尔（ARTHUR CONAN DOYLE）

琳达·费尔斯坦

找到这本改变我人生的书之所以令人兴奋，也许部分原因是这本书是我偷来的。每次读书或是别人读书给我听都是最惬意的享受。我哥哥有很多兴趣爱好，所以当我看到他好几个星期走到哪儿都带着这本厚厚的书，我决心弄明白究竟是什么让他如此专注。我11岁时趁黑从哥哥房间偷走他旧得卷角的《福尔摩斯探案集》开始阅读约翰·华生医生的回忆录。

从柯南道尔发表的第一个故事“血字的研究”开始读，几天里我就迅速读完了整本故事集。“斑点带子案”给我印象最深，是所有福尔摩斯故事中最令我着迷的。至今我还能回忆起那个吓得魂不附体的年轻女子的模样。她自己找到侦探家，出现在起居室里，手里拿着回程火车票，泥斑点点的外套引起了福尔摩

斯的注意；我还记得女子的继父，从加尔各答回来，性格全变了，喜欢上了印度动物；还有双胞胎姐姐离奇悲惨的死亡。案子破了我豪无防备，也是因为这个故事，出于对蛇的恐惧，此后，我的卧室里绝不再有通风口，也没有带斑点的带子。

这些故事的各个方面我都喜欢：夏洛克·福尔摩斯的智慧与典雅；运用细腻观察和推论选取线索破案的能力；叙事语言的程式化和亲切感；无论是在伦敦、在白沙瓦或是在英国乡村古老房子里的那种强烈的空间感。

福尔摩斯是我认识的第一个成熟智慧经验丰富的侦探。那时我正给校报写小说，成为作家的第一步尝试，基本是对南希·德鲁故事的幼稚模仿。柯南道尔写的故事激发了我的雄心壮志，就是写出叙说细致、情节严密、结局巧妙的故事来俘获睿智读者。这些年来，我仍一次次捧起福尔摩斯的故事，每次读都会沉迷在柯南道尔精心描绘的世界里。这种取悦全世界几代读者的本领是我能想到的最了不起的才能。

我慈爱的父亲也相当实在，尤其当我宣称打算以写作为生的时候。读大学那会儿，我的专业是英语文学，他常建议我既然没什么能写的那就最好找份工作。我在曼哈顿检察官办公室当了30年检察官，处理谋杀等其他暴力重罪案件，我得承认我的第一个侦探英雄福尔摩斯对于我检察官职业生涯的激励就像我父亲一样起着重要作用。福尔摩斯毕竟是唯一以其对法庭调查的贡献而成为英国皇家化学学会荣誉会员的虚构人物。

Linda Fairstein

琳达·费尔斯坦,畅销书作家,著有《预知死亡通告》(*Final Jeopardy*)、《死的可能》(*Likely to Die*)、《冷战袭来》(*Cold Hit*)等其他5部亚历山德拉·库珀系列犯罪小说,最新一部为《死亡之舞》(*Death Dance*)。美国出庭律师学会(American College of Trial Lawyers)成员 国际律师协会(International Society of Barristers)成员,担任曼哈顿检察官办公室性犯罪调查科科长25年,并将其职业经历记录于《性暴力》一书 本书列入1994年纽约时报年度著名图书(New York Times Notable Book of 1994)她和丈夫时而居住在曼哈顿时而在Martha's葡萄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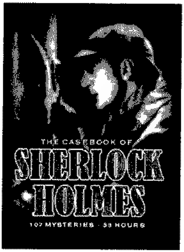

八月炮火(*The Guns of August*)
芭芭拉·W.塔奇曼(BARBARA W. TUCHMAN)

多丽丝·科恩斯·古德温

我读芭芭拉·塔奇曼的《八月炮火》是在大学二年级,这本书实在太精彩了,从那以后我已经读了十几遍了。虽然从小我就喜欢读历史,但正是这本书激励了我,让我觉得也许将来有一天我自己也能写出历史书来。塔奇曼出版这本书是在1962年,那时妇女解放运动还没有真正如火如荼。然而她不但涉足战争史写作这个历来是男人们专利的领域,而且通过写作赢走了所有的荣誉。

书中的第一句话十分优美,现在读来仍令我惊叹。"1910年5月的清晨,九国君王齐聚英国国王爱德华七世的葬礼,其场面何其壮观。身穿黑礼服,鸦雀无声侍立一旁的人们心怀敬畏,禁不住钦佩地叹息。"从这段叹为观止的开头直至结尾,塔奇曼始终保持着她高水平的文风。记得当时我想,要是自己能写出

这样的文字，我将不惜一切代价。

整个周末我都在读这本书。不忍释卷，想知道接下来会发生什么。她就是这样一位讲故事的高手，正如她之后在《实践历史》(*Practicing History*)一书中提到的那样，讲故事要懂得按照自然发展顺序铺陈，"不要使用前人看法，要克制提及还未发生的事件的冲动。"这样读者才会对每一步都心存悬念，甚至到了不知战争何时能结束的程度

我想我从她那里，不光学到了怎样讲故事，而且学会怎样让人物栩栩如生。因为我相信，正如芭芭拉·塔奇曼所做的，叙述是"历史的生命线"，讲故事的最好方法就是埋头于第一手资料中——日记、信件、小册子、回忆录、报纸、口述历史。这些资料对历史学家来说至关重要，因为他们提供了所述故事的细节——相貌，声音，对失败的反应，这些细节可以使读者感觉身临其境。

然而，也许芭芭拉·塔奇曼给我上的最深刻的一课就是"热爱自己的学科"的重要性。她对一战中那些戏剧性事件的热情贯穿于书的字里行间。我照着她的建议，我所选择的学科是我从早到晚，无时无刻都愿意去为之努力的。因为这个，也因为她教会我历史的技巧，我将永远感激芭芭拉·塔奇曼。她是我的英雄。

Doris Kearns Goodwin

多丽丝·科恩斯·古德温，畅销书作者，著有《林登·约翰

逊和美国梦》(Lyndon Johnson and the American Dream),《菲茨杰拉德家族和肯尼迪家族》(The Fitzgeralds and the Kennedys),《等到明年》(Wait Till Next Year),一部关于成长于20世纪50年代爱上布鲁克林·道奇棒球队的回忆录,以及最新作品《对手团队：政治天才亚伯拉罕·林肯》(Team of Rivals: The Political Genius of Abraham Lincoln),获得2006年林肯奖 《不平凡的年代》(No Ordinary Time),一部关于罗斯福家族以及二战大后方的编年史,获得了1995年普利策历史奖 她是美国全国广播公司(NBC)分析家,美国历史学家协会会员,美国艺术与科学学院成员,萨拉·约瑟法·赫尔奖章获得者,以及美国人文科学基金会查尔斯·弗兰克尔奖获得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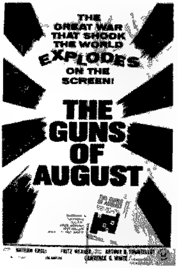

完美风暴(*The Perfect Storm*)
塞巴斯蒂安·荣格尔(SEBASTIAN JUNGER)

琳达·格林劳

上次休假时，有一天我兴奋地从邮局领到一个神秘的邮包。我飞奔回家，扯开这个大盒子的包装。里面居然是曲奇饼！我抱着这一大筒什锦曲奇饼坐在沙发上，读着一并寄来的卡片，卡片上说邀请我写一写改变我人生的书。我一边小口啃着这香浓的涂满黄油的点心，一边脑子里沉思着这个邀请。想象着其他作者写自己读完荷马的《奥德赛》(*Odyssey*)所带来的深刻变化，我在想我要不要把我的浅薄暴露出来。我第一个想到的就是写《裴礼康减肥饮食计划》(*The Perricone Weight-Loss Diet*)。这本书在我的饮食方面起到惊人的效果。虽然体重一点没减(当然一部分要归功于曲奇饼)，但是我坚持每天吃沙丁鱼和鱼油药片。我的皮肤还不错。

我的第二个好点子是写那些我还没有读过的书是怎样塑造我的人生的。想象一下如果我把所有规定要读的和别人推荐的书都读完了，我会比现在聪明多少啊！如果我在学校里学得更多，多读一点文学作品的话，可能我后来就不会干捕鱼这一行了。在很多方面，那些我忽略未读的书给我的人生所带来的影响最为深刻。比如说，那些需要在封套上写上推荐简介的样书，搁在那里等着我写些激情洋溢的评论。没读这些书的确改变了我的生活。我发现我开始在接电话以前查看来电显示，避免接到样书作者的电话，现在正忍受到内心愧疚的折磨。但这并没有回答问题。

答案很明显！《完美风暴》改变了我的人生。1991 年的万圣节飓风中，我得以幸存。其他的渔民就没有这么幸运了。接着来了一位名叫塞巴斯蒂安·荣格尔的不寻常的记者。然后他出了这本书。在我知道这些之前，除了我的家人，我的渔民同伴和乌鸦巢酒吧的服务生，其他人都知道我了。这都是因为那些人读了《完美风暴》这本书。当然我也读了，整本都读了，不光光是提到我的那些部分，反正我也没法找出这些关于我的部分来，因为没有索引。

是这样的。读这本书从两个方面改变了我的人生。它改变了我的生活是因为它给我带来自己写书的机会。它改变了我的人生也是因为它提醒了我一些我原本就知道的东西。那就是生活在我周围的这些人们——船长、船主、渔民——是一些有着真正尊严，戏剧性以及值得载入历史的生命。这些男男女女，都不

完美，有的疯癫，有的冷静，不少醉酒，很少清醒，但这些人完全和出现在书里的任何一类人一样值得去写。这么说我并不是在给塞巴斯蒂安将人物，也包括我，描写得栩栩如生的卓越才能打折。而他选择我们作为人物使我从另一个角度思考我自身和他人，不光从作为人的角度而是作为一个角色。

其他作家也帮助我找到自己的观点，我想我在很多人身上获得了灵感，从萨拉·奥恩·朱厄特到帕特·康洛伊。但是《完美风暴》给我带来的是对自身的认识。像大多数你所探求的东西一样，最后往往发现其实它就在你面前。

Linda Greenlaw

琳达·格林劳，畅销书作者，著有《所有的渔民都是骗子》(*All Fishermen Are Liars*)、《龙虾编年史》(*The Lobster Chronicles*)、《饥饿的海》(*The Hungry Ocean*)和母亲玛莎·格林劳合著的烹饪书《来自小岛的食谱》(*Recipes from a Very Small Island*)。现居住缅因州豪特岛(Isle au Haut)。

为什么(*The Reason Why*)
塞茜尔·伍德姆-史密斯(CECIL WOODHAM-SMITH)

大卫·哈伯斯塔姆

1954年,我正读大学三年级,朋友给了我一本塞茜尔·伍德姆-史密斯的《为什么》。这本刚刚在美国出版的书,讲述了克里米亚战争中轻骑旅进攻死亡谷的那段历史。史密斯的文学造诣让人敬畏。作为一名学生,我已经从丁尼生的诗中了解了这段历史的大致框架,但仅此而已,而她却把一个真实的故事写得惊心动魄,读来像部小说。

与其说《为什么》是一本赞颂英勇精神的书,还不如说它诠释了什么是愚蠢——在一种阶级体制下,恶棍成了指挥官,军事任务也可以用来买卖。这就是我对这个被称之为"小差错"的历史事件的看法。要知道,高中历史课不是什么都教的。让我印象深刻的还有它简洁而优美的文字,与当时我被迫去看的历史书截然

不同。历史也因此显得充满乐趣、通俗易懂。在打开书的一刻起，我明白自己已在一位大师的控制之中，她将成功地唤醒我对一段时期乃至一个时代的记忆。因为在《为什么》中，作者集中描述的是阶级制度是如何摧毁一支军队的，而愚蠢无能的战争指挥者拉伯伦男爵、卡地根伯爵和卢肯勋爵，代表了一个时代。我想正是这本书让我有了写纪实小说的念头，当然，我并不会料到不到20年中，我会作为战地记者身赴越南，在战争中发现太多诸如此类的"小差错"，继而撰写了一本探索越战灾难性成因的书。

几星期前准备去度假，启程的最后一刻去本地的图书馆重温了一遍《为什么》。我欣喜地发现，这本书给了我一次充实不减往日的文学之旅，让我从中获益。看完后，我把书给了同行的朋友们。私底下《为什么》是我们圈里公认的最佳旅行携带书。

David Halberstam

大卫·哈伯斯塔姆，美国最杰出的记者和历史学家之一。1955年哈佛大学毕业后，参与了田纳西州纳什维尔的早期民权运动。1964年赴越南进行战争报道，获得了普利策国际报道奖。著有多部畅销的纪实小说，包括《出类拔萃之辈》（*The Best and the Brightest*）、《掌权者》（*The Powers That Be*）、《自由行》（*Freedom Rider*）、《和平年代的战争》（*War in a Time of Peace*），还包括一些经典的体育书籍，如《突破》（*The Breaks of the*

Game)、《1949 年夏》(*Summer of '49*)、《1964 年 10 月》(*October 1964*)、《迈克·乔丹传：为万世英名而战》(*Playing for Keeps*)、《教练的培养》(*The Education of a Coach*)等。哈伯斯塔姆现居住纽约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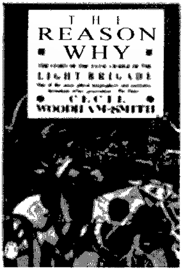

麦田里的守望者(*The Catcher in the Rye*)

J·D. 塞林格 (J. D. SALINGER)

艾丽斯·霍夫曼

在妈妈的书架上我发现了《麦田里的守望者》这本书。书的封面吸引了我。那时我读八年级,什么都不懂,当然也没听说过J·D.塞林格。所以是封面—朴素的紫红色平装本封面,像个带着书卷气的褐色纸袋——让我觉得好像碰巧发现了个秘密似的。不管里面装的是什么,都是非常震撼的,这点是肯定的,百分之百确定。

出版于1951年,我出生的前一年,《麦田里的守望者》让我感觉异常亲切。此时此地,坐在后院里在柳树下读这本书,感觉好像这本书是特意为我写的。书中的意识流,霍尔顿·考尔菲德把世界视为忧愁不堪、烦乱人心之所在的强烈观点,那份愤世嫉俗,真实与悲伤,所有这一切都令我震撼。我从未有过这样的

文学体验——小说牵动人心的互动。读着别人的创作，你，作为读者、作为个人，有种奇迹般被理解，倾诉的感觉。

《麦田里的守望者》是一部成长小说，也许是这类小说中最好的一部，但又不仅仅如此。小说展现了第一人称的表现力。一个十几岁男孩的成长旅程这个情节本身，不及小说中表达的情感以及独特的人文性重要。阅读这本小说成了异常亲密的举动。深吸一口气，不要松气直到你读到最后一页。

我的写作也以此为目标——故事的内核，那种表达方式，好像没有其他人有这样亲切亲密的感受。小说不仅仅是讲故事而是告诉读者一些深藏于他们自身的东西。《麦田里的守望者》"内在的外在性"，那种当人们读着这个故事的同时感到内心本质的东西得以展现透露的感觉，这是我作为读者或作家都极其渴望的。

《麦田里的守望者》的主题故事——一个少年焦虑的心理历程——向我充分证明了叙说的方式才是重要的。想到霍尔顿·考尔菲德，我想了解他的一切，好像他是真实存在的，比路上的行人更为真实。显然，霍尔顿早就认识我了，比我的朋友更了解我。我和他有同样的感受，都觉得自己是个局外人，为做过和没做过的事困扰。这就是当我找到起居室书架上那本紫红色书时的真正发现——小说的震撼力。

Alice Hoffman

艾丽斯·霍夫曼，著有15部深受欢迎的小说，包括：《冰女

皇》(*The Ice Queen*)、《实用魔法》(*Practical Magic*)、《在世上》(*Here on Earth*)、以及广受赞誉的小说集《山鸟屋》(*Blackbird House*)、《当地女孩》(*Local Girl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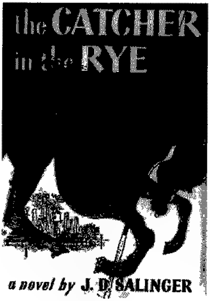

魂归伤膝谷(*Bury My Heart at Wounded Knee*)
迪伊·布朗(DEE BROWN)

塞巴斯蒂安·荣格尔

15岁那年,我读了迪伊·布朗的《魂归伤膝谷》。这是一本文字优美的书,讲的是新兴的美国对北美地区迅速而残酷的征服。关于这场征服,我曾经在小学和中学各种历史课上读到过,它通常被称为"印第安战争",但是迪伊·布朗所讲的似乎不是这么回事。它不是在讲胜利,而完全是在讲战争罪恶。虽然当时我还不明白战争罪恶这个词,但是我已经到了能分辨对错的年龄。而我在书中所读到的那些显然是些错误的行为。

作为一名到过许多因战争而满目疮痍的贫穷国家的记者,我得出了两条结论。首先,我所生活的美国,是世界上最自由、最开放、最平等的国家之一。其次,每个国家都有它黑暗的,不光彩的过去,而在这样的历史没有得到正视之前,是没有权力去

指责其他国家的。法国反对美国进攻伊拉克是没有立场的，除非他们承认20世纪50年代他们的政府在阿尔及利亚犯下的暴行。同样，美国在没有承认自己于20世纪80年代对中美洲国家和世界其他国家的自由民主的破坏之前，其在中东地区对自由和民主的捍卫将陷入空谈。

北美洲种族清洗是我们的原罪，同时也通过如此我们建立了一个伟大和相对公平的国家。但是，如果我们不能正视自己国家这段丑陋的历史，我们将不配完全接受民主这一称号。我们清除了百分之九十的土著人口，甚至在冲突的最后几年里用上了加特林机枪来对付苏族（Sioux）和夏延族（Cheyenne）部落。从任何现代标准来看，这都是种族屠杀　迪伊·布朗的巨大贡献在于他为他深爱的国家揭开了这段痛心的事实

Sebastian Junger

塞巴斯蒂安·荣格尔，最新作品，《贝尔蒙特命案》（*A Death in Belmont*），已于2006年4月由w. w. 诺顿（w. w. Norton）出版社出版，并著有《火》（*Fire*）以及全球畅销书《完美风暴》（*The Perfect Storm*），美国《名利场》（Vanity Fair）特约编辑，美国国家杂志奖（National Magazine Award）获得者，国际新闻事业杰出表现“高级国际研究院—诺华奖”获得者（SAIS-Novartis Prize for Excellence in International Journalism）。现居住纽约市科德角（Cape Cod）。

现代史导论(*An Introduction to Contemporary History*)
杰弗里·巴勒克拉夫(GEOFFREY BARRACLOUGH)

保罗·肯尼迪

很多年来,甚至在中学时代,我就对国际事务非常着迷,特别是军事史和外交史方面。就像那些少年老成的英国中学男孩那样,我17岁的时候就对B 17轰炸机和“喷火”战斗机(Spitfire)了如指掌。把护卫舰和驱逐舰区分开也是件再简单不过的事了。当我进了大学(纽卡斯尔大学),然后进入研究生院(牛津大学圣安东尼学院)以后,我的兴趣发生了转变,但只是很轻微的变化,我转向研究外交和殖民史,非洲混乱局势诸如此类。我的牛津大学博士学位论文是关于大国在南太平洋地区主权相对模糊岛屿的归属问题上的竞争。这些就是我的兴趣所在,很传统的东西,彼此之间有很明显的界线,令我着迷。

但是当我成为一名年轻的大学教师后,我读到的一本书

改变了我的人生，或者至少深刻地影响了我的人生。这本书就是《现代史导论》，1964 年版，作者杰弗里·巴勒克拉夫。杰弗里是一位著名的中世纪史学家，他最近转向研究现代史，而且是非常现代的历史。这本书是由作者于20世纪60年代初在牛津大学和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洛杉矶分校(UCLA)的一系列讲座组成，书中巴勒克拉夫提出了一个非常简单的问题："自从1890年春，俾斯麦垮台之后，世界最主要的变化是什么？抛开这样那样的外交条约或海战，哪些是近现代重大的历史事件？"

对此，巴勒克拉夫有他自己的见解：科技的影响，欧洲的相对衰落，大规模民主的到来，世界人口的激增，针对西方世界的对抗。无疑每一位读者都有自己的一系列答案，有的还会有不同意见。这没关系。事实上巴勒克拉夫提出了一个很宏大的问题。在这样一个研究日益专门化日益狭隘的时代，他拯救了所谓的"大历史"，同 H·G. 韦尔(H. G. Well)、吉本(Gibbon)或汤因比(Toynbee)有关联的那一类东西。

在那以后不久，我开始写一本名为"大国的兴衰"(*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Great Powers*)的书。此书出版于1987年，虽然只谈到了1500到2000年的500年时间，但我试图总览那个时代所有大国的命运。几年之后，我写了《为21世纪作准备》(*Preparing for the Twenty-first Century*)一书，1993年出版，在书中，我修改重提了巴勒克拉夫的问题：在我们进入21世纪之际，什么是世界上发生的最重要的变化？最近我在写一本关于

联合国过去、现状及未来的书，也许听上去涉及的领域比较有限，但这却是一个有着庞大分支的主题。

我仍然钟爱写作外交史、海军史以及军事史，但是毫无疑问的是我改变了很多。我的改变就开始于30年或更多年以前，当我第一次拿起一本名为“现代史导论”的书的时候。

Paul Kenedy

保罗·肯尼迪，美国耶鲁大学历史学理查森·迪尔沃思讲座教授（J. Richardson Dilworth Professor），国际安全研究项目（International Security Studies）主任。除上文中提到的作品以外，其作品还包括《战略与外交》（*Strategy and Diplomacy*）、《英国海上霸权的兴衰》（*The Rise and Fall of British Naval Mastery*）、《英德对抗之缘起》（*The Rise of the Anglo-German Antagonism*），并参与编辑《战争与和平的宏伟战略》（*Grand Strategies in War and Peace*），以及《大国的战争计划》（*The War Plans of the Great Powers*）。2000年，英国女王伊丽莎白二世颁发给他大不列颠帝国司令勋章（Commander, Order of the British Empire），以嘉奖他在现代史研究上作出的毕身贡献。其关于联合国的书《人类议会》（Parliament of Man），已于2006年6月由兰登书屋出版社（Random House）出版。

海明威短篇小说选(*Collected Stories*)
欧内斯特·海明威(ERNEST HEMINGWAY)

特雷西·基德尔

大学一年级那年的某个时刻,我发现了海明威。在接下来的几个星期里,我自认为读了他所有的书。那时距他自杀才几年的时间,所以他的继承人也没能发现和出版其未完成的手稿。如此看来,当时我读的作品,未经他人改动,因而保持了原貌。不过,我怀疑自己对他写得最好的那些小说爱过头了,尤其是《永别了,武器》,以至于现在不敢重读,生怕它们像我一样,随着时光的流逝,变得苍老而优雅尽失。但是,我会带着欣喜、仰慕以及怀旧的感情重温《海明威短篇小说选》。

我无法辨别,站在青春期尾巴上的我,对他最精彩的故事的反应哪些是真的、哪些是装出来的。但毫无疑问,决定从事写作,是希望自己成为像海明威一样浪漫的人物。是他让我觉得,

像他这样的作家是英雄。诚然，把我去越南打仗的责任推到他身上，是有失公正的。但说他激起了我脑中的某些浪漫情怀，从而去了越南，也不无道理。他的最佳作品绝对称不上是简单易懂，而我却从中认识到，写作的过程并不难：只要做了英雄式的事，或是想象自己做了，你就能写出很多陈述性的句子，用"和"将它们连上，形成一个个故事。不要用拉丁语源头的字，也不要用多音节字，做到简短干脆，同时尽可能有深意，因为英雄从来不会承认自己受了伤。海明威的短篇小说模仿起来并不难。即使是今天，年轻的作家们仍可以视之为开启写作生涯的上佳之选。

Tracy Kidder

特雷西·基德尔，是《新机器的灵魂》(*The Soul of a New Machine*)的作者，该书获得了普利策奖和美国国家图书奖。他被公认为纪实小说大师，其他的著作包括《房屋》(*The House*)、《学童纪事》(*Among Schoolchildren*)、《老朋友》(*Old Friends*)、《山外有山：一个拯救世界的人——保罗·法默医生的探索》(*Mountains Beyond Mountains: The Quest of Dr. Paul Farmer, a Man Who Would Cure the World*)。出生在纽约市，于哈佛大学毕业，曾在越战中服役一年，并将战争中的经历写成了最近的一部自传《超然之旅》(*My Detachment*)。现居住于麻省和缅因州。

拒斥死亡（*The Denial of Death*）

欧内斯特·贝克尔（ERNEST BECKER）

罗伯特·库森

在大学二年级那一连串失眠的夜晚里，我反复思考着死亡意味着什么。想到自己不复存在，或者更糟一点，永远不复存在，就不免胆战心惊。这是一种任何白日里的胡思乱想所不能带来的恐惧。死亡的状态是寂静无声？还是寒冷？亦或是孤独？这似乎已经超越大脑的理解力了。就这样我开始纳闷，当有一个如此强大可怕且不可逃脱的宿命等待着每个人时，为什么人们仍能每天行色自如？

几天之后，我偶然在威斯康星大学书店看见了一本平装书。书的名字“拒斥死亡”立马吸引了我。我一屁股坐在一张旧黑皮椅子里，开始读起来。当我起身的时候，我看这世界的视角变了；当我起身的时候，我变成了另一个人。

这本书的作者是文化人类学家欧内斯特·贝克尔，综合了弗洛伊德、奥托·兰克、克尔恺郭尔以及其他一些巨人的思想，构思精妙，语言优美。贝克尔认为大部分人类文化、行为和性格的产生都源于一个基础，那就是人类否认死亡这一宿命，这也是本书所关注的。他提出，人这种动物无法承受命运的现实性；我们周围大部分的事物，从艺术到战争，从爱到憎，从个人性格的形成到文明的架设，都源于我们为否认生命的短暂性和摆脱我们作为动物的悲惨宿命所作出的努力。这种努力是不顾一切的，往往也是无意识的。

那一年我读了《拒斥死亡》三次，之后又读了很多次。我能够想到的关于为人处世的问题，在这本书里几乎都可以找到答案。这本书也让我明白了人们行为处世的道理。能从一本书里认识到死亡是我们的宿命，是一件让人欣慰的事——这听上去未免有些奇怪，但这正是贝克尔之美。他的天才之处也在于让我们明白，生命的有限正是人类之美。

Robert Kurson

罗伯特·库森，获得威斯康星大学哲学学士学位和哈佛大学法学学位后，放弃了在房地产法方面的工作，转而从事写作。受雇《芝加哥太阳时报》(Chicago Sun-Times)输入数据，最终成为该报的全职特写作家。之后相继任职于《芝加哥》(*Chicago*)杂志和《君子》(*Esquire*)杂志，现任《君子》杂志的特约编辑。著

有《影子潜水员》(*Shadow Diver*)。获奖作品刊登在《滚石》(*Rolling Stone*)杂志,《纽约时代杂志》(*The New Yorker Times Magazine*)和其他刊物上。库森现居住芝加哥市郊,联系方式 robert@ robertkurson. 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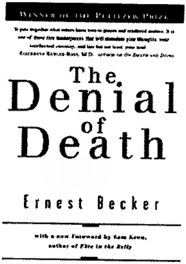

杀死一只知更鸟(*To Kill a Mockingbird*)
哈珀·李(HARPER LEE)

沃利·兰姆

我从8岁起就想当老师,没想要当作家。三年级的时候,我的阅读课和写作课分数最低了。老师评语说:沃尔特应该多去图书馆借书;沃尔特文笔有待加强,不要拖沓。如果你跟我一本正经的老师、科姆斯托克小姐说我长大后会是名小说家,她很可能仰头大笑。

我八年级的英语老师,克拉默夫人,曾带我们到户外描写大自然(这我喜欢),并且让我们背她喜欢的诗(这我不爱)。朗费罗的长诗《伊万杰琳》(*Evangeline*),乔伊斯·基尔默的诗《树》(*Trees*),韦切尔·林赛的《土豆之舞》(*The Potato's Dance*):这些作品我都没什么兴趣,而且什么人会起韦切尔、乔伊斯这样的名字啊?一次全校集会上,我们班被迫爬上体育馆的台子,集体

背诵《土豆之舞》。我还被选出来站到舞台前面单独背诵一段四行诗。很可能是因为创伤后压力综合征的原因，我现在都55岁了，还记得当时背的那段诗：

有一个香甜的土豆，	There was just one sweet potato
皮肤褐黄，身材修长；	He was golden-brown and slim;
这女士喜欢他的身材，	The lady looed his figure
与他彻夜共舞。	She darced all night with him.

我在背的时候，我看到科学老师在体育馆后面偷笑。我当时就原谅他了。我也觉得文学挺傻的。

那学年过了一段时间，肯尼迪总统遇刺。接着"披头士"风靡。然后就是我八年级毕业。当可怕的希金斯老师拿着麦克风喊我的名字的时候，我正有点走神。我从折叠椅上站起身来，战战兢兢地走到礼堂前面。希金斯老师递给我一个信封。信封上写着：朱莉娅·皮斯写作奖（*Julia Pease Award for Writing*），里面有一张崭新的10美元钞票。写作奖？给我的吗？我回到座位上时，克拉默老师冲我眨眨眼，这证明没错了。但是那天晚些时候，我在海滩公园把奖金统统花在玩滑球游戏和迷你高尔夫上了，以防奖金万一不是我的。

在中学里，我阅读写作是因为我非做不可，而不是愿意去做。英语课上，书评作业就要到上交期限了。我读书慢半拍，遇到书评作业喜欢挑些薄的书，尽管如此我还是写了奥韦尔的

《动物农场》(*Animal Farm*)和斯坦贝克的《小红马》(*The Red Pony*)。在我姐姐的床头柜里，我翻到一本平装版的《杀死一只知更鸟》，我姐姐以前老说到这本书。封面上是格利高里·派克和几个穿工装裤的小姑娘的彩图。我翻开书读了第一句："当我哥哥杰姆快 13 岁的时候，他的手肘受了重伤。"三天之后，我把这本书读完了。从没有一本小说像这样令我如痴如醉。直到读了《杀死一只知更鸟》我才明白文学可以产生如此强大的力量。

就像它的先驱，马克·吐温的《哈克贝里·费恩历险记》(*The Adventures of Huckleberry Finn*)，以及它的前辈，塞林格的《麦田里的守望者》(*The Catcher in the Rye*)一样，哈珀·李的《杀死一只知更鸟》采用的是第一人称叙述法，在书中，良知被考验，伪善被戳穿。这里有邻里的诡计，强奸罪的审判，对无辜者的蓄意谋杀和开怀一笑的喜剧舒缓情节。叙述者，一个伤感而明智的成人，早早的并且时常给孩子以发言权，展示他们的观点。这些优秀的东西读者都感受到了，而且还欣赏到李魅力四射，感染力十足的语言。听听她是怎样描写大萧条时期的美国南方腹地。

> 不知为什么，那时候的天气似乎更热些：黑狗在夏日里煎熬着；广场上闷热的橡树阴下，套在大车上的瘦骨嶙峋的骡子在驱赶苍蝇。男人们挺括的衣领不到上午 9 点就搭拉下来。女士们中午洗一次澡，下午 3 点午休后又洗一次，

等到夜幕降临时，她们个个汗津津的，就像撒了一层痱子粉当糖霜的软蛋糕。

哈珀女士，递给我一条汗巾和一杯甜茶吧。现在是夏季而我就在阿拉巴马州。

在大学里，我喜欢上了其他的一些小说：菲茨杰拉德的《了不起的盖茨比》(*The Great Gatsby*)，凯瑟的《我的安东尼娅》(*My Antonia*)，德莱塞的《嘉丽妹妹》(Sister Carrie)。在研究生期间，我又迷上了短篇小说大师们的作品：弗兰纳里·奥康纳、约翰·厄普代克、雷蒙德·卡弗，以及安德烈·迪比。但是正如大家所说，第一次总归是最特别的。

Wally Lamb

沃利·兰姆，美国康涅狄格州诺威奇人，著有两本畅销书：《她的自我毁灭》(*She's Come Undone*)以及《我知道大部分是真的》(*I Know This Much Is True*)，同评为纽约时报出众好书(New York Times Notable Books)以及奥普拉图书俱乐部(Oprah's Book Club)推荐精选。他的众多获奖记录中有小推车奖(Pushcart Prize)、康涅狄格州州长艺术奖(Connecticut Governor's Arts Award)，其中的肯尼思·约翰逊纪念图书奖(Kenneth Johnson Memorial Book Award)是表彰他的《我知道大部分是真的》一书对消除精神病羞耻感所作出的贡献。兰姆从事中学和

大学教学25年，过去的6年里他在康涅狄格州奈安蒂克的最高安全防范女子监狱的写作讲习班任教。该讲习班的服刑学生创作了一部自传体散文集，《必须宣之于口：我们服刑姐妹的自白》（*Couldn't Keep It to Myself: Testimonies from Our Imprisoned Sisters*） 兰姆将其编辑并宣传。近期他正致力于第三部小说《初信之时》（*The Hour I First Believed*）的创作 兰姆和他的妻子，克里斯蒂娜，育有三个儿子，贾里德、贾斯廷和特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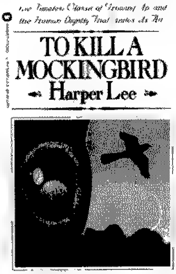

仅有的一支舞(*The Only Dance There Is*)及其他
拉姆·达斯(RAM DASS)

安妮·拉莫特

选出一本书来真不容易。我将给你们介绍这样几本书。它们给我注入信念,指明方向,特别是让我意识到在这个世界上还有其他像我一样古怪,不可思议,敏感而孤独的人,还让我意识到事实上如果找对了作者,我们和作者之间是有着相关性和一致性的。

7岁的时候读了《长袜子皮皮》(*Pippi Longstocking*),给我的生活带来了新的活力。我觉得自己那么相貌平平,异于常人,而皮皮是如此与众不同。她一脸雀斑,扎着乱糟糟的辫子,穿的袜子一只黑色,一只褐色。她精力充沛,活泼滑稽,又力大无穷。我希望她能成为我的好朋友,而且我也知道她就在我的内心深处。这真是个大秘密——内心里皮皮要是很不错,我就感觉很

不错。我希望长大，然后也讲讲像她那样的，关于一个踢别人屁股的小女孩的故事。我喜欢《小妇人》(*Little Women*)也是基于同样的原因。噢，乔——为了乔我感谢上帝。

七年级的时候，我读了兰斯顿·休斯的作品，人生再一次地被改变。因为我头发微卷，眼睑厚实，人们总认为我有一半的黑人血统。当我读了兰斯顿·休斯的作品之后，我倒真希望自己是黑人。我和他诗中的人物产生共鸣，渴望着能感受到休斯融入其中的热爱、自豪，以及对他们的真理和价值的激情和鼓舞。

从星之尘，	Gather out of star-dust,
泥土之尘，	Earth-dust,
云之尘，	Cloud-dust,
风暴之尘，	Storm-dust,
和冰雹的碎片之中，	And splinters of hail,
收集到一捧梦想之尘，	One hardful of dream-dust
决不出售。	Not for sale.

还从来没有人像这样和我说过。

18岁的时候，我跟随古彻学院(Goucher College)一位著名的捷克斯洛伐克女权主义教授读了克尔凯郭尔的《恐惧与战栗》(*Fear and Trembling*)，我第一次得到了原汁原味的真实而直接的精神体验。我突然意识到信念并不甜蜜，并不如贺曼贺卡(Hallmark Card)上的文字那样诗意，而是一个在黑暗、怪诞和

伤痕中所作出的内涵深刻、令人心碎而又微观的决定。这本书给我带来的震撼是如此之大以至于我都有点疯狂了，在这个社会里疯狂是件很棒的事情。

我快20岁的时候，读了《仅有的一支舞》，本书由作者在门宁格基金会（Menninger Foundation）和斯普林格罗夫医院（Spring Grove Hospital）的讲座组成，关于意识、上帝、精神，以及作者本人滑稽而神经质的内心世界。这些讲座的听众是其他一些灵修者，我相信他们是从事"精神疾病"工作的精神病学家和心理学家。书一开始是这样的："昨天傍晚，就在托皮卡市，我作为一个在一条很古老很古老的道路，也就是意识之路上跋涉的旅者，从某种意义上说，有进入冒险者俱乐部（Explorers Club）去谈论我所勘测到的地形地貌那样的感觉。"拉姆·达斯的书难以置信的有趣和深刻，令我豁然开朗。它让我摆脱了害怕被看作是灵修者的心态，因为它让我甩掉了认为笃信宗教和崇尚精神的人是沉闷，爱说教的混蛋这个观念的束缚。这本书讲的是作者探索怎样既能拥有深刻的人性，同时又能沉浸在我们精神本体的真理中。它讲到了团体、损失、复苏，其他现实存在，他的老师，他的家人和他空虚、丰富又珍贵的本身。

我读《仅有的一支舞》那天就知道这将是我一生中所致力于的事业，那就是追求精神真理，并试图帮助人们欢笑来作为他们治疗过程的一部分。这本书给我上了一课，告诉我领悟真理是怎样一个离奇而意外的过程，因为读这本书那天就是我人生中最糟糕的日子之一。那天大概是1974年的复活节星期日，我

得了肠胃性流感，躺在我迷人的嬉皮士男友的床上，而他却已经陪他另一个女朋友去了。我们之间一切都是如此失败，而我的复活节晚餐一点也不像一次约会。他离开的时候，我真觉得自己又生病，又孤单，又嫉妒，都快死了。然后我就拿起这本他在看的书看起来，这种能同时获得被指点，被理解，被信任，被逗乐的感觉，值得我付出任何代价。我的灵魂对拉姆·达斯的文字如饥似渴，以至于我坐下来一口气读完了，或者准确地说是躺下来，因为我还抱病在床呢。我还记得因为他家里没有别的可喝，当时一整天我都在喝小槲树茶这种恶心的草药茶，味道就像沙发的填塞料一样。我看完这本书之后，洗了把脸，刷了牙，把书放在床边，然后就离开了。那是很棒的一天。

Anne Lamott

安妮·拉莫特，著有6本小说，最新一本名为“蓝鞋子”(*Blue Shoe*)，以及四本非小说类作品，包括《一只鸟又一只鸟》(*Bird by Bird*)和《B计划：对信仰的进一步思考》(*Plan B: Further Thoughts on Faith*)。她现在和儿子萨姆住在加利福尼亚州北部。

梦的解析(*The Interpretation of Dreams*)
西格蒙德·弗洛伊德(SIGMUND FREUD)

芭芭拉·利明

我喜欢的书大部分都是小说。

我想即使我被放逐到一座沙岛上,只要能带上安东尼·特罗洛普的帕利泽小说系列(Palliser Novels)和他的《我们现在的生活方式》(*The Way We Live Now*)这些书,那我也会相当快乐。我也离不开亨利·詹姆斯的《金碗》(*The Golden Bowl*)或者伊迪丝·华顿的《欢乐之家》(*The House of Mirth*)。托尔斯泰的《战争与和平》(*War and Peace*)和《安娜·卡列尼娜》(*Anna Karenina*)以及果戈里的《死魂灵》(*Dead Souls*)这些书一本一本地叠放在我的床边,随时可以拿来读。这些书我许多年来一直反反复复地阅读,他们带给我无比欢乐和精神食粮,但是我却实在不能说他们中的任何一本改变了我的人生。

不可思议的是，改变我一切的书是西格蒙德·弗洛伊德的《梦的解析》。

当我还年纪轻轻第一次读《梦的解析》的时候，倒不是弗洛伊德心理学理论中的任何一点对我产生了这样大的影响，对我影响巨大的是他把梦用叙事体来描述这一方式。做梦的人把梦境描绘出来，弗洛伊德接下来开始参与进去解释这个梦境。他把一个梦的各组成部分拆分开来，然后展示这些部分是怎样彼此相连的，通过这一方式，弗洛伊德教导我用以前完全没用过的方法看待记叙结构。

通过激励我去思考叙事体怎样操作，《梦的解析》使我想要成为一名作家。

Barbara Leaming

芭芭拉·利明，奥森·韦尔斯和凯瑟琳·赫伯恩等人物传记作者，最新作品《杰克·肯尼迪：一个政治家的教育》（*Jack Kennedy: The Education of a Statesman*）。

乔·利伯曼

改变我人生的书是什么？我禁不住想说："全部！"小说或是非小说，甚至包括那些我不喜欢的书，我想几乎每一本书都对我的人生有一定的影响。每次读的时候你总能学到新的东西，或者说向你认为你已经知道的那些东西发出了挑战和质疑，这时，当你继续这种学习和思考的同时，你的人生发生了巨大的改变。

阅读充满了魔力。书带我到那些我从未想过要探访的地方，将那些我从未想过会遇到的人介绍给我，还带我穿越时空，来到我从未想过会体验到的过去的时光和幻想的未来。

从这个问题最宏观的角度来回答，我会说改变我人生的书是《圣经》。我是一个笃信虔诚的犹太教徒，《圣经》中的信念和戒律塑造了我的人生。

《圣经》是权威有力的读物。就以《圣经·创世记》第一章第一节开篇第一句为例："起初神创造天地。"这句话被认为是书籍史上最好的开篇之一。一句短短七个字的陈述句，就回答了读者关于人生的最基本的问题，即"我从何而来？"

《圣经》是对我人生影响最深远的书，与此同时，在我不同年龄阶段，也有许多作者的书塑造了我的人生。

小时候，我喜欢威廉·萨罗扬的书，喜欢书中讲到的遥远民族的富有，理想主义和仁慈博爱。

白修德的《1960年总统大选》(*The Making of the President*, 1960)加深了我对约翰·F. 肯尼迪总统的崇敬，也增强了我对政治的兴趣。

威廉·曼彻斯特的温斯顿·丘吉尔传记让我更近距离地认识了这个政治上诚实勇敢的人，是他帮助保护和塑造了现代文明世界。

罗伯特·佩恩·沃伦的《国王的人马》(*All the King's Men*)也许是反映政治和权利的最佳美国小说。作为一部警示盲目权力的危险性的作品，小说主人公威利·斯塔克的悲剧可与莎士比亚的《麦克白》(*Macbeth*)媲美。仅仅为了追求权力而追求权力，在达成目标的过程中将会抛弃所有的理想。

最后，马克·吐温的一切作品令我充实。他的长篇小说、短篇小说和散文中的幽默以及对人类状况的洞察力，在一个世纪之后的今天仍然听起来真实可信。吐温是个了不起的作家，因为他让写作看上去如此容易，就像一个出色的运动员一样。但

是任何人想要尝试写作，就像我这样，会发现吐温其实是多么煞费苦心。

让我用吐温在《王子与贫儿》(*The Prince and the Pauper*)中，对阅读的一点看法作为我这篇文章的结尾。“等我做了国王，他们就不仅要有面包吃，有房子住，还要读书受教育。因为光吃饱了肚子，脑子里却闹饥荒，一点用也没有。”

Joe Lieberman

乔·利伯曼，美国参议院康涅狄格州参议员，现在第三届任期中(译者注：利伯曼在2006年竞选中获胜继续连任，目前是第四届任期中)。国土安全及政府事务委员会(the Homeland Security and Governmental Affairs Committee)副主席，参议院环境保护和公共工程常设委员会(Environment and Public Works Committee)成员，参议院军事常设委员会(Senate Armed Services Committee)成员，以及参议院小企业常设委员会(Small Business Committee)成员。他和迈克尔·多尔索合著《赞颂公众生活》(*In Praise of Public Life*)，与妻子哈达萨合著《一次奇妙的历险：乔和哈达萨2000年竞选个人日记》(*An Amazing Adventure: Joe and Hadassah's Personal Notes on the 2000 Campaign*)，是关于其副总统竞选的纪事。他和妻子现居住纽黑文和华盛顿，为自己的四个子女和三个孙辈深感自豪。

简·爱(*Jane Eyre*)
夏洛特·勃朗特(CHARLOTTE BRONTE)

玛戈特·利夫赛

我9岁的时候,父亲宣布举家搬离那所偏僻闭塞的苏格兰男校,搬到苏格兰和英格兰边界一个小村庄上的另一个学校去。我从小到大都呆在那所男校里,而父亲也在那里教了大半辈子的书。后来我发现,其实这两所学校相隔只有100英里多一点,但是当时我们那种老式车却走了快一整天。我还记得我坐在车后座上,做着我宏大新生活的白日梦,在我读过的那些连环画里面,女孩子总是出门长见识,交朋友,去历险。自从住在偏远的乡下之后,那种对有店铺有邻居的村庄生活的展望一直令我兴奋不已。

但是,还不到一周,我就发现我孤独得难以忍受了。我那上了年纪的父亲和继母沉浸在他们的成人世界里,而我家的狗,这

个唯一可以作陪的伙伴，却害怕噪音和往来的交通。如果我不去认识邻居的话，那邻居还有什么用呢？在那段难熬的日子里，我父亲书架上的一本书吸引了我的注意，因为那书脊上有一个女孩的名字。

书开篇第一章，当简·爱被她刻薄的舅妈冤枉惩罚的时候，我完全是站在简·爱一边。她矮小，平凡，没有朋友，也没有什么特殊的才华，但是她却有引人注目的热情洋溢。她是如此的有激情，以至于很久以后，当我自己教这篇小说的时候我才注意到，简·爱和她的作者，夏洛特·勃朗特，似乎完全没有意识到性别问题。读简的生活历险并没有让我的生活朝我所希望的方向改变，海伦·伯恩斯和罗切斯特也都没有与我相伴，但是这本书的确告诉我人生就是变幻。就像简那样，我的人生一度每况愈下，但也像她那样，我的人生也同样能峰回路转。时间不可逆转地带我们去到新的地方。

很多年来我一直认为我对简·爱深切的认同感是基于我们相似的经历，但是最近我和一个八十高龄的英国人，一个五十几岁的美国人在讨论这部小说。英国人描述了他怎样在二战的缅甸战场读《简·爱》，还错过了一次重要的登陆，因为罗切斯特马上要求婚了。而美国人也描述了自己坐在纽约华盛顿广场公园读《简·爱》，读到简离开罗切斯特后差点死了的那一章时情绪激动，心急如焚 《简·爱》直击我们内心深处同年龄，性别，民族或是经历毫无关系的那部分隐秘而脆弱的自我。当我坐在花园的黑醋栗灌木下，翻开那些书页，我认识到了那部分自我，

转而感觉受到认同。这个认识改变了我的人生。

Margot Livesey

玛戈特·利夫赛，出生成长于苏格兰高地边沿。在英格兰约克大学（University of York）取得文学和哲学学士学位以后，她在多伦多从事写作和做女服务员度过其二十几岁的时光，后来迁至美国，在威廉斯学院（Williams College）和衣阿华作家研习班（Iowa Writer's Workshop）等学校和组织担任教师。她曾获得美国国家艺术基金会（National Endowment for the Arts）以及古根海姆基金会（Guggenheim Foundation）助学金，著有故事集和5本小说，包括，《罪犯》（*Criminals*）、《伊芙搬动了家具》（*Eva Moves the Furniture*），以及最新作品《驱逐韦罗纳》（*Banishing Verona*）。利夫赛现今大部分时间居住在波士顿，担任埃默森学院（Emerson College）住校作家。

丧钟为谁而鸣(*For Whom the Bell Tolls*)
欧内斯特·海明威(ERNEST HEMINGWAY)

约翰·麦凯恩

12岁那年一个幸运的一天,我在家里前院发现了两株四叶草。手捧着好运的象征,我兴奋地冲回屋子,跑进我父亲的书房,从书架上随便抓了一本书。我打开书,小心翼翼地把四叶草夹在书页间。当我依依不舍地合上书本时,已经是很多个小时之后了。

我打开的是《丧钟为谁而鸣》第十章。吸引我注意的这几页呈现出了一幅毫不掩饰,扣人心弦的冷酷无情的画面。一支在西班牙内战中支持共和的游击队的队长,命令他的队员围攻小镇上的当地乡绅,将他们打死,并且把尸体从悬崖上扔下去。对一个12岁的小男孩来说,这些是饶有兴致的片断。我把书拿到我的房间,把这一章看完,然后翻回到第一页,一口气从头读

到尾。从那天起，欧内斯特·海明威成为我喜爱的作家，《丧钟为谁而鸣》也成为我喜爱的书。

如此打动我的不只是作者简洁优雅的文笔下所描写的战争的残酷场面。我崇拜小说主人公，罗伯特·乔丹，这位理想主义的大学教授，从蒙大拿来到西班牙参加同法西斯的战斗，对自己事业的领导者希望的幻灭，以及对影响他们的挑剔的外部压力的幻想破灭，并因没能完成其人生最后的任务，炸毁一座战略意义并不大的桥，而感到失望。但是他一见钟情于美丽的玛丽亚，这个双亲被杀害，自己也被法西斯无情蹂躏的姑娘。在他生命中的最后三天，他因爱情而改变，也明白了自己究竟为何而准备牺牲生命。他不是为政客们而战斗，也不是为了一种政府模式或是一个社会经济秩序而战斗。他是为了他所热爱的人民而战，因为他若避开人们的劫难，他并不能感受到任何荣耀或快乐。

当然，《丧钟为谁而鸣》充满了冒险、战斗和浪漫，以我一个孩子的智力来说对这些东西比对书中的道德教义更容易理解。在最后，当我的主人公为拯救爱情而牺牲生命的时候，我认为这本书很大程度上是在教授一个了不起的人应该怎样生和死。一个了不起的人必须独立靠自己，并且有勇气这样做，死也要死得有型有格调。

在临死之前，乔丹对自己说："世界如此美好，值得为之战斗，我多么不愿离开这个世界啊。"对我来说，这段话就像《圣经·旧约》中的赞美诗一样完美，虽然我怀疑我没有完全明白

它的含义。我想，勇敢的人如果他们极有格调又有勇气，在临死之前才能说出这样的话。罗伯特·乔丹之死证明没有人是一座孤岛，但是当我完全明白他的含义的时候，很多年已经过去了，从那一天那次好运带我看到这个故事算起，事实上已是我大半个人生。

John Mccain

约翰·麦凯恩，美国参议员，2008 年共和党总统候选人。1958 年毕业于美国海军学院（Naval Academy），服役担任海军飞行员，获得很多荣誉。1982 年麦凯恩选举获胜进入国会，代表当时亚利桑那州第一个国会选区，1986 年进入参议院。现任亚利桑那州高级参议员，参议院印第安人事务委员会（Senate Committee on Indian Affairs）主席，任职于众议院军事常设委员会（Armed Services Committee）和参议院商务、科学和运输委员会（Commerce, Science and Transportation Committee）。麦凯恩参议员和马克·索尔特合著有三本书：《性格决定一切》（*Character is Destiny*）、《为何勇气重要》（*Why Courage Matters*），以及《将门虎子》（*Faith of My Fathers*）。他有七个子女和四个孙辈，和妻子辛迪现居住菲尼克斯。

亨利八世(*Henry VIII*)
威廉·莎士比亚(WILLIAM SHAKESPEARE)

弗兰克·麦考特

在发热医院住院时,我房间另外两张床是空的。护士说院里只有我一个伤寒病人,能战胜病魔真是一个奇迹。

我隔壁房间开始时也没人住,但一天上午,从那边传来了一个女孩的声音。"喂,有人吗?"

我不知道她是对我说话呢,还是对其他房间的人说。

"喂,那个染伤寒的小子,你醒着吗?"

"醒着呢。"

"你好些了吗?"

"好些了。"

"那你怎么还住在这?"

"我也不知道。我得呆在床上,他们让我打针、吃药。"

"你长什么样?"

我琢磨着,这是什么问题啊,我都不知道该怎么回答。

"伤寒小子!你还在隔壁吗?"

"在的。"

"你叫什么?"

"弗兰克。"

"好名字!我叫帕特里夏·马迪根。你多大啦?"

"10岁"

"哦。"她语气中带着失望。

"但我8月份要满11岁了,就是下个月。"

"好吧,总比10岁好。我9月份满14岁。你想知道我为什么住进发热医院吗?"

"嗯。"

"我得了白喉,还有一些其他的病。"

"什么叫'其他的病'?"

"他们查不出来,说是从外国传来的,因为我爸爸以前在非洲呆过。我差点就死了。你能告诉我你长什么样吗?"

"我头发是黑的。"

"黑头发的人成千上万。"

"我眼睛是棕色的,中间带着一点儿淡绿。"

"有这种颜色眼睛的人也不少。"

"我的右手手背和两只脚上都插了针,他们往里面输的是军人的血。"

“天呐！真的吗？”

“没骗你。”

“那你也会像军人一样齐步走和敬礼，没法停下来啦！”

接着我听到修女走动时长袍的窸窸窣窣以及念珠互相碰撞的“喀哒”声，丽塔修女开始说话了，“哎哎，干什么呢！两个房间的人不能相互说话，尤其是男孩和女孩之间。帕特里夏，你听见了吗？”

“听见了，修女。”

“弗朗西斯，听见了吗？”

“听见了，修女。”

“你们可以为自己明显的康复而致谢，你们可以不停地诵读玫瑰经，你们还可以读一读床头的《圣心小信使》(*The Little Messenger of the Sacred Heart*)。总之，别让我下次来再发现你们在说话。”

她走进了我的房间，对我摇了摇手指，“尤其是你，弗朗西斯，兄弟会里成千上万的男孩都为你祈祷过，你应该致谢，弗朗西斯，要懂得致谢。”

她走了，才安静了一会儿，就听见帕特里夏小声地说，“你应该致谢，弗朗西斯，要懂得致谢。诵读玫瑰经，弗朗西斯……”我哈哈大笑，不料被一位护士听见，跑了进来，以为我哪里不对。这位来自克里郡的护士非常严厉，还吓唬我说，“做什么呢，弗朗西斯，笑？有什么好笑的？你是在和帕特里夏说话吧，我要告诉丽塔修女。你不能笑，笑会严重损伤你的内部器

官的。"

她慢慢地走出房间，帕特里夏又开始低声地模仿了，这次是用很重的克里口音，"不准笑，弗朗西斯，笑会严重损伤你的内部器官的。诵读玫瑰经，弗朗西斯，为你的内部器官祈祷吧。"

妈妈每周四来看我。我也很想爸爸来，但我已经脱离了危险期，险情也过去了，况且妈妈告诉我，爸爸又回兰克面粉厂工作了，她希望这次能做久一些——只要还在打仗，英国就急需面粉呢！她带来了一块巧克力，证明爸爸真的有工作，否则光凭失业救助金，她是买不起这个的。爸爸还捎来一张便条，说我的兄弟们都在为我祈祷，我应该做个好孩子，听医生、修女和护士的话，自己也不要忘记祈祷。他还说肯定是圣犹大(St. Jude)帮助我康复的，因为他是身处危险处境的人们的守护神，而我的病情确实曾十分危险。

帕特里夏告诉我她床头有两本书：一本诗集，她很喜欢；还有一本英格兰简史，可以借给我。她把书给了每天负责擦地的谢默斯，托他带给我。谢默斯说，他本不应该把任何东西从白喉病房带到伤寒病房，因为细菌会满天飞，然后藏在书页里。如果我再感染了白喉，他工作就丢了，只能捧着个罐子在街头唱爱国歌曲。虽然这对他来说，倒也不难，因为没有哪首关于爱尔兰苦难的歌曲他是不会唱的，而且他还会唱一些关于酒精带来乐子的歌。

他知道唱"罗迪·麦克科利"(Roddy McCorley)，好极了！

他立即为我唱了起来，但刚唱到第一段，克里郡护士便冲进来了。"你这是在干什么，谢默斯！唱歌！作为医院的护工，你应该知道这里有规矩：不准唱歌！我会把这件事报告修女的。"

"我的天呐！，护士，千万别那么做！"

"那好，谢默斯，这次就算了。你怎么会不知道，歌声会使病人旧疾复发。"

她走后，谢默斯悄悄对我说，他会教我几首歌来捱过一个人在伤寒病房的日子。他还说，帕特里夏是个可爱的女孩，她会把母亲每两个星期寄来的包裹中的糖果分点给他。说到这，他放下了手中的活，冲隔壁房间喊，"帕特里夏，我在告诉弗兰克，你是一个可爱的女孩。"她回答说，"你也是一个可爱的人，谢默斯。"谢默斯笑了，四十多岁的他除了在伤寒医院认识的病童外，没有小孩可以聊天。他接着说，"这本书给你，弗兰克，英格兰人这样对我们，你还得读关于他们的书，找不到一本爱尔兰史来读，真是可怜啊！"

这本书讲述历代君主的历史，从阿尔弗雷德国王到征服者威廉，一直到母亲维多利亚女王去世才能即位的爱德华(似乎遥遥无期)。这本书引用了莎士比亚的诗句，这也是我第一次读到莎士比亚：

确凿的实例促使我相信，	I do believe, indured by potent crrcumstanles
你就是我的敌人。	That thou art mine eremy.

这位史书的作者说，这是亨利八世的妻子凯瑟琳对红衣主教沃尔塞所说的话，当时他正想砍掉她的头。我不大明白这句话的意思，可我才不在乎，只要这是莎士比亚写的就够了。我念叨这句话时，犹如口中含玉。要是能拥有一本完整的莎士比亚的书，我愿意在这家医院待上一年。

Frank Mccourt

弗兰克·麦考特，1930年生于布鲁克林，4岁时随父母移民至家乡爱尔兰。处女作《安吉拉的灰烬》(*Angela's Ashes*)是一部自传体小说，该书叙述了作者在利默里克(Limerick)贫民区的童年生活，一举获得普利策奖、国家书评人协会奖以及洛杉矶时报图书奖。另著有《然也》('*Tis*)，记录了1949年作者移民回美国后的痛苦经历，以及《为人师表》(*Teacher Man*)，讲述了作者近30年在纽约市高中的教书匠生涯。麦考特现与妻子埃伦居于纽约州和康涅狄格州。

了不起的盖茨比(*The Great Gatsby*)
F. 司各特·菲茨杰拉德(F. SCOTT FITZGERALD)

费思·米德尔顿

60年代末,大学学习生活第一天的早上,希尔德加德·康明斯教授,一个喜欢穿舒适鞋子的丰满高个子,她自我介绍告诉我们说尽管她一点都不会滑冰,但电视上的花样滑冰比赛评分她很有天赋。

她赢得了我们全心的关注:任何人都可能在某方面出类拔萃,这个想法我们无法抗拒。当她读着艾米莉·狄金森的诗句"我死时听到了苍蝇的嗡嗡声",我感到能在大学读书是多么幸运,而大学是我在康涅狄格州读高中时想都没想过会去的地方。

我父母是苏格兰移民,高中二年级时,他们双双去世。此后,直到上了休·波义耳老师的英语课,我一直都是虽有笼统模糊的抱负却没有明确的目标。波义耳长得轮廓分明,偏爱量身

裁减的斜纹软呢西装配蝴蝶结领结。第一节课上，波义耳先生分发给我们几本《了不起的盖茨比》，小说作者F.司各特·菲茨杰拉德我们都没听说过。

每个晚上，在我姐姐家，也就是我住的地方，我沉浸在盖茨比的世界里无法自拔。菲茨杰拉德的这部以20世纪20年代经济蓬勃物欲横流的爵士时代为背景的超越时空的小说令我着迷。每天早上，波义耳先生启发我们讨论金钱、阶级，讨论什么是好的小说。那时，我的内心深处有些什么发生了变化，就像丹佛市外的狭窄道路突然在科诺沙道口开阔，展现肉眼可见的惊人生命力。是菲茨杰拉德给了我读大学的念头。

不久前，周日版纽约时报在周末副刊大幅连载《了不起的盖茨比》相关文章。对于报纸的这个夏季方案计划所表现的公众精神，我很高兴。我希望读者中会有青少年能从中第一次瞥见外面的世界。

Faith Middleton

费思·米德尔顿，两次获得皮博迪奖（Peabody Awards），康涅狄格州公共电台（WNPR）“费思·米德尔顿节目”（The Faith Middleton Show）主持、执行制片人。著有《普通人的善良：真实美国人的真实故事》（*The Goodness of Ordinary People: True Stories from Real Americans*）

布鲁克林的一棵树(*A Tree Grows in Brooklyn*)
贝蒂·史密斯(BETTY SMITH)

杰奎琳·米查德

第一次读贝蒂·史密斯的《布鲁克林的一棵树》时,我12岁,或者再大点儿。这本书描绘了移民的贫困生活,包括酗酒而死、恋童癖和对婚前性行为的深刻反思。这些场景比半个世纪之后弗兰克·麦考特在《安吉拉的灰烬》(*Angela's Ashes*)一书中所描绘的还要残酷和令人揪心。尽管如此,这本书在当时还是被看作一部对中学生相当有益的作品。史密斯全然真实和简洁流畅的文笔牢牢抓住了我年轻的心。我父亲是水管工,我是家里第一个从中学毕业的人,而弗朗茜·诺兰和她坚强实际的母亲之间的关系就是我在城里的成长经历的缩影。那会儿,我们家住在芝加哥西郊一间公寓里,日子还没有这么穷途末路。当我长大成人开始从事写作之后,我在写作方式上和我那些在创造性

写作方面获得各种学位的朋友们截然不同。我是从蓝领阶层人们的角度来写作，讲述普通人的故事，而且我还将继续如此。

丈夫去世两年以后，我的第一本小说《大海的深处》(*The Deep End of the Ocean*)出版，然后我领养了一个小女孩。我给她取名叫弗朗茜·诺兰，因为她让我想起贝蒂·史密斯在本书标题里提到的树，那被称为天堂之树的繁茂杂树：若非是因为数目繁多，它们真可以称得上是俊美的。也有很多人和弗朗茜境遇相似，可我并不能影响他们的未来，但我至少可以影响我的这一个。我也深信弗朗茜不得不如野草一样在钢筋水泥的裂缝中挣扎成长，没有物质条件的优越，没有父爱如山。

事实上，我的弗朗茜，正如贝蒂·史密斯小说中的劳丽·诺兰·麦克沙恩一样，的确找到了一位出色的父亲。这毫不夸张，就是在他走上我们家门廊熟练地铺砖的那时开始。7年前，我和他认识不到一个月就决定结婚了。接下来那年我的生日那天，我的代理人送给我一件礼物，是《布鲁克林的一棵树》第一版。令我意想不到的是，书里面还夹着贝蒂·史密斯在这本小说出版前以及同期上映的电影卖座之前，写给自己代理人的信，我想大概我这位朋友和书店老板也不知道里面还夹着信吧。当时，贝蒂·史密斯就住在波斯特路(Post Road)上，而我也是。她刚刚遇到一生挚爱，并在见面的数周之内就步入婚礼殿堂，而我也是。

每次创作一本新作品之前，我都会再次捧读《布鲁克林的一棵树》。我从中学习写作技巧，获得勇气，以及学会毫不让步地坚持说真话。也许是因为我就是我，以及我的出身，再没有别

的书比这本对我更加意义重大。

Jacquelyn Mitchard

杰奎琳·米查德，其第一部小说《大海的深处》(*The Deep End of the Ocean*)，是奥普拉图书俱乐部(Oprah's Book Club)推荐的第一本书。她还著有其他6部小说，包括《最需要的》(*The Most Wanted*)、《相对论》(*A Theory of Relativity*)、《十二次赐福》(*Twelve Times Blessed*)、《圣诞礼物》(*Christmas Present*)、《故障停车道》(*The Breakdown Lane*)，以及最新作品《星星的牢笼》(*Cage of Stars*)。还著有三部儿童读物，一部散文集《其余的我们：从母舰出发》(*The Rest of Us: Dispatches from the Mother Ship*)，以及两部非小说类作品：《失去母亲的孩子：一个家庭爱的故事》(*Mother Less Child: The Love Story of a Family*)和《简·亚当斯》(*Jane Addams*)。她为论坛媒体服务公司(Tribune Media Services)撰写的联合专栏出现在全国128家报刊上，并且在为人父母和社会问题方面的文章已被广泛编纂成册。她曾获得公共服务杂志新闻业玛吉奖(Maggie Award for Public Service Magazine Journalism)，是美国卫生与公共服务部前部长唐娜·沙拉拉的讲稿撰写人，曾入围英国柑橘文学奖(Orange Prize)，并担任2002年美国国家图书奖(National Book Awards)小说类作品评委。现与丈夫克里斯托弗·布伦特，以及七个子女居住在威斯康星州

第八十七分局系列(*The 87th Precinct Series*)
埃德·麦克贝恩(ED MCBAIN)

利·蒙特维拉

去年夏天,随着小说家埃文·亨特(埃德·麦克贝恩)与世长辞,第八十七分局停止运行了。我也因此失去了一个三十多年来经常神游的场所。它虽然是虚构的,但在我心中已变得家乡一般的熟悉。而其中的人物对我来说,比周围大部分邻居都要亲密。

这个损失带给我的感触之深,连自己也觉得惊讶。我愿为麦克贝恩笔下的角色守灵:警探史蒂夫·卡雷拉,还有迈耶·迈耶、伯特·克林甚至是又蠢又偏执的胖子奥利·威克斯。书的结束,是宇宙的终结,空前绝后的泥石流,一场大灾难,每个人都在一瞬间被吞没。

不可思议,是吗?

那时我才二十出头，在《波士顿环球报》(*The Boston Globe*)工作。一天，隔间的体育记者建议说"去读读这个埃德·麦克贝恩的书吧！"我照做了，之后便没有停止过阅读他的作品。其间虽然经历了两次婚姻、搬了四五次家、跳了几次槽，并在漫长的岁月里把两个孩子抚养长大，但每年我总会停下来两次，钻进这个用两个笔名写作的作家创造的文学世界里。

他是一位多产的作家，一生中共创作了55本第八十七分局系列。除此以外，他用埃德·麦克贝恩这个笔名写了21本书，用埃文·亨特写了25本书；他还使用其他笔名，著有十几本书、10部短篇小说集、4本儿童书、4部电影剧本和2部戏剧。

始终不变的是他相当不错的叙事技巧和书中精彩的故事情节，还有他的洞察力和绝妙的措词，将他的每本小说推向成功。如果以两天半一本书的速度读完他全部的一百三十多部著作——我没有试过，但也读了他不少书——那就能得到一整年的享受。

我读的第一本埃德·麦克贝恩的作品是《警察》(*Fuzz*)，也许是《玩偶》(*Doll*)，也或许是《斧子》(*Ax*)。一整年的享受无论对谁来说都是一个绝妙的人生转轨。

Leigh Montville

利·蒙特维拉，曾任《波士顿环球报》的体育专栏作家和《体育画报》的高级编辑。著有《速度的祭坛：戴尔·厄恩哈特

的极速生活和悲惨死亡》(*At the Altar of Speed: The Fast Life and Tragic Death of Dale Earnhardt*),以及《一位美国英雄:泰德·威廉姆斯传》(*Ted Williams: The Biography of an American Hero*),都位列纽约时报畅销书。他最近的一部作品是《贝比·露丝的人生和时代》(*The Life and Times of Babe Rut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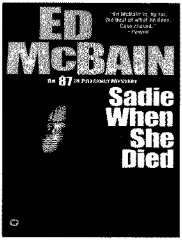

玛乔丽·莫林斯塔(*Marjorie Morningstar*)
赫尔曼·沃克(HERMAN WOUK)
美丽的坏女人(*Compromising Positions*)
苏珊·艾萨克斯

萨拉·纳尔逊

改变我人生的书？其实有两本——一本极大地改变了我对阅读的看法，另一本影响了我的写作。

先说赫尔曼·沃克1955年出版的小说《玛乔丽·莫林斯塔》。该书叙述了二战前夕一个犹太女孩在纽约的成长故事。它是母亲要求我阅读的第一本成人读物，所以在我的记忆中占据了如此重要的位置。顺便说一句，母亲也是一个二战前夕在纽约长大的犹太女孩。当时我13岁，只读过一些如今所谓的“青少年小说”，以及偶尔出现在家庭作业中“值得注意”的书——记得一位思想超前的理科老师让八年级学生阅读赫克斯

利的《美丽新世界》(*Brave New World*),在我那不太开明的学校里引起了轩然大波。所以说,我并不知道世界上有通俗小说这回事,且它们还能言之有物。当然,读那本小说时我所关注的只是公主和她父母所不耻的非犹太籍叛逆王子之间的爱情故事——我刚才说过,我只有13岁——但直到最近一次重读,我才意识到这部"通俗小说"在表达经典主题诸如"认同"、"归属"方面是多么的有力。

第二本影响我的书也不是那一类"沉重"的书,但和《玛乔丽·莫林斯塔》一样,它改变了我对阅读和文学的看法。书的名字是"美丽的坏女人",作者苏珊·艾萨克斯讲述了一个十分滑稽的侦探故事:大约在1975年,长岛的一位家庭主妇在调查当地牙医的死因中露了马脚,被人发现她其实就是杀人凶手。如果可以的话,我想用"生龙活虎"和"野蛮霸道"来形容书中的角色以及作者的写作和观点;那时候我只是想着,这书真不错!也许有一天我也有能力写出这么睿智有趣的作品。

也许有一天我真能做到。

Sara Nelson

萨拉·纳尔逊,2005年1月成为《出版者周刊》(*Publishers Weekly*)的主编,曾在纽约邮报担任"Book Beat"的专栏作家。在25年的记者生涯中,曾为《纽约观察家》、《纽约时代周刊》和

《华尔街日报》以及其他全国性杂志写稿 著有畅销书《书多闲少》(*So Many Books, So Little Time*)，它是一部自传和阅读指南 曾任教于拉德克里夫出版课程、纽约大学暑期出版研习班以及哥伦比亚大学新闻学研究生院 纳尔逊现居住于纽约市

穴居人阿布(*Ab the Cave Man*)
威廉·刘易斯·尼达(WILLIAM LEWIS NIDA)

舍温·B.努兰德

7岁那年,当在一张全新的借书证上看到自己的名字时,我感觉我将经历一场蜕变。我从纽约公共图书馆在布朗克斯的金斯布里奇分馆借走的第一本书有一个让人印象深刻的书名——穴居人阿布,而书本身更是令人难以忘怀,它改变了我对书籍世界的看法。因为在那之前,我只接触过课堂里让人腻烦的读物。我从没想过阅读可以带来乐趣,而一个男孩可以在书的带领下置身于别的空间和时间,他会专注于书中的叙述和角色,以致忘记了周遭的一切,忘记了他的世俗生活,忘记了当下。从开篇的几个句子开始,《穴居人阿布》让我沉浸在了我从未知晓或想象过的氛围之中。

我家中的大人从不阅读,他们是移民,拥有一份(说好听点

儿）"不高"的收入。在这片迷茫之地上，他们为生存而奔波，能花在学习语言上的时间少之又少，说英语对他们而言已经不易，更何况已经掌握文字。但他们失败的教训显而易见——在美国，掌握语言是真正的通行证，也是通往我了解甚少的更广阔天地的钥匙。读到这个红色封面的奇迹故事的最初几页时，我突然意识到，书籍是梦想的根源。这也意味着，英语文字和叙事方式从来不是一成不变的。这本小小的书激活了我的精神世界中未曾涉足的东西，它的影响渗透到我的每次阅读和写作之中。

Shewin B. Nuland

舍温·B. 努兰德，是《死亡的脸：对生命最后章节的沉思》（*How We Die: Reflections on Life's Final Chapter*）的作者，该书获得了1994年美国国家图书奖，并入位普利策奖和国家书评人协会奖决选名单。其他作品包括《生命的脸》（*How We Live*）、《里奥纳多·达芬奇》（*Leonardo da Vinci*）、《迷失在美国：与父亲同行》（*Lost in America: A Journey with My Father*）以及《麦蒙尼德》（*Maimonides*）。他是耶鲁医学院的临床外科教授、耶鲁大学社会与政策研究所成员，在《纽约书评》（*The New York Review of Books*）、《时代》、《新共和国》（*New Republic*）、《纽约时报》、《美国学者》（*The American Scholar*）等众多刊物上发表文章。现与家人居住于康涅狄格州。

埃洛伊斯(*Eloise*)
凯·汤普森(KAY THOMPSON)

劳拉·努默罗夫

天啊,天啊!改变了我的书?非凯·汤普森的《埃洛伊斯》莫属了!我当时9岁,狂爱看书,这点还得好好谢谢我父母。还记得刚一打开书,就觉得它很特别,因为文字和插画的排版是那么的与众不同。我喜欢埃洛伊斯的怪样子,她的小肚腩,还有她迷人的微笑。

接着我开始读起来,它和我读过的书真的不一样。一句话连着一句话,不用标点符号!这样也行吗?在学校里老师可不是这么教我们的!是汤普森夫人懂得更多吗?不管怎样,我更喜欢这本书了,因为它写的是埃洛伊斯,她可滑稽了。

还有,她住在曼哈顿的广场酒店!我就住在布鲁克林!她预订了客房服务!我也曾经住过汽车旅馆,梦想着享受客房服

务！埃洛伊斯的经历让我间接感受到了那种生活！

我根本没法合上这本书，因为我很快又喜欢上了书中的保姆、斯基伯迪和韦尼，还有埃洛伊斯令人捧腹的荒唐举止，她在广场酒店东跑西跑上蹿下跳的情景。你一定要自己去读读这本书，毕竟你现在对它的印象都是来自我的描述，要知道在读了这本书无数次后，它成了我的最爱，也让我痴迷于创造性写作，梦想成为像汤普森夫人那样的作家。是埃洛伊斯让我成为了作家，而且我们的书也是被同一家出版社出版的，我也因此见过《埃洛伊斯》的插画者，希拉里·奈特两次！那时我差点晕过去！

Laura Numeroff

劳拉·努默罗夫，著有三十多本纽约时报畅销儿童图画书，包括《要是你给老鼠一块曲奇》(*If You Give a Mouse a Cookie*)、《要是你给老鼠一片松饼》(*If You Give a Mouse a Muffin*)，以及《妈妈最棒》(*What Mommies Do Best*)和《爸爸最棒》(*What Daddies Do Best*)等。她在纽约的布鲁克林长大，毕业于普莱克学院(Pratt Institute)，现居住于洛杉矶。

再见,明天见(*So Long, See You Tomorrow*)
威廉·马克思韦尔(WILLIAM MAXWELL)

斯图尔特·奥南

作为一位作家,书籍支配着我的生活,因为日复一日,我都和书在一起。在写书的过程中,我看世界的视角变了,也因此把握了万物之间新的联系。同样,在阅读的过程中,我也希望自己会感到同样的兴奋和感动,继而以一个新的眼光看世界。

这种改变比你想象中的要频繁,尽管大多数情况下只是那么一星半点却也同样令人狂喜的领悟。现在我有些厌倦,我相信有时还有点固执己见,但是很少有作者整本书都围绕着这种改变在谈。

威廉·马克思韦尔在他最后一部小说《再见,明天见》中做到了。读这本书时我正30岁,一个回头看的年龄,这和书中回顾过去的叙述者差不多,但他比我站在一个更为宽容的高度。

书的开篇用的是让读者感到贴近的第一人称。一个与马克思韦尔年龄和经历相仿的男人，正回忆着发生在童年伊利诺伊小镇一个诡异的谋杀事件。具体来说，谋杀发生在1918年他母亲在流感爆发中去世之后。叙述者的声音中带着一丝温暖、一丝伤感。如今，小镇和那里的居民早已不知所踪。但这个事件，以及他在一个并不相识的小男孩身上犯下的无耻行为，让他无法忘怀过往的一切。

马克思韦尔笔下的叙述者直接提出，我们可以同他回到过去，想象到底发生了什么。接着，文章变成了第三人称叙事，杀人凶手、受害人和那个受虐男孩（其实是凶手的儿子）的一切展现在了读者面前。他们残忍地相互伤害，但叙述者（亦或是作者本人?）的宽宏大量使读者们为他们动容——虽然听起来有点奇怪——在对那些丧失和伤痛的叙述中，有着补偿的意味。出于负罪感和爱，借助回忆和共鸣的力量，马克思韦尔和他的叙述者纪念了这个对两者来说都举足轻重的世界，也因此拯救了这个逝去的世界。马克思韦尔用135页文字将这些做得恰如其分。从技巧角度来说，这本小说篇幅得当、口吻精妙，是一部技艺高超之作。但最打动我的还是叙述者看待过往、面对过失的能力。他对一切毫不隐瞒，并将自己的缺点袒露在读者面前，为曾经的所作所为道歉，同时也尝试着原谅自己。

最后我想说的是，在《再见，明天见》中，作者集中展现了他的宽恕，他明白，宽恕是我们每个人所必需的。也许在读这本书前，我并没有意识到这点。现在我懂了。

Stewart O'Nan

斯图尔特·奥南，10部小说的作者，包括《雪天使》(*Snow Angels*)、《为垂死者祈祷》(*A Prayer for the Dying*)和《贤妻》(*The Good Wif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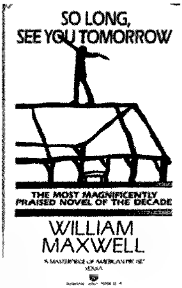

西西弗斯的神话(*The Myth of Sisyphus*)
艾伯特·加缪(ALBERT CAMUS)

雅克·佩潘

13岁那年,我选择了离开学校。我父母有一家饭店,我也希望像母亲那样,投身于烹饪。如果那时你问我哪些书对我来说最重要,我的答案可能会是大仲马的《三个火枪手》(The Three Musketeers)和《基督山伯爵》(The Count of Monte Cristo)

17岁,在艾克斯莱班(Aix-les-Bains)的温泉度假村做完学徒和夏季厨师后,我搬去了巴黎,并最终留在了雅典娜广场酒店。1953至1959年我都在那里工作。它是巴黎最好的酒店之一,拥有一套很棒的社会设施,包括足球场和篮球场,还有一座图书馆供我们使用。我得承认现在家中保留的那本但丁的《神曲》(Divine Comedy)是从酒店的图书馆里"借"来的。在那工作的另一个好处是,每周休假的时候,我们能在酒店里一个特别的

职工餐厅用餐。

电影很贵，我们看不起，只能去看戏，因为政府对剧院有补贴。法国国家级剧院——法兰西戏剧院是世界上最好的演出公司之一，在巴黎拥有两个剧场，上演莫里哀、伏尔泰、萨特和阿努伊等大师的戏剧。如果去看一部戏或是奥芬巴赫的轻喜歌剧《巴黎人的生活》，买一张顶层楼座的票（最高的位子，离舞台最远），花的钱不多于在点唱机上点一首歌，这是我和朋友们唯一负担得起的娱乐。剧院里一流的表演也激发我去读更多的书，从《三个火枪手》（The Three Masketeers）到左拉的《娜娜》（Nana），再到巴尔扎克的《邦斯舅舅》（Le cousin Pons）、福楼拜的《包法利夫人》（Madame Bovary）和乔治·桑的《小法黛特》，我开始将眼光从古典小说投向世俗小说，尝试着自学，尽管直到1959年回美国之前，我没能回学校接受正规的教育。

20世纪50年代中期的法国盛行存在主义。我工作的酒店在蒙帕纳斯（Montparnasse），萨特经常在附近活动。他相貌平平，手持一只厚厚的放大镜，脸色苍白，前额渐秃。我饶有兴致地看着他专心致志地阅读，吃起东西来却心不在焉的样子。战后那弥漫着黑色浪漫主义的岁月里，巴黎所有的俱乐部都在放节奏蓝调和爵士。茱丽特·格雷科用她沙哑的嗓音吟唱着令人神伤的爱情歌曲，西德尼·波切特和刘易斯·阿姆斯特朗是我心目中的英雄。虚无主义和存在主义在当时迅速蔓延，加缪、雅斯贝尔斯和萨特等人在文章中大谈自由意志和痛苦存在。

对我来说，比起萨特来，加缪的文章没有那么多说教，也显

得更人性。他看世界的眼光更充满希望和审美情趣，尽管他和萨特一样是一个无神论主义者（雅斯贝尔斯则不是）。最初读的加缪的作品是《局外人》（*The Stranger*）和戏剧《误会》（*The Misunderstanding*），当时巴黎的一个剧院正在演出这部戏。《局外人》征服了我，它的故事令人触动，而人物角色又是如此迷人，尽管那时的我并不能理解加缪想要传达的信息。接着我读了《西西弗斯的神话》，这本书于1942年在法国出版，与《局外人》同年出版。在研读了“西西弗斯”很多遍之后，我再去重读《局外人》，得到了更好的理解。

《西西弗斯的神话》讲述的是在没有上帝的世界里，人类的荒谬处境。在希腊神话中，西西弗斯是个凡人，死后得到了冥王哈迪斯的准许，短暂地回到尘世。可是他为世界的美丽所诱惑，没有遵守承诺，最终是众神的一纸判决才让他返回冥界。他接受的惩罚是：在接下来的日子里，只做一件事——将一块大石头推上山顶。但他并不知道石头总会自己滚下去，让他重新开始。西西弗斯喻指着生活的荒谬：你来到这个世界上，过日子，最终逃脱不了一死。初看，这样的人生并没有意义。而在加缪看来，宗教的出现就是为了给予人们希望，来缓和这种荒谬的。

但是，我们很少意识到生活的荒谬。日复一日，我们吃饭，约朋友，结婚，生子，享受着让人生变得快乐的点点滴滴。就这样过完一生，根本不会意识到生活的愚蠢。只是偶尔窗子会打开，有人觉察到了生活根本没有意义，他没法应付，然后就自杀了。加缪提出了一个问题：面对毫无意义的生活时，自杀是不

是一种解决方法?

《西西弗斯的神话》的开篇写得优雅精妙:"真正严肃的哲学问题只有一个:自杀。判断生活是否值得经历,这本身就是在回答哲学的根本问题。"初读时,我以为加缪是在倡导自杀。多读了几遍后,我才明白了他的意思——即使是再荒谬,也绝不能选择自杀,没有理由去自杀。

加缪提到了卓别林的电影《摩登时代》(Modern Times),另一个喻指生活荒谬的情形。卓别林以一种搞笑而又让人沉郁的方式,来说明在流水线上工作,重复地扭紧螺栓,是白费精力、毫无意义的。但是,加缪说,我们有理由心怀希望,我们必须明白自己的处境,我们必须去挣扎、奋斗,去对抗生活的荒谬。这种希望,能且只能在人类的身上看到,因为人类能够界定自我,在行动中找到自己的身份认同。尽管徒劳无益的人生最终走向的是一个终点,但我们必须也有能力通过行动活得更有尊严。

西西弗斯代表着极端的荒谬,而加缪却说我们应该把他看成是一个"快乐的人"。他把西西弗斯推大石头看成是生命的挣扎:肩顶着石头,淌着汗,一边咒骂一边往前推。但他到达山顶,大石头滚落前的那一刻最让我们触动。下山的时候,他有时间去思考,为下一次做准备,这个时刻的他最耐人寻味——意识到了自己的处境,但作为一个人,他选择正视并且接受、全盘地接受他的命运,这显示出他比强加在自己身上的命运更加强大。

《西西弗斯的神话》激励了我，让我有了读更多、懂更多的愿望。读过加缪后我感觉很自在。也可以说，他促成了我回美国之后，重新开始学习。我不知道研究加缪的权威们是否同意我对《西西弗斯的神话》的评价，但对我来说，书中的观点与我对人生的看法相吻合。我们必须为自己的所作所为负责。我们应该相信人类，相信人性的力量、高尚与善良，相信人类有能力创造一种负责任的生活。加缪的书教会了我在人生的低谷时绝不言弃。西西弗斯不是一个宿命论者，他不接受自己的生存状态，并且奋战到底，在人生的价值方面给我们上了一课。我们必须与厄运抗争，衰老和死亡将至时，与疾病和衰老作斗争。

我有意无意地带着这些观点走过人生之旅，让它们成为我的明灯。在一定程度上，加缪仍影响着我。这种影响将一直伴随着我，直至“荒谬”生活的终点。

Jacques Pepin

雅克·佩潘，电视节目系列中的最近一辑，第九辑，于2004年9月面世。该系列源于他的同名烹饪书《自己动手，烹食美味》(*Jacques Pepin: Fast Food My Way*)。他还著有许多烹饪书，包括畅销自传《学徒：我的厨房生活》(*The Apprentice: My Life in the Kitchen*)。他是美国最著名的厨师、烹饪教师和烹饪书作家之一；任《美食与美酒》(*Food & Wine*)杂志特约编辑，纽约市法国烹饪学院(French Culinary Institute)特别项目主任，并在波士

顿大学教学 1959年抵美之前，曾是三个法国政要包括戴高乐的私人厨师 2004年被授予法国公民最高荣誉——法国荣誉军团勋章 现与妻子格洛丽亚居住于康涅狄格州的麦迪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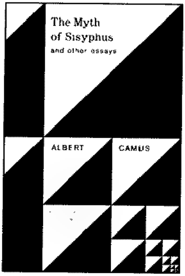

名叫星期四的男人(*The Man Who Was Thursday*)

G·K. 切斯特顿(G. K. CHESTERTON)

安妮·佩里

一本好书能改变你,尽管它只是给你增加了一点点学问。它也许能让你开怀一笑,也许能让你痛哭流涕,但它一定能让你思考。一本好书能让你敢于去梦想从前不敢涉足的领域,并最终激励你去创造或是成就一个新的自己。

对我而言,G·K. 切斯特顿的《名叫星期四的男人》这本书点燃了我思想的火花,振奋了我的精神,告诉我那些我过去只匆匆一瞥的真理。它让我快乐地感觉到自己独一无二,同时又仍然是普通人的一部分。如果你觉得这样评论一本书太夸张过头,那你就去读一读,看它是不是在你身上也产生同样的效果。过几年再读一遍,还会发现这样的效果更加强烈。

标题看上去很荒唐。这是本什么书啊?作者切斯特顿本

人,在他去世前一天发表的一篇1936年写的文章中,把这本书称做"耸人听闻的空想",他还表示他给这本书起了个副标题叫"恶梦"(*A Nightmare*)。我想说它不只是一个幻想,因为它用虚幻使得现实更加容易理解。原谅我,切斯特顿爱用悖论这个嗜好,我也受感染了。

本书讲的是六个勇气非凡的人的奇妙历险。他们和世界上的纷乱作斗争,和想搞破坏的人作斗争,不管坏人是用爆炸还是采取置若罔闻的方式来破坏。他们和各种危险作战,还被人追捕,从英国跑到法国,然后又跑回来。他们被追踪的情形有时相当险恶,有时近乎疯狂,有时千钧一发,有时滑稽可笑,有时又古怪至极。而其中最后一种情形是最不可思议的。如果我告诉你,它包括了骑大象,坐热气球,并且似乎要在世界的尽头结束,或者还包括在天堂里的花园举办化妆舞会,这样你就能明白为什么称它不可思议了。

但是这些话题又像我们每日的面包和黄油那样真实,或者真实如今天街头的那些恐怖主义。这种幻想,用最好听的说法就是放飞的想象力。在幻想关于意义的逻辑中,也就是它的道德观中,作者要怎样丰富自己的故事场景都可以,没有任何界限。

它是有着诗歌意境的文章。萨弗伦公园的夕阳:"……西边,一切是如此难以形容,晶莹剔透又激情燃烧,最后一抹嫣红笼罩残阳,美妙得令人难以置信。"

书中还有更多,上百段这样的片断,不可估量地丰富了关于

美的记忆，生活的栩栩如生，对世间纯粹的热爱，以及能欣赏它们的秉赋，并感到感激不尽。主人公加布里埃尔·塞姆赴死之前跪在一棵石竹树前，所以每次看到盛开的石竹树我都会想起这一幕。如歌的文字、色彩和深度，贯穿于整本书中。切斯特顿是个诗人，他掩盖不住这种气质。

但他也是会思考的人，笃信的人，一个敢于梦想的人。《名叫星期四的男人》讲述的是一次精神之旅，在那里，人们深爱这个世界的美好而愿意为之而战。尽管书中每个人都认为自己完全是孤独的，敌人又多又强以至于胜算不大，但是他还是不会转身放弃或是背叛他曾看到的曙光。书的结尾的一个片断概括了这种精神。

> 但是你是一个人。你没有忘记你内心深处的尊严，即使整个宇宙都发动起了磨难的马达想从你身上剥离它。我知道你离地狱仅一步之遥。我知道，你，星期四，是怎样与魔王撒旦短兵相接，还有你，星期三，是怎样在绝望的时刻呼唤我的名字。

《名叫星期四的男人》这本书涉及广泛而充满智慧，它的文字和思想诠释了漫漫人生路上的痛苦和孤独。但是你得为自己而读，也许读很多遍。

它是怎样改变我的呢？它告诉我，我和所有人所走的道路相同，这合乎情理，而是我们能走的也仅此一条道路而已。我也

许想象我是孑然一身，这也有必要，但其实我不是，我只是这整个过程中的一部分。

切斯特顿的好书带给我食粮、武器和灵魂的指南。它再一次地告诉我文字的力量就像光明的力量一样。我阅读，我还要写作。我要写出也能成为他人的食粮、光明和武器的作品。

谢谢你，切斯特顿，感谢你的激情。虽然你在我出生之前就已经去世，但我愿意想象你对我做过的一些事情表示赞同，并且还将继续如此。

Anne Perry

安妮·佩里，广受好评的作家，著有两部以维多利亚时代的伦敦为背景的畅销悬疑系列小说：夏洛特和托马斯·皮特小说（*Charlotte and Thomas Pitt novels*）系列，其中包括《七钟面之谜》（*Seven Dials*）和《长勺巷》（*Long Spoon Lane*）；以及威廉·蒙克小说（William Monk novels）系列，最新一部是《黑暗刺客》（*Dark Assassin*）。她还著有三部以一战时期为背景的小说，包括《迄今无坟墓》（*No Graves As Yet*）、《肩托蓝天》（*Shoulder the Sky*），以及《忧郁天使》（*Angels in the Gloom*）。她曾获得埃德加奖（Edgar Award）和杰出历史悬疑小说希罗多德终身成就奖（Herodotus Lifetime Achievement Award for Excellence in Historical Mysteries）。现居住苏格兰。您可以通过网站 www. anneperry. com 与她交流。

一个孩子的诗园(*A Child's Garden of Verses*)
罗伯特·刘易斯·史蒂文森(ROBERT LOUIS STEVENSON)

杰克·普列鲁斯基

单单找出一本改变我的书还真是个挑战。父母在我进幼儿园之前就教我阅读了,可以说我学会走路不久便开始读书,因此很难挑出那么一本来。所以,接下来我会提到很多书,它们分别在我人生的不同阶段产生巨大的影响。

记得第一本我独立阅读的书是罗伯特·刘易斯·史蒂文森的《一个孩子的诗园》。我非常喜欢那些读来令人愉快的诗行,以及它迷人的插画——现在我仍会一遍又一遍地重温它。正是这本书激起了我对诗歌的热爱。

之后我读了刘易斯·卡罗尔的《爱丽丝梦游仙境》(Alice in Worderland)和《爱丽丝镜中奇遇记》(Through the Looking Glass),作者在书中创造的奇妙世界让人着迷。如果

不算童谣在内，我能背诵的第一首诗是"无聊"，来自《爱丽丝镜中奇遇记》。我现在仍然会背，隔段时间便会大声地背一背它。

进入初中之后，我迷上了欧内斯特·汤普森·西顿的《我眼中的野生动物》(*Wild Animals I Have Known*)。我把这本书藏在图书馆的一个隐密处，只有我才能找到，因此读了它好多遍。那些关于一只叫"洛波"的狼、兔子"豁豁耳"还有乌鸦"银斑"的故事迷住了我。西顿的书向我灌输了对自然之爱，也影响了我的写作。事实上，我最初的几本诗集就是以动物为主题，或许主要是受了这本书的影响。

当然，影响我的书还有很多，但刚刚提到的几本书仍然深植在我的心中，这些书都能在我家里找到。

Jack Prelutsky

杰克·普列鲁斯基，现今最受喜爱的儿童诗人之一，著有四十余本儿童诗集，包括《大楼里新来的小孩》(*The New Kid on the Block*)、《有个大家伙来过这》(*Something Big Has Been Here*)、《今夜龙在歌唱》(*The Dragons Are Singing Tonight*)、《太阳大小的比萨饼》(*A Pizza the Size of the Sun*)、《下雨下猪下面条》(*It's Raining Pig and Noodles*)、《不同寻常的动物们》(*Scranimals*)、《如果不是猫的缘故》(*If Not for the Cat*)，以及《恶梦：扰乱你睡眠的诗》(*Nightmares: Poems to Trouble Your Sleep*)。他同时也编

辑了很多颇受好评的诗集，包括《20世纪儿童诗歌宝库》(*The 20th Century Children's Poetry Treasury*)、《伦道姆豪斯儿童诗选》(*The Random House Book of Poetry for Children*)，以及《野兽之美：来自动物王国的诗》(*The Beauty of the Beast: Poems from the Animal Kingdom*)。现与妻子卡罗琳居住于华盛顿。

发条橙(A Clockwork Orange)
安东尼·伯吉斯(ANTHONY BURGESS)

伊恩·兰金

我在苏格兰东海岸边的一个采煤小镇里长大。我出生不久,这里的煤就开始渐渐采尽了,小镇的希望一点点地在流失。想象力丰富的我,曾经把我家那带阳台的房子假想成我驾驶的宇宙飞船。我看过很多连环画,然后就试着自己来创作,尽管其实我对画画一窍不通。十一二岁的时候,我开始听流行音乐,还组建了个乐队……但这仅限于空想和纸上谈兵。我给它起名叫“变形虫”乐队(Amoebas),并且给乐队写歌词,筹划他们的世界巡演,设计唱片封面。从那些打油诗一样的歌词中,诞生了我诗歌的雏形——这些东西不是谁都可以告诉的。那些和我玩的孩子们听了之后估计会狠狠嘲笑我一通,父母倒是会很支持,但他们不太会读书识字。他们很小就都辍学了,从战争中熬过来,最

后当了个体力劳动者。他们都不是专业人士或是受过良好教育的人。我是家里第一个读到高中的，也就是说，我坚持读到了18岁，而不是16岁就离开学校了。后来，我又成了家里第一个上大学的人。所以那时候我都静静地呆在卧室里，把自己的想法和点子胡乱涂写在纸上，不让身边任何人知道。

后来，《发条橙》来到我的生活。一开始我知道的是它的同名电影，主要是因为当时它引起了很大争议。一群十来岁的年轻人像流氓团伙似的，穿着同样的服装，肆意搞破坏，找刺激。结果，导演斯坦利·库勃里克要求在英国禁播此片，我也就观看无望了。但是后来我一个同学把他哥哥的这本书借给了我，开启了我崭新的世界。我发现书就没有电影那样的分级，谁都可以读。我还不到能看《教父》(*The Godfather*)的年龄，但是当地图书馆还是很乐意借给我马里奥·普佐的书。我开始从这种奇妙的违法越禁的角度领会文学，并且想读更多的书。一方面，本书作者安东尼·伯吉斯热爱语言，这份激情也传递给了我。另一方面，他似乎就在说像我这样的孩子们，困在沉闷单调的小镇上，看不到出路，整日在街头闲荡，偶尔还加入一场与敌对团伙的大混战中。这意味着我可以从我自己的生活中取材——我不用非得写流行音乐明星或是宇宙飞船。我开始写诗和短篇小说，以我的家乡和那里我认识的人们为题材。16岁的时候，我就写了一部关于中学的中篇小说，还在全国性的诗歌比赛上获得过二等奖。多亏了安东尼·伯吉斯的《发条橙》，我踏上了作家之路。

Ian Rankin

伊恩·兰金(IAN RANKIN),雷布斯侦探系列小说(Inspector Rebus novels)作者,此书在美国,英国,德国,法国,意大利,丹麦和芬兰获得文学奖项 其6部作品已经被搬上荧幕 英国女王伊丽莎白二世授予他大不列颠帝国勋章(Order of the British Empire) 他的作品已被翻译成27种语言 现居爱丁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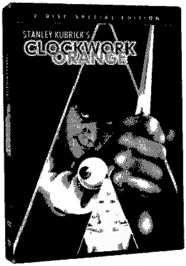

我的生活和思想(*Out of My Life and Thought*)
艾伯特·史怀哲(ALBERT SCHWEITZER)
怪医杜利德系列(*The Doctor Dolittle Series*)
休斯·洛夫廷(HUGE LOFTING)

理查德·罗兹

走到青春期的一半我迷失了。在杰克逊县(Jackson County)少年法庭的保护下,我住进了私人的"男孩之家",位于密苏里州独立市郊的一间农场。虐待我的继母禁止接近这个区域,她也阻止父亲来看我,因此,父亲也从我的世界里消失了。在我急需一个精神支柱、探索人生意义来自何处之时,我发现了艾伯特·史怀哲,他也一直在探求人生的意义,并将这种探求写进了他的自传——《我的生活和思想》。

史怀哲是一位德国学者、管风琴手,但他感到人生不只如此,便回到了学校,学习医术,坐上了满载着医疗用品的船,驶向

比利时属刚果，成了一名传教士。在非洲建立医院、照顾病患的过程中，他发现了文明社会里的一种道德准则，一个让道德伦理变得更真实的落脚点，然而这种发现让他陷入了两难境地备受煎熬。

坐在汽船上一路向前游历刚果，经过一群在下午的阳光中亮闪闪的河马时，史怀哲看到了"对生命的尊敬"。"人是有道德的"，他如此解释，"只有当生命，包括植物、动物和人类，在他看来是神圣的时候他才会奉献自我，去帮助那些需要帮助的人。"

当时的我是如何理解这句话的，在半个世纪之后的今天已无从知晓。我成长在20世纪40年代的肯萨斯市街头，四处流浪，以垃圾桶的食物为生。在一家农场生活、工作之时，我接触到了这本书，它将我引向了一个陌生的国度——德国哲学、神学研究[《历史耶稣的探索》(*The Quest of the Historical Jesus*)一书是他最激进的作品]、风琴制造史和非洲。如果你失去了双亲，你就会尽力修补人生，比起《源泉》(*The Fountainhead*)，《我的生活和思想》是更合适的读物。

多年之后我才意识到，在那段童年岁月里，我津津有味地重复读着休斯·洛夫廷笔下的怪医杜利德，还有他强壮的副手——男孩汤米·斯塔宾斯的故事之时，在思想上我已经接受了史怀哲——拥有多语言能力，做一名在非洲生活和工作的医生，开设一家从林诊所，对所有的生命包括动物表示尊重。

我并没有实现之前的想法，成为一名传道士。但我读过德

国哲学(法英美的也读过),游历过非洲,写过非洲,也试着用作品去帮助那些需要帮助的生命。写了21本书后,我还是欣赏史怀哲的道德观念——那些关于河马的念头冲破了所有德国式的保守。但至今我仍很清楚地记得怪医杜利德的故事——他与汤米·斯塔宾斯和达达、奇奇共进晚餐,不计划就去旅游,兴奋地唤醒极乐鸟米兰达,准备向蜘蛛猴岛启航、"长剑"在地球最后一次被看到是在这个岛上,等等。

Richard Rhodes

理查德·罗兹,著有21本书,包括《原子弹的制作》(*The Making of the Atomic Bomb*),该书获得了普利策非小说类奖、美国国家图书奖、国家书评人协会奖;《黑暗的太阳：氢弹的制作》(*Dark Sun: The Making of the Hydrogen Bomb*),进入普利策历史奖已删选后的候选人名单;传记《约翰·詹姆斯·奥杜邦：一个美国人是怎样炼成的》(*John James Audubon: The Making of an American*);童年生活的自传《世界上的一个洞》(*A Hole in the World*)。拥有很多研究机构和写作团体的会员资格,并获得古根海姆基金会和艾尔弗雷德·P.斯隆基金会的拨款。任哈佛大学、麻省理工学院和斯坦福大学的访问学者。美国公共电视上纪录片的主持人和记者。在美国国内和国外频繁地办讲座。现与妻子金格·罗兹,一个私人诊所的临床心理医生,居住于加利福尼亚州北部。

第一幕(*Act One*)
莫斯·哈特(MOSS HART)

弗兰克·里奇

莫斯·哈特的自传体小说《第一幕》是我母亲从每月一书俱乐部(Book-of-the-Month Club)挑出来的,1959年时邮购到它,再没有比这更及时的了。那时我10岁,正无可救药地迷恋着百老汇戏剧,也正是我在华盛顿南部那个寂静沉闷的小镇上感到孤独无援的时候。我不了解莫斯·哈特是谁,但他的名字我很熟悉,就印在《窈窕淑女》(*My Fair Lady*)碟片封套上。这是他导演的轰动一时的音乐剧,我热切期望能离开家去看一场,当然除此之外,还要看纽约其他所有的戏剧。我当小学教师的妈妈,直觉地认定《第一幕》能吸引我进入"成人"书籍的世界,它也的确如此。

《第一幕》至今仍是我喜爱的美国自传体小说,我是说它的

确是美国式的。这是一个典型的霍雷肖·阿尔杰(Horatio Alger)式的白手起家励志故事 讲的是一个来自布朗克斯(Bronx)的穷小子一路打拼，冲破重重艰难险阻，最后终于过上幸福的生活(我们被引导着去相信这样的结局)，但这几乎是每一个美国自传体的模式。《第一幕》改变了我的人生，是因为它在主题上的多样性紧密契合我的生活。

书一开篇，年轻的莫斯是12岁，着迷于荣耀的梦想，和邻里的其他男孩子不一样，我也是。虽然他的梦想都是关于百老汇戏剧的，这也和我差不多，但他却没有去百老汇看过，而我也没去过 虽然他想象着他的父母很爱他，但他很早就意识到这样的爱也是有限度的。他的童年和我一样，被激烈的家庭风波所搅乱，而他还不能理解这些，我也是

在《第一幕》之前，我还从未遇到过这样一部作品，它包含的渴望、迷惑和恐惧是如此贴近我自己的生活。莫斯·哈特把我所不能表达的想法和感觉清楚地表述出来，让我发现自己并不是想象中的那样孤独。他给我带来欢笑。他不让挫折击垮他，而是设法从中找到令人捧腹的幽默，甚至是荒唐之处

更重要的是，《第一幕》这本书指引我走出幼稚。如果莫斯·哈特能凭借努力工作、运气、陌生人的友善以及自身激情的推动来摆脱逆境的话，那也许我也可以 莫斯在他第一次欢欣鼓舞的成功之后，把他的家人从贫民窟里接了出来，然后他推开窗户，任由雨水打进来洗涤他们不幸的过去。时至今日，我还很难找到一个场景能像这个高潮时刻那样振奋人心。

当然记忆不是那么容易就能被抹去。当我长大后重读《第一幕》，那些在小时候读时没有注意到的阴郁、沉寂和逃避总是令我震惊。这时我眼前的莫斯不再是我45年前首次认识的那个年轻人，我看到的是这本书的作者，这个回首过去青春时光的中年莫斯。从我第一次读《第一幕》到现在，我已经长大，很多东西已经不再适合我的年龄，但我想《第一幕》会一直适合我。

Frank Rich

弗兰克·里奇，《纽约时报》(The New York Times)专栏作家，1980至1993年担任该报首席戏剧评论家，著有《驱鬼灯：一本回忆录》(*Ghost Light: A Memoir*)。

我知道笼中鸟为何歌唱(*I Know Why the Caged Bird Sings*)
玛雅·安吉罗(MAYA ANGELOU)

苏珊·阿里尔·雷恩博·肯尼迪

16岁那年我有两个去处：我在后院的苹果树上搭了个高座，上面一个小小歪歪的架子里，藏着我最喜欢的书。另一个真正的栖身之所是公共图书馆。我决定按字母顺序看完那所有的书，一个书架一个书架地读，然而"A"书架就把我迷住了。在图书馆里，我创造了一个世界，它与充满乱伦和暴力的家里截然不同。

第一次读到玛雅·安吉罗的《我知道笼中鸟为何歌唱》时，我立即感觉到自己就是笼子里的那只鸟。这本书为我解除了笼之壁，让我生平第一次能够自由地翱翔。我还没读过如此有价值的一个故事：一个人在受到性骚扰和虐待后，还能好好地生活下去，这仿佛是向我的生活发出了一声咆哮。玛雅不但活得

好好的，保留了完整的自我，还向读者们生动地讲述了她生活的细节，尤其是他人绝口不提的部分。

就在那家图书馆，玛雅·安吉罗作了一次讲座，我也是听众之一。她对公众讲话时，分明能让人看到她那不可战胜的精神力量。坐在折椅上的那会儿，我便下了决心——再也不为受虐而感到羞愧。在她为我的书签名之时，我把心中的想法告诉了她，她伸出手来握紧我的手，我从她的手中感受到了深深的爱，顿时觉得自己要消融了。

《我知道笼中鸟为何歌唱》灌输给我的最关键的一点是，我也能走出乱伦和受虐的恶梦。多年后，我有了自己的书，讲述我真实的人生故事。玛雅·安吉罗撰文支持我，为我打气。我们一同出现在了一档全国性的电视节目中，讨论她的写作是如何引导我，而我又如何通过写作来引导后来者。她的作品不但帮助我成为了一个不凡的女性，也鼓舞了很多灵魂。现在，我的灵魂能够自由地飞翔，我也满怀感激地看着这份恩惠可以传递下去。这一切，源于我在明尼苏达州明尼阿波里斯市的公共图书馆"A"字架上发现的一本不朽的图书。

Susan Ariel Rainbow Kennedy

苏珊·阿里尔·雷恩博·肯尼迪，13本畅销书的作者和美编，包括《魅力野女人》(*Succulent Wild Woman*)、《让你的创新梦想成为现实》(*Make Your Creative Dreams REAL*)，以及《SARK的

创新新伴侣》(*SARK's New Creative Companion*)。创办了“SARK星球”公司，旨在开发激励人们创造性思维和生活的产品和服务。作为一个颇受欢迎的演讲者和教师，在美国公共广播电视网的剧集《智慧权势女人》(*Women of Wisdom and Power*)中扮演角色。网络主页 www.planetsark.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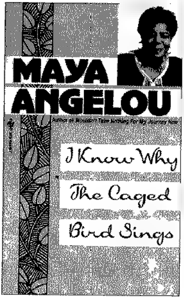

安吉拉的灰烬(*Angela's Ashes*)
弗兰克·麦考特(FRANK McCOURT)

莉萨·斯科托莱恩

我读的每一本书都或多或少地使我改变,这就是我之所以读书的原因,也是书的重要性所在。但不是每本书都能改变我的人生,不是每本书都有那样的力量,也不是每个作者都有那样的能耐。在我最近的记忆中,我只想得起一本书能担此殊荣,那就是弗兰克·麦考特的《安吉拉的灰烬》。

让我来讲讲我为什么首先就挑《安吉拉的灰烬》,即使我一开始没有如此赞美它,到后来,它也照样理所当然能获此美称。我买这本书是因为我喜欢它的封面。上面印着一个歪着嘴笑的小男孩,穿着小夹克,露着可爱的脏兮兮的脚趾头。我猜想这封面图片就是作者小时候的照片,但是后来发现其实不是,我还隐隐感到一丝幻想破灭的失望。那个时候,我就喜欢上了弗兰

克·麦考特。虽然我从未见过他，但我至今仍然很喜欢他。这也是书之所以重要的另一个原因——它把人们的灵魂相连。

如果说《安吉拉的灰烬》的封面吸引我去拿起它，那么这本书内侧封套上的介绍差点让我把书放回去。上面说《安吉拉的灰烬》是作者对贫苦童年的回忆录。在这点上，我承认我有带政治色彩的错误想法：上帝啊，求你了，我不要再看什么苦难童年史了。我本来想把书放回书架的，但不知怎么的，又实在舍不得那个脏兮兮脚趾头的小男孩。我买了这本书，然后在回家的飞机上看。

我不忍释卷。这本书是这样引人入胜，我被深深地吸引了。看到开心处我放声大笑，悲伤处我忍不住拿联合航空公司（United Airlines）的纸巾擦眼泪。我感受着，热爱着弗兰克·麦考特写他贫困童年的每一个字。看到最后一行的时候，我竟然倒吸了一口气，再没有什么书什么文章的结尾句能比这更好的了。

《安吉拉的灰烬》提醒我，一本书无论是小说还是非小说，最重要的一点就是口吻的力量。简单的说，口吻就是叙事表达的方式。举例来讲，在晚餐饭桌上，你母亲说话的方式就和年轻人不一样。每个人都有他独特的口吻。每个作家的口吻也不一样，但是弗兰克·麦考特有令人激情燃烧的口吻，其看似离题，却能很好地诠释主旨。我说这个的意思是，你也许认为关于困苦童年的故事你以前就听过，我以前也听过，但在没读过《安吉拉的灰烬》之前，你绝对没听过由弗兰克·麦考特自己讲述的他本人小时候的故事。

你还会发现《安吉拉的灰烬》可不仅仅是在讲弗兰克·麦

考特的童年那么简单。因为它写的是这样精彩,以至于这本书几乎同时在讲一切事情(我没有喝醉,我发誓)。这本书是关于移民的生活,是关于人类的生活。穷困画上了你人生的句号,饥饿让你面对一盘炒蛋而热泪盈眶。它在讲生存和胜利。它在讲这个国家实现了它的承诺。它在讲母亲的爱,以及更令人感动的来自孩子的爱。

这些都不是可以放在书的介绍里去的内容,要不然人们会以为你喝醉了,但有一点不假,那就是:《安吉拉的灰烬》会令你心碎,但然后又能将碎片重新拼接起来,并且比先前感觉更好。

Lisa Scottolone

莉萨·斯科托莱恩,《纽约时报》(New York Times)畅销书作家,著有13部悬疑小说,最新作品《放浪的金发女郎》(*Dirty Blonde*)。她出生并成长于费城(Philadelphia),在宾夕法尼亚大学(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三年内获得英语学士学位,接着在宾夕法尼亚大学法学院以优等生成绩毕业,目前在该大学教授"正义与小说"课程。她的所有作品都取材于她担任出庭律师以及在州司法系统和联邦司法系统做书记员的经历。她已身为人母,是老鹰乐队的铁杆粉丝,曾获得埃德加奖(Edgar Award),被评选为《大都会杂志》(*Cosmopolitan*)最有趣最无畏女性奖(Fun Fearless Female Award),以及其他奖项。

人间喜剧(*The Human Comedy*)
威廉·萨罗扬(WILLIAM SAROYAN)

伯尼·S.西格尔

首先我想说我不信一本书能改变你的人生,能改变人生的只有你自己。两个人读同一本书,一个人大受启发,而另一个人觉得无聊至极。问题的关键不在书而在人,在于我们每个人的内心。作者的智慧加上读者的灵感以及其谋求改变的愿望才能给读者展开人生新的篇章。

在我人生中对我意义重大的一本书是威廉·萨罗扬的《人间喜剧》。作为一名医生,我要照顾和安慰那些身患危及生命的疾病的人,就当我挣扎在这些棘手的事情中,特别是面对死亡的时候,我读到了萨罗扬创作的一篇名为"大胆的空中飞人"的故事。在故事的结尾这个年轻人把高空秋千当作通向上帝的途径,在那之后他死了,成为"无梦的、无生气的、完美的"人。从

那以后，我把萨罗扬的书都找了出来。

我的人生是场悲喜剧。在《人间喜剧》中，萨罗扬涉及到了死亡。小说一开篇，麦考利先生就死了，他的儿子马库斯奔赴前线后来也战死沙场。一个家庭怎能经受得了这么多的伤痛？

我目睹了大多数人一生中的痛苦，特别是还在童年时期所经受的。那些长大了却被人称作没出息、一无是处，连穿衣服也只能穿深颜色的人，我也目睹了他们的痛苦。没有感受到被关爱，从父母那里也总是听到打击性的评价，成长在这样的环境下会让人自暴自弃。在《人间喜剧》中，萨罗扬描写了这样一位老师：她和她的一个学生谈心，告诉他我们要生存下去所应明白的道理——即使不喜欢对方也要尊重对方；热爱真理和荣耀；不千人一面但求以自己的方式做到有人情味；对那些试图拖我们后腿和让我们难堪的人不要太在意。这些是我们需要从父母那里学到的，我们赖以生存的箴言。

对我来说，萨罗扬书中最重要的话也许是以下这些："请记住一个好人不会死去……一个人的肉身也许会逝去，或者被夺走，但是一个好人的精髓却会保留。永远保留。爱是不朽的，同时它也让一切事物不朽。仇恨却每一分钟都在消亡。"这些语句，以及认为我们的灵魂脱离肉身之时就是重获完美之时这样的思想，支撑着我从死亡中熬过来。根据我的经验，我认为他们说的是对的。

萨罗扬是用智慧在写作。他知道我的想法："医生不是无所不知的……他们能治疗人的身体而不能治疗人的心灵。"医

学教育不是真正的教育。它更多关心的是信息和物质，而不是精神以及人们生活的现实世界。萨罗扬描写麦考利夫人对她的一个儿子说，美好永不会消失，所有的东西都是我们的一部分，我们必须因此而感谢上帝。萨罗扬的《人间喜剧》充满了意味深长的话语。我们要原谅和去爱那些坏人，因为在他们身上有我们的一些特质，反之亦然。我们要奉献我们的所有，如果我们给了小偷东西，他也就不会到我们身上偷，那他就不需要做小偷了，我们奉献得越多，我们不得不给与的也就更多。我们不要害怕那些不得已或将要犯的错误。不管这些错误是什么，我们都不要担心犯错误或犯更多的错误。

如果每一个孩子都按照《人间喜剧》里所说的那些话来教育的话，这个世界将会迥然不同。

最后要说的是，书中描写了这样一个场景：小尤利西斯·麦考利在地上发现一便士，他的哥哥霍默对他说："捡起来，尤利西斯，这是好运。要一直留着它。"我一直相信捡到钱是上帝在告诉我走对了路。我曾经和萨罗扬的女儿交谈过一次，她说她的父亲就是那样，即使冲进车流里也要把看到的硬币捡起来。上帝对我的指引是一次我跑马拉松的时候捡到 26 美分，而刚好那次马拉松长度就是 26 英里。这一定是在告诉我我能成功。

为什么呢？因为这硬币已经包含了所有信息：我们相信上帝，我们就能获得自由，不受他人逼迫，成为我们想成为的独一无二的可靠的人。而阿贝·林肯，虽然仍旧面带严肃，在远望太阳升起的东方的时候，将不会看到阴霾。如果他知道他的未来

如何的话,他的人生会不一样吗?

我已经学会接受我的肉身凡胎,我将一直爱它直到我厌倦我的身体,然后我就会脱离它,达到完美和不朽。

Bernie S. Siegel

伯尼·S. 西格尔医学博士,著有《爱、医药与奇迹》(*Love, Medicine and Miracles*)以及其他在关于人的心理和意志的治疗作用这一领域中具开创性的书,包括《看诊之间如何生活》(*How to Live Between Office Visits*)、《生活处方》(*Prescription for Living*),以及《给灵魂的101种锻炼》(*101 Exercises for the Soul*)。1978年他发起了特殊癌症患者项目(Exceptional Cancer Patients),简称EcaP,是利用病人的绘画、梦境、映像和感觉的一种治疗方法。EcaP的建立基于"关爱疗法"(carefrontation),这是一种安全、有爱心的脱瘾治疗方法,目的在于促进自信自强和康复。作为一名医生,伯尼关于生和死的见解已经达到了当今社会正尽力解决的医学和精神方面问题的前沿。他和妻子鲍比,现居住于康涅狄格州纽黑文,二人合著出书,发表文章,育有五个子女。

基蒂·福伊尔(*Kitty Foyle*)
克里斯托弗·莫利(CHRISTOPHER MORLEY)
伏尔泰！伏尔泰！(*Voltaire*！*Voltaire*！)
盖伊·安多(GUY ENDORE)

利兹·史密斯

16岁读克里斯托弗·莫利的《基蒂·福伊尔》时，并没觉得它给我的改变有多大。我那时太幼稚了，什么都有可能改变我。但在重读了几次这个第一人称故事之后，我发现作者莫利其实是将自己放进了女主人公基蒂这个角色里。这位来自费城的爱尔兰女孩顽强而坚定，我被她的故事深深折服了。我也要像基蒂一样聪明、独立、有野心。她离开家乡，去了纽约，在广告界崭露头角。我也想像她一样离开得克萨斯的家去纽约。《基蒂·福伊尔》让我明白作为一个女人，无论需要在寻觅如意郎君上消耗多少时光，也应该学会独立，掌握自己的命运。我也曾经为

了另一半折腾了许久，但最终还是折了回来，进入大学深造，朝大都会迈进。是基蒂为我指明了道路。

在读《伏尔泰！伏尔泰！》时我再一次受到了启示。它让我重新审视伴随自己成长的宗教背景。我爱上了一个聪明绝顶的法国人，并开始了质疑和探索之旅。现在的我像极了书中的伏尔泰，一个垂死的基督徒。在我迫切需要增长才智的阶段，盖伊的书对我影响至深。

Liz Smith

利兹·史密斯，著有《给妈妈们的书》（*The Mother Book*）、《天生的金发女郎》（*Natural Blonde*）以及《八卦大餐》（*Dishing*）等，正在撰写《死后的性：天堂好莱坞》（*Sex After Death: Heaven Goes Hollywood*）。

红与黑(*The Red and The Black*)
司汤达 (STENDHAL)

爱德华·索瑞尔

1949 年,我在纽约市库伯高级科学艺术联合学院读艺术。保罗·朱克曼的调研课是必修课。朱克曼是德裔犹太人,口音很重。像很多犹太人一样,他学识广博。像很多德国人一样,他对遗传学相当狂热。讲课游走于文艺复兴与印象主义之间,他又突然调头抛开艺术,谈起了德国心理学家厄恩斯特·克雷奇默的理论。他的“体型说”认为人的体型决定性格,分为矮胖型、运动型、细长型三种。

朱克曼解释着什么样的体型有什么样的性格特征,但也明确告诉我们大多数人是这三种的混合体。他选了三个男孩三个女孩当示例。我是细长型的例子,和其他几个同学一起站在教室前。“看看这纤长的还有窄窄的胸膛。”朱克曼走近我。然后

他又从我们的体型谈到了文学和电影里的人物。细长型他选了弗雷德·阿斯泰尔(能和明星同列,还真不错),还有小说《红与黑》里的人物于连·索瑞尔,作者是司汤达,我以前从来没听说过。

就这样很自然地,我读了这本书。虽说故事发生在法国波旁王朝复辟时期,但我很容易就和于连产生了共鸣。于连恨他父亲,不相信任何所谓权威,认为相信宗教是精神上的残疾。我也这么想。他也是高高的,瘦瘦的,相貌英俊,多愁善感,相当聪明。我们的外表神奇般地相似,不同之处在于他不戴眼镜,而且女人对他毫无抵抗力。于连遇到的每个女人都和他发生过关系。

几年后,我决定放弃父亲给我的姓氏施瓦茨,也就很自然地选择了现在的姓氏。

Edward Sorel

爱德华·索瑞尔,《纽约客》和《名利场》杂志撰稿人。其新作《文学生活》(Literary Lives)2006年春由布鲁斯伯里出版社(Bloomsbury Books)出版。

末路(*The End of the Road*)
约翰·巴思(JOHN BARTH)

简·斯特恩

1964年夏天,我同家人们前往新罕布什尔州温尼珀索基湖度假,住在湖畔的一个小木屋里。同去的亨利叔叔是我的偶像。他是一个精神分析学家,在耶鲁大学教书,长相方面,称得上是常春藤名校中的克拉克·盖博。

亨利把当下他最喜欢的书介绍给我看,当作是他分内的事,并且还在湖心的独木舟上与我讨论那本书——约翰·巴思的《末路》。这本书把人生描绘得那么虚无,读来让人压抑得想要从独木舟上跳下去溺水自杀。

17岁的我并不合群,所以能够远离岸边欢乐的人群,和叔叔坐在一起讨论巴思作品中一次恶心笨拙的堕胎和他无尽的焦虑,正合了我的胃口。直到四十多岁我才发现,家中的书籍爱好

者们介绍我看的书通通是内容病态的，读后让人对自己的存在感到绝望。但当时的我，已经不再是读《孤独的人偶》（The Lonely Doll）和经典动物故事如勇敢的狗被杀或受重伤的那个年纪，所以对我来说，《末路》是个不错的选择。

我花了数年的时间做精神分析，才从家庭圈子中的绝望意识中摆脱出来。但必须承认，作为乔治敦消防部门的紧急医疗救助人员，在接到需要"危机干预"（包括自杀和其他心理危机）的911电话后，我总是第一个到现场。

Jane Stern

简·斯特恩，著有广受好评的自传《救护车女孩：我是如何通过成为紧急医疗救助人员来拯救自我的》（*Ambulance Girl: How I Saved Myself by Becoming an EMT*）。与丈夫迈克尔合作出版了三十余本书，讲述两人在寻找美国最佳菜肴的万里途中的所见所闻以及尝试过的各式美食，从辣椒到香蕉甜食，从手撕猪肉到磅饼，无所不包。任《美食》杂志特约编辑和专栏作家，以及国家公共广播电台《丰盛的餐桌》（The Splendid Table）的定期佳宾。获詹姆斯·贝尔德美食大奖（James Beard Award）的终生成就奖。现与迈克尔居住于康涅狄格州的西雷丁。

西尔斯目录(*The Sears Catalogue*)
迈克尔·斯顿(MICHAEL STERN)

迈克尔·斯特恩

儿时的我是一个不知足的小读者。对那些发生在丛林、外太空和旧西部的人类冒险或是勇敢的动物故事,只要是能弄到手的,我都读得津津有味。但我最喜欢的一本,至今仍每隔几年拿出来重温的是威尔·詹姆斯那本神奇的马的自传《牧牛小马斯磨奇》。不过,改变我人生的,我曾读过最多次的书还是《西尔斯目录》。

《西尔斯目录》为我打开了面向世界的窗户。通过反复阅读这本书,观察书上的图片,我学到的东西比从其他任何一本书上所得到的都要多。通过阅读接触到不属于自己生活圈子的东西,对我来说非常享受。对于一个在上流中西部郊区长大的犹太男孩来说,除了《西尔斯目录》,还能从哪里知道气动焊机和

电动焊机的区别，还有短距离杠杆式猎枪的优点、字上有发音标示的家庭用大型《圣经》所能带来的内心安宁以及貂皮披肩上能拉伸的皮质比裂皮好等等。不过，我得承认，书中女式内裤、耐用的紧身衣和内衣那些栏目给了我初次接触女人花花物品的兴奋体验。

现代的分类目录关注的是一种特定的生活方式或是某一类人的需求，而西尔斯采用的是囊括式的插画和文字描述，但两者在有一点上是一致的：它们体现的都不是现实，而是一种几乎完美的生活情景：衣服合身、工具好用，人人都能找到自己想要的。这种综合目录体现的正是19世纪美国自诩的完美形象。

Michael Stern

迈克尔·斯特恩，与妻子简合写了三十余本有关大众文化的书，包括畅销书《埃尔维斯的世界》(*Elvis World*)和《差品位百科全书》(*The Encyclopedia of Bad Taste*)，以及美食书经典《地方小吃》(Roadfood)和《营养大餐》(Square Meals)，最近出版了他的自传《两人行》(Two for the Road)。曾在密歇根大学和耶鲁大学学习艺术史，并在哥伦比亚大学获得电影史硕士学位。斯特恩夫妇最近的作品包括获得詹姆斯·贝尔德美食大奖的《美食》杂志专栏“地方小吃”、每周为国家公共广播电台《丰盛的餐桌》制作的节目以及网站Roadfood. com。

致一位年轻诗人的信(*Letters to a Young Poet*)
雷纳·玛丽亚·里尔克(RAINER MARIA RILKE)

亚历山德拉·斯托达德

1966年我正艰难地写着我的第一本书的时候,《读者文摘》(*Reader's Digest*)资深编辑兼作家罗伯特·奥布赖恩有一天拄着拐杖好心到访拯救了我:他推荐我读雷纳·玛丽亚·里尔克的《致一位年轻诗人的信》。

我40年来都离不开这本书。在这10封写于1903至1908年的信件中,里尔克回答了一位年轻诗人,弗朗兹·克萨韦尔·卡普斯的急切需要解答的问题。里尔克的经典书将无价的真知灼见、建议和信心赠给了我们这些试图寻找自身复杂生活意义和目的的人们。

里尔克传授给年轻的卡普斯先生的智慧,涵盖了一系列深刻而广泛的高级准则:

- 耐心对待自己和他人
- 学会谦逊
- 相信自己的直觉
- 对我们自身内心的磨炼负责
- 独处时认识自己
- 从我们最高的角度集中精力沉思人生
- 欣赏大自然和一切事物的美好
- 每天像个诗人一样生活

里尔克崇敬伟大的雕塑家奥古斯特·罗丹。他不仅研究罗丹的生活和作品,还写了很多关于罗丹的热情洋溢的文章。后来里尔克给罗丹当秘书,他们住在了同一间小石头房里。他感觉罗丹生活在他的艺术中,他生命中的一切都是为艺术而生,并且只为艺术而生。罗丹教导瑞克要坚持不懈,就是这股韧劲帮助他实现了他的目标。罗丹日常生活中不懈的耐性对瑞克意义最为重大

里尔克学会相信自己的感觉和实现想做好事的愿望。他教我们这些追求美好事物的新手要有耐心。他提醒我们应该严肃对待创意人生的四根柱石——有深度地生活,扎实地工作,在劳动和自我表现中感到快乐,以及有耐心——"几乎所有较真的事情都很困难,然而所有事情都需要较真。"你认为斯科特·佩克读过里尔克的这些信吗?他的作品《少有人走的路》(*Road Less Traveled*)一开头就说到,"人生很困难。"

里尔克教导我们在作品中要找到生活的重心。我们的老师博览群书，展现出极大的自律，并督促我们也这样做。他发现自己在工作和创作的时候最快乐；并不是要写成什么，只是在写在创作时就别无他求了。

在10封信件中，作者告诉我们不要向任何人，在任何地方或在任何时间谋求认可或赞美。我们发现每日的生活就是我们最好的题材，并意识到并且相信日常生活是最美好的东西。我们渐渐发现我们最珍贵的财富是生动而微妙的词汇，它使我们能同自身以及他人很好的交流。里尔克认为很多事情都是难以表达的，我们的存在就是一个深奥的迷。他敦促我们进入自己的内心，拷问自己灵魂的深处。他敦促我们要对自己选择的行为、生活方式和创造的事物做出承诺。

> 你问你的诗句写得好不好……我请你放弃这样的尝试。你这是在向外探寻，而这就是你最不该做的事。谁也不能给你建议或是帮助你，谁也不能。只有一条路可走。那就是问你自己。寻找那令你提笔写作的理由；看看它是否已经植根于你心灵深处……从你自己的日常生活中找到主题；描述你的悲伤和愿望，用美的方式传递思想和信念——用充满深情的、悄无声息的、谦逊的诚恳来描述，并用你周遭环境中的事物，你梦境中的意象和你回忆中的对象来表达自己。如果你的日常生活看起来很贫乏，不要怪它，而是怪你自己，告诉你自己你还不够一个诗人的资格来

唤起生活的缤纷；因为对创作者来说，贫乏和无关紧要的不毛之地是不存在的。

里尔克敦促我们认识到生活充满了挑战，是严肃郑重的；生活就在我们现在的经验中；我们拥有诗人般的灵魂就能找到快乐。正如他所说："……毕竟我只想提醒你，在你整个发展过程中，请低调并严肃认真地不断进步。"

《致一位年轻诗人的信》在今天读来仍旧像一百年前那样令人神清气爽，备受鼓舞。这位大师告诫我们要对自己的选择，进行的磨练以及随之而来的快乐，负起责任。

Alexandra Stoddard

亚历山德拉·斯托达德，著有25本书，是一位在生活艺术上广受好评的宣传家。她是公认的快乐运动的先驱。她的言论激励了无数人追求更加令人满意和幸福的生活。

霍雷肖·霍恩布洛尔系列(*The Horatio Hornblower Series*)

C·S. 福里斯特(C. S. FORESTER)

帕科·昂德希尔

我成长在一个外交官家庭,每两年才有一次探亲假。1961年的夏天我们回到美国本土探望祖父,在那之前我们在波兰华沙,而接下来又要去马来西亚的吉隆坡了。在那段时期,读书对我来说虽不是什么苦差事,但也谈不上有强烈的兴趣,直到我读了霍雷肖。

我祖父喜欢念书给孙辈们听。妈妈一般在睡前读给我们听,而祖父,我们叫他波普,则喜欢在户外的时候给我们念,因为这样他就可以抽烟斗了。是他将 C·S. 福里斯特带入了我的世界。这本书就是《海军学员霍恩布洛尔先生》(*Mr. Midshipman Hornblower*)。它是该小说集 11 本书中的第一本,这套书至今仍然不断再版,被当作是海事小说的绝对典范。故事

以拿破仑战争为背景，追溯了霍雷肖·霍恩布洛尔这个海军军官的职业生涯。霍雷肖是个极为腼腆、忸怩又不幸属于底层阶级的人——这样的痛苦遭遇至今我仍然感同身受。

我祖父那一辈有很多人都参加了1917年在法国的大战，而回来的时候满是战争的创伤。对于祖父这个通信部队的军官来说，这是他人生的一大亮点。在法国全境四处奔走铺设电话线，以及在乡间咖啡馆吃点喝点，这些都被认为是勇气和历险的体现，但我并不确信他是否开过枪或是听过机枪响。《万世流芳》(*Beau Geste*)是祖父喜爱的电影，他说的法语口音重得厉害，他一辈子都钟爱奶油味的色拉。祖父他很会读书。

那个夏日的午后，我平生第一次想从祖父手里把书抢过来，因为我等不及他慢慢读了。那是一个神奇的时刻，阅读成为了避风港和休闲消遣。虽然福里斯特笔下的霍雷肖比我大了10岁，我仍然将他视为我的良师益友，并从他身上获得勇气。

后来我们家去了吉隆坡。在那里我去念了一所英国军校，每天早8点上课到中午，一个星期6天。其余的时间，有廓尔喀族(Gurkha)卫兵随行的巴士把我们送回城市的各个角落。我是个又胖又孤独的孩子，直到我发现市中心的两家英文图书馆有一整套的霍雷肖·霍恩布洛尔小说以及C·S.福里斯特的其他作品，情况才有了改变。

骑着我笨重的中国产自行车，顶着热带地区的骄阳，冒着季风期的大雨，我像在进行朝圣之旅一样，从在郊区的家骑到吉隆坡市中心，还掉一摞的书又借走新的一批。这样没过多久我就

减掉了我的婴儿肥，但是孤独却一直跟随我至今。骑自行车去图书馆的这份自由成为了我成长过程中极为重要的一部分。

这样来来回回了大约一年左右，一天我把自行车上好锁，沿着巴生河(Klang River)畔的公园散步。牛车散发出掺杂着辛辣的印度咖喱和马来发酵鱼虾酱的混合味道。一小堆围得紧紧的人群挤出的汗味让这股混合气味更加浓烈。我费力挤进人群中央，这两个主人公就站在这个圆圈里。左边是一个身形巨大的锡克族(Sikh)警察，头戴黄褐色的制服头巾，蓄着整齐的黑胡子，他的手臂和大腿上汗毛浓密，小腿上裹着绑腿，穿着一双黑鞋。固定在他皮带上的绳子末端系着一把大手枪，他右手拿着这支枪　直到我听到一声枪响，我才注意到另外一个人。警察开枪射穿了这个人的身体，在身体一边留下一个硬币大小的洞，而另一边的洞有拳头那么大。这个人就像花园里没抓紧的老化橡皮水管一样，倒地的时候血四处飞溅，在我站的地方喷溅出了半径八英尺的圆形。

我从人群中退出来，我不是被刚才那一幕吓倒，而是害怕校服白衬衣上发黑的血迹。换成霍雷肖，他会怎么做呢？在回家之前我把衬衣烧了，毁灭证据。我母亲将不会知道所发生的事。没有什么能阻挡我去读书。这一路上所看到的东西不关他人的事。

Paco Underhill

帕科·昂德希尔，Envirosell 研究咨询公司创始人，CEO 及

总裁 该公司总部设在纽约，办事处遍布全球。他已从事消费行为学研究25年，是该领域的专家 他是全美公共广播电台(NPR)以及英国广播公司(BBC)固定供稿人 《纽约人》(*The New Yorker*)、《财富》(*Fortune*)，以及《商业周刊》(*Business Week*)等杂志都对他做过个人专访 他的专栏和社论刊登在《纽约时报》(*The New York Times*)、《华尔街日报》(*The Wall Street Journal*)，以及《基督教科学箴言报》(*The Christian Science Monitor*)上 著有全球畅销书《顾客为什么购买：购物科学》(*Why We Buy: The Science of Shopping*)，最新作品为《大卖场：购物地理学》(*Call of the Mall: The Geography of Shopp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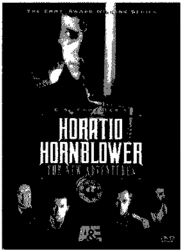

杀死一只知更鸟(*To Kill a Mockingbird*)
哈珀·李(HARPER LEE)

苏珊·弗里兰

哈珀·李的《杀死一只知更鸟》,是对宽容这一情感经典而永恒的呼唤,它带给我们这样一个希望,那就是被无知和虚荣破坏的社区也能感受到片刻的美好。在这个精心刻画的20世纪30年代的南方小镇上,那些我想去拥抱的可爱的人,想效仿的可敬的人和想痛打的可憎的人,都如此栩栩如生,展现出美国令人难忘的方方面面。这不单单是给孩子们上了一课。

杀死一只从不伤人只是唱歌给大家欣赏的鸟,是一种罪过,然而杀死一只患狂犬病的狗就不是罪过,因为减轻了它的痛苦并且也杜绝了它所可能带来的威胁。骚扰那些另类的、与世隔绝的和条件差的人是一种罪过;尊敬一个竭力摆脱药瘾,以求死

后不欠任何人任何事的老妇人，就不是一种罪过。盲从跟风并被瘾病和偏执击垮是一种罪过；即便孑然一身也要为正义出头就不是罪过。

在这场撕碎孩童纯真面纱的良知危机中，阿蒂卡斯·芬奇，这位丧妻的律师，说话简练的贤人，试图教给他的女儿简·路易斯（斯考特），以及儿子杰姆，一些伦理道德准则。阿蒂卡斯竭力帮助一位被不公正地指控强奸一名白人女子的无辜黑人辩护，但是他没能击穿偏见的隔膜，最终这个黑人被定罪。当失望的黑人们情绪高涨地聚在法庭门廊上，向阿蒂卡斯所作的努力和他的贡献表示敬意的时候，赛克斯牧师用手肘轻轻推推斯科特说，"简·路易斯小姐，请起立。你父亲正从这里走过。"这是一个精彩绝伦的时刻。

和故事中的审判一同发展的还有孩子们对与世隔绝的阿瑟·拉德利的好奇，他们称他为"布"。阿蒂卡斯教导孩子们要尊重所有的人，并向斯考特灌输要善解人意，这种教育在她单纯地向阿瑟·拉德利打招呼说："嗨，布"这一时刻达到了顶峰。这是文学作品中最妙的台词之一。面对一个人当下的条件、处境，自然地承认他，不求他回报——这是一种最高境界的爱。出于勇气和单方面的爱，这个男人成了公众瞩目的焦点，一个令他害怕的位置。从斯考特·芬奇对他的关爱中我们可以看出，她已经从他身上学会了深刻而恰当地关心与自己迥然不同的人是多么重要。而在我看来，这个女孩让我们明白，高尚地对他人进行弥补，每个人都做得到。

Susan Vreeland

苏珊·弗里兰，著有很多关于艺术的畅销历史小说 包括《人生研究》(*Life Studies*)，一本围绕著名印象派画家和后期印象派画家的故事集；《穿风信子蓝的少女》(*Girl in Hyacinth Blue*)，追溯这幅认为是弗米尔画作的数百年的历史；《阿特尼西亚的激情》(*The Passion of Artemisia*)，讲述了意大利巴洛克画家阿尔泰米西娅·真蒂莱斯基的内心世界；以及《森林爱好者》(*The Forest Lover*)，跟随反叛精神的加拿大画家埃米莉·卡尔深入英属哥伦比亚的荒野中 弗里兰的小说已经被翻译成25种语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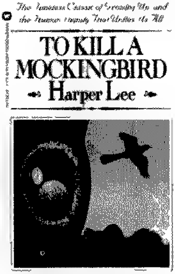

夏洛特的网(*Charlotte's Web*)
E·B. 怀特(E. B. WHITE)

凯特·沃尔伯特

改变我人生的书是哪本？这可就多了，取决于我处在人生的哪一个阶段。当我还是个读大学预备班的苦恼年轻人时，我读的就是塞林格的《九故事》(*Nine Stories*)；在芝加哥认真地念大学的时候，读纳博科夫的《微暗的火》(*Pale Fire*)；在佛蒙特州当高中教师的时候，读卡尔维诺的《寒冬夜行人》(*If On A Winter's Night A Traveler*)；在纽约当挨饿的艺术家和读研究生期间，读福克纳的《我弥留之际》(*As I Lay Dying*)；成为一名雄心壮志的小说家时，读凯瑟的《教授的房子》(*The Professor's House*)，马克斯韦尔的《如燕而至》(*They Came Like Swallows*)，以及康奈尔的《布里奇先生》(*Mr. Bridge*)和《布里奇太太》(*Mrs. Bridge*)。在我当时的环境下，读这些书都显得那么地紧

迫和必要。有了这些书，我不再是孤单一人，或者准确地说，不再感到孤独；这些书让我能远远地逃离我的现实生活。

根据我的回忆，我首次认识到奇妙的二分法，也就是说从完全虚构的世界中理解什么是现实，是来自《夏洛特的网》。

“爸爸拿着那把斧子要去哪里？”

如果学写作的学生需要一个句子结构来分析，他们就得聪明点来看看《夏洛特的网》这开篇一句。你怎能放下这本书？从一开篇的这个令人一震的问题，再到接连不断的危机，弗恩和威尔伯越来越深厚的亲密关系，以及夏洛特和谷仓院子里所有的动物们，E·B.怀特抓住了你的手不放你走。结果证明这确实是一个引人入胜的故事，动物们的欢闹狂欢配上一只足智多谋的蜘蛛，以及对友谊的幻想和时间的流逝。看看结尾是多么的精彩：“威尔伯永远也不会忘记夏洛特……一个人既是真心的朋友又是好的作家，这样并不常见。而夏洛特就是如此。”

几年前我的一位老师有一天说，“每一本好书最终都是写作这一行为的比喻。”当时我不理解，现在我想我明白了。

我读《夏洛特的网》的时候，大概八九岁。我住在得克萨斯州奥兰治的郊区，对农场或是挥斧子的父亲形象一无所知。这也没关系。我很快就知道我将永远不会忘记这个故事，我知道虽然这个故事发生在泥泞的、有霉味的谷仓这个它特有的背景下，但不知怎么的，它佐证了我对世界上的事物的疑问，这样一来，奇怪但又确定无疑地坚定了我的信念。我也想把词语串成故事，它不仅仅是一本书，它不但能反映读者的生活，还能引领

他们进入想象的世界。当然，我那时还不知道这就是自己想做的——我只知道《夏洛特的网》和我以前读过的书不一样，它既是一个真心的朋友又是一篇好的作品。

了不起的猪。

Kate Walbert

凯特·沃尔伯特，著有《吾以类聚》(*Our Kind*)，入围2004年美国国家图书奖评选，还著有《京都的花园》(*The Gardens of Kyoto*)，《她去的地方》(*Where She Went*)。她和家人现居住于纽约。

埃德温·马尔豪斯(*Edwin Mullhouse*)
史蒂文·米尔豪泽(STEVEN MILLHAUSER)

凯瑟琳·韦伯

我是在《埃德温·马尔豪斯》出版一年后读的这本书。那是1973年,我17岁,是新学院大学(New School)试验学院专修社会研究的大一新生。我在纽约的佩恩车站(Penn Station)买了这本打折的硬皮书,然后在去纽黑文(New Haven)的火车上读。我去纽黑文是因为我那个在耶鲁大学的朋友,罗丝,十万火急地叫我去,她突然需要我在避孕方面的专业知识。我从没读过像这样的一本书,我被深深地吸引住了,当火车到达纽黑文的时候我很震惊,感觉才刚刚启程没几分钟的样子。《埃德温·马尔豪斯》是关于一个孩子的传记,出自另一个孩子之手!

但其实不是的——你也可以这样做,你写一篇小说,然后说这是一个孩子写的关于另一个孩子的传记。这本书有趣、有用

并且感人，读来感觉有某种东西在我的内心滋长。书的致谢篇写得极为睿智新颖。就连书的封套也和其他我见过的书的封套不一样，是一个有蜡笔画的文件夹形状。也正是这一点吸引我去买这本书，本来我是打算买口香糖的。

纽黑文常下雪，明显比纽约冷很多。我们两个拖着脚步穿过校园去海街(High Street)转角的雷克斯沃尔连锁药店(Rexall Drug)，这样我就可以指导罗丝该买什么药了。那天晚上我们在大一新生食堂吃晚饭，我一边吃着一边跟她谈起我读的这本令人惊叹的书。我说这本小说让我感觉我自己也能创作小说。罗丝表示理解。她自己也在准备出版好几本小说，在中学的时候她就因为写过一些小说而小有名气了。

我和罗丝都是聪明的女孩，尽管很快我开始意识到我们的共同之处大多是对解决她的问题的热忱，这可不够维持我们的友谊。虽然那天晚上我有幸被邀请去看她那时的戏剧，我仍然对《埃德温·马尔豪斯》兴致不减，决定在第二天早上回纽约的火车上读完。在这趟纽黑文之行中，我背包里的海德格尔的课文一点也没看，但我也并不觉得内疚。尽管后来我的哲学老师，汉娜·阿伦特教授从讲台上失望地盯着我，她那眼神第二天也让我感到不轻松，并从此至今都难以忘记。

我没有读汉娜·阿伦特教授的课文，是因为我去读史蒂文·米尔豪泽的《埃德温·马尔豪斯》了。她对我不怎样的判断力和明显没有为奖学金全力以赴的表现感到失望和生气，但是《埃德温·马尔豪斯》鼓励了我去写小说。我目前已经创作

并出版了4本小说。这就是我的职业。我写小说,也教授小说写作。

我在耶鲁大学任教8年。雷克斯沃尔药店如今成了一家Au Bon Pain三明治店。罗丝也在新泽西州当了一名房地产律师。事实上我为自己没有好好准备那门课挺后悔的,但我认为为了不让汉娜·阿伦特教授瞪着我,而选择在火车上不读《埃德温·马尔豪斯》,并不值得。

Katharine Weber

凯瑟琳·韦伯,著有小说《三角》(*Triangle*)、《小妇人》(*The Little Women*)、《音乐课》(*The Music Lesson*),以及《镜中映像更真实》(*Objects in the Mirror Are Closer Than They Appear*)。更多信息可访问网站 www.katharineweber.com。

了不起的盖茨比(*The Great Gatsby*)
F. 司各特·菲茨杰拉德(F. SCOTT FITZGERALD)

杰奎琳·温斯皮尔

说不上有哪本书像这本书那样改变了我的人生,当然除非算上我的第一本小说《曙色谋杀》。这本书改变了一切,使我踏上了实现终生梦想的旅途,那就是成为全职作家。

很多书影响了我的思想,不管用什么方法,也许是使另一种文化、另一个时代、非凡的人物栩栩如生,或只是给普通人的每日生活以深入的洞察。我可以举出一本书,向我敞开了一个新的文学世界:F. 司各特·菲茨杰拉德的《了不起的盖茨比》。十七八岁时从图书馆借了这本书,之前,我就被填鸭式地灌输了充足的经典著作,诸如伊夫林·沃、萨默赛特·毛姆、E·M. 福斯特、奥尔德斯·赫胥黎、乔治·奥威尔之类非常典型的英国教育。然后我读了《了不起的盖茨比》,从此我开始阅读最优秀的

美国作家的作品。我几乎一下子读完了能弄得到手的所有司各特 · 菲茨杰拉德的书，然后是欧内斯特 · 海明威、约翰 · 多斯 · 帕索斯、约翰 · 斯坦贝克、威廉 · 福克纳，之后又继续读弗兰纳里 · 奥康纳、尤多拉 · 韦尔蒂——感谢上帝，读过的作家举不胜举。我读他们的小说、散文、信件。读了司各特 · 菲茨杰拉德的《夜色温柔》之后，我开始穿二三十年代的复古装，听当时的音乐，沉浸在那个年代，尤其渴望了解两次世界大战之间那段生活的阴暗面。我英语论文的题目，如果没记错，是"司各特 · 菲茨杰拉德的《夜色温柔》以及欧内斯特 · 海明威的《永别了，武器》中表现的爱的理论"。那时我 20 岁，似乎写到了一些关于感情的沦丧。天呢，想到这些真是难为情。

这些美国作家深深吸引了我，他们的写作各不相同，从精致的描述性叙述到闲适的语言。那种对时代的反映，我喜欢极了，无论是《愤怒的葡萄》里美国经济萧条时期农民穿越中西部的历程，或是多斯 · 帕索斯的《美国》里刻画得真实自然的人物。

《了不起的盖茨比》里读到的这句话，我先是把它贴在大学宿舍的墙上，现在涂写在记事贴贴在电脑上："因此，我们逆流而上，尽管那倒退的潮流不断地把我们推向过去的岁月，我们仍将继续奋力向前。"

Jacqueline Winspear

杰奎琳 · 温斯皮尔的第一部小说《曙色谋杀》(*Maisie*

Dobbs)被列入2003年纽约时报年度著名图书(New York Times Notable Book of 2003)、《出版人周报》(*Publishers Weekly*)十佳推理小说。《曙色谋杀》荣获七项提名，获得阿加莎奖最佳处女作奖项、麦克维提奖(Macavity Award)最佳推理小说处女作奖项，以及埃里克斯奖(Alex Award) 其续篇《一丘之貉》(*Birds of a Feather*)荣获四项提名，获得阿加莎奖最佳小说奖项。温斯皮尔的第三本小说《白色谎言》(*Pardonable Lies*)已获两项提名，她的第四本小说《真相信息》(*Message of Truth*)已由Henry Holt出版社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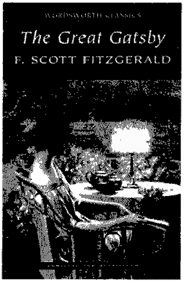

改变他们人生的书籍
——本书供稿者所选书单

安妮·拉莫特:《小妇人》,路易莎·梅·奥尔科特

苏珊·阿里尔·雷恩博·肯尼迪:《我知道笼中鸟为何歌唱》,玛雅·安吉罗

保罗·肯尼迪:《现代史导论》,杰弗里·巴勒克拉夫

简·斯特恩:《末路》,约翰·巴思

罗伯特·库森:《拒斥死亡》,欧内斯特·贝克尔

克里斯·布加林:《大白鲨》,皮特·本奇利

乔·利伯曼参议员:《圣经》

克里斯·布加林:《驱魔人》,威廉·皮特·布拉提

玛戈特·利夫西:《简·爱》,夏洛特·勃朗特

詹姆斯·阿拉特斯:《诗选》,格温德琳·布鲁克斯

塞巴斯蒂安·荣格尔:《魂归伤膝谷》,迪伊·布朗

伊恩·兰金:《发条橙》,安东尼·伯吉斯

卡罗琳·B.库尼:《恺撒之高卢战记》,尤利乌斯·恺撒

罗伯特·巴拉德:《神话的力量》,约瑟夫·坎贝尔及比

尔·莫耶斯

汤米·狄波拉:《克莉斯汀·拉夫兰斯达特》,西格丽德·温塞特

雅克·佩潘:《西西弗斯的神话》,艾伯特·加缪

杰克·普列鲁斯基:《爱丽丝梦游仙境》,刘易斯·卡罗尔

杰克·普列鲁斯基:《爱丽丝镜中奇遇记》,刘易斯·卡罗尔

安妮·佩里:《名叫星期四的男人》,G·K.切斯特顿

卡萝尔·希金斯·克拉克:《旁观者》,玛丽·希金斯·克拉克

凯特·阿特金森:《高音和旋律》,罗伯特·库弗

哈罗德·布卢姆:《小与大》,约翰·克劳利

安妮·拉莫特:《仅有的一支舞》,拉姆·达斯

莫林·科里根:《大卫·科波菲尔》,查尔斯·狄更斯

琳达·费尔斯坦:《福尔摩斯探案集》,阿瑟·柯南道尔

陈达:《基督山伯爵》,大仲马

利兹·史密斯:《伏尔泰!伏尔泰》,盖伊·安多

费思·米德尔顿、杰奎琳·温斯皮尔:《了不起的盖茨比》,F.司各特·菲茨杰拉德

帕科·昂德希尔:《霍雷肖·霍恩布洛尔系列》,C·S.福里斯特

芭芭拉·利明:《梦的解析》,西格蒙德·弗洛伊德

弗兰克·里奇:《第一幕》,莫斯·哈特

特雷西·基德尔:《海明威短篇小说选》,欧内斯特·海明威

约翰·麦凯恩参议员:《丧钟为谁而鸣》,欧内斯特·海明威

拉里·布卢姆:《广岛》,约翰·赫西

安妮·拉莫特:《诗选》,兰斯顿·休斯

纳尔逊·德米尔:《美丽新世界》,奥尔德斯·赫克斯利

萨拉·纳尔逊:《美丽的坏女人》,苏珊·艾萨克斯

琳达·格林劳:《完美风暴》,塞巴斯蒂安·荣格尔

克莱尔·库克:《南希·德鲁悬疑系列》卡罗琳·基恩

吉娜·巴雷卡:《所有台词都是蛇的》,琼·克尔

安妮·拉莫特:《恐惧与战栗》,索伦·克尔凯郭尔

沃利·兰姆、苏珊·弗里兰:《杀死一只知更鸟》,哈珀·李

安妮·拉莫特:《长袜子皮皮》,阿斯特丽德·林格伦

杰夫·贝内迪克特:《小火车做到了》,华提·派普尔

理查德·罗兹:《怪医杜利德系列》,休斯·洛夫廷

斯图尔特·奥南:《再见,明天见》,威廉·马克思韦尔

利·蒙特维拉:《第八十七分局系列》,埃德·麦克贝恩

莉萨·斯科托莱恩:《安吉拉的灰烬》,弗兰克·麦考特

克里斯托弗教士:《七重山》,托马斯·默顿

凯瑟琳·韦伯:《埃德温·马尔豪斯》,史蒂文·米尔豪泽

利兹·史密斯:《基蒂·福伊尔》,克里斯托弗·莫利

多萝西·艾莉森:《最蓝的眼睛》,托妮·莫里森

比利·柯林斯:《洛丽塔》,弗拉基米尔·纳博科夫

舍温·B.努兰德:《穴居人阿布》,威廉·刘易斯·尼达

克里斯·布加林:《奢侈的人们》,乔伊丝·卡萝尔·奥茨

纳尔逊·德米尔:《动物农场》,乔治·奥韦尔

纳尔逊·德米尔:《一九八四》,乔治·奥韦尔

纳尔逊·德米尔:《阿特拉斯耸耸肩》,艾恩·兰德

比利·柯林斯:《鹿苑长春》,马乔里·金南·罗林斯

亚历山德拉·斯托达德:《致一位年轻诗人的信》,雷纳·玛丽亚·里尔克

艾丽斯·霍夫曼:《麦田里的守望者》,J·D.塞林格

伯尼·S.西格尔,《人间喜剧》,威廉·萨罗扬

理查德·罗兹:《我的生活和思想》,艾伯特·史怀哲

迈克尔·斯特恩:《西尔斯目录》

杰克·普列鲁斯基:《我眼中的野生动物》,欧内斯特·汤普森·西顿

尼古拉斯·A.巴斯贝斯:《莎士比亚全集》,威廉·莎士比亚

弗兰克·麦考特:《亨利八世》,威廉·莎士比亚

杰奎琳·米查德:《布鲁克林的一棵树》,贝蒂·史密斯

哈丽雅特·斯科特·查斯曼:《艾达》,格特鲁德·斯泰因

爱德华·索雷尔:《红与黑》,司汤达

杰克·普列鲁斯基:《一个孩子的诗园》,罗伯特·刘易斯·史蒂文森

帕特里夏·康韦尔:《汤姆叔叔的小屋》,哈丽雅特·比彻·斯托

卡洛斯·艾勒:《效法基督》,托马斯·À.肯普斯

劳拉·努默罗夫:《埃洛伊斯》,凯·汤普森

格雷姆·贝斯:《指环王》,J·R·R.托尔金

多米尼克·邓恩:《我们现在的生活方式》,安东尼·特罗洛普

克里斯·布加林:《收获节》,托马斯·特莱恩

多丽丝·科恩斯·古德温:《八月炮火》,芭芭拉·W.塔奇曼

托米·德保拉:《克里斯廷·拉夫兰斯达特》,西格丽德·温塞特

凯特·沃尔伯特:《夏洛特的网》,E·B.怀特

史蒂文·布里尔:《1960年总统大选》,西奥多·H.怀特

埃米·布鲁姆:《P·G.沃德豪斯的所有》,P·G.伍德豪斯

大卫·哈伯斯塔姆:《为什么么》,塞茜尔·伍德姆-史密斯

阿妮塔·迪亚曼特:《一间自己的房子》,弗吉妮娅·伍尔芙

萨拉·纳尔逊:《玛乔丽·莫林斯塔》,赫尔曼·沃克

编 者 注

比利·柯林斯说得对——每一本书都以一定方式改变了你的人生。所以,这些慷慨优秀的作者们选出了那么一本书之后,我们便掌握了各式各样可以向读者推荐的几十本书——其实我们希望能推荐几百本。我们只能删掉那些耳熟能详的作品——可以在高中和大学阅读书目上找到的书,或是经常出现在这样或那样的伟大书籍排行榜上的书,譬如《奥德赛》和《安娜·卡列尼娜》,或是已经被这些作家讨论过的书还有他们自己的作品,当然,这可能得要求你读过他们的全部文章。我们关注的是那些你忘记的书或根本没有听过的书。很多情况下两个作者选了同一本书,为避免重复我们只能从中选一。我们坦然承认,这份好书清单是精挑细选的,是主观的、古怪的、不完整的,而且还带有个人主观色彩。

罗克珊的个人推荐阅读书单

整理这些书单让我想起我为什么要开R·J.朱莉娅书店(R. J. Julia Booksellers)的原因,那是因为我有这么多的书想要推荐给大家。如果你明天再来问我推荐书的话,这份书单大概就又变样了。伊塔洛·卡尔维诺在《为什么读经典?》(*Why Read Classics?*)一书中说:"所谓经典,就是那些给我们带来特殊影响的书,他们在我们的幻想上深深印下难忘的印象,或是藏在我们记忆的深处,伪装成个人或是集体无意识的行为。"我就是根据这句话来选书的。

小说类

朱莉娅·阿尔瓦雷斯(Julia Alvarez),《蝴蝶情人》(*In the Time of the Butterflies*)

索尔·贝娄(Saul Bellow),《赫佐格》(*Herzog*)

罗泽伦·布朗(Rosellen Brown),《前前后后》(*Before and After*)

安东尼·伯吉斯(Anthony Burgess),《尘世权力》(*Earthly*

Powers)

艾伯特·卡默斯(Albert Camus),《异乡人》(*The Stranger*)

威尔基·柯林斯(Wilkie Collins),《白衣女郎》(*The Woman in White*)

罗伯逊·戴维斯(Robertson Davies),《反叛的天使》(*The Rebel Angels*)

欧内斯特·J. 盖恩斯(Ernest. J. Gaines),《死前一课》(*A Lesson Before Dying*)

娜丁·戈迪默(Nadine Gordimer),《朱利的子民》(*July's people*)

朱莉·赫克特(Julie Hecht),《开窗了吗?》(*Do the Windows Open?*)

厄休拉·赫吉(Ursula Hegi),《河里的石头》(*Stones from the River*)

米兰·昆德拉(Milan Kundera),《生命中不能承受之轻》(*The Unbearable Lightness of Being*)

杰帕·拉希里(Jhumpa Lahiri),《疾病解说者》(*Interpreter of Maladies*)

佩内洛普·莱夫利(Penelope Lively),《照片疑云》(*The Photograph*)

山多尔·马拉伊(Sandor Marai),《灰烬》(*Embers*)

伊恩·麦克尤恩(Ian McEwan),《赎罪》(*Atonement*)

洛里·穆尔(Lorrie Moore),《谁会掌管青蛙医院?》(*Who*

Will Run the Frog Hospital?)

V·S. 奈保尔(V. S. Naipaul),《河湾》(*A Bend in the River*)

辛西娅·奥齐克(Cynthia Ozick),《披巾》(*The Shawl*)

乔斯·萨拉马戈(Jose Saramago),《盲》(*Blindness*)

玛丽·雪莱(Mary Shelley),《弗兰肯斯坦》(*Frankenstein*)

威廉·斯蒂伦(William Styron),《苏菲的抉择》(*Sophie's Choice*)

劳伦斯·桑顿(Lawrence Thornton),《梦想阿根廷》(*Imagining Argentina*)

利奥·托尔斯泰(Leo Tolstoy),《复活》(*Resurrection*)

理查德·耶茨(Richard Yates),《革命之路》(*Revolutionary Road*)

埃米尔·佐拉(Emile Zola),《泰雷兹·拉坎》(*Therese Raquin*)

女性传记

约翰·贝利(John Bayley),《献给艾丽斯的挽歌》(*Elegy for Iris*)

布兰奇·威森·库克(Blanche Wiesen Cook),《埃莉诺·罗斯福》(*Eleanor Roosevelt*)

金·彻宁(Kim Chernin),《在我母亲的住宅》(*In My Mother's House*)

埃尔兹比塔·埃廷格(Elzbieta Ettinger),《罗莎·卢森堡》(*Rosa Luxemburg*)

多丽斯·格伦巴赫(Doris Grumbach),《五十天的孤独》(*Fifty Days of Solitude*)

玛格丽特·米德(Margaret Mead),《黑莓冬天》(*Blackberry Winter*)

霍诺尔·穆尔(Honor Moore),《白色的黑鸟》(*The White Blackbird*)

菲莉丝·罗丝(Phyllis Rose),《平行生命》(*Parallel Lives*)

菲莉丝·罗丝(编辑),《诺顿出版社之女性传记》(*The Norton Book of Women's Lives*)

亨利·特鲁瓦亚(Henri Troyat),《伟大的凯瑟琳》(*Catherine the Great*)

索杰纳·特鲁斯(Sojourner Truth),《索杰纳·特鲁斯自述》(*The Narrative of Sojourner Truth*)

尤多拉·韦尔蒂(Eudora Welty),《一个作家的开端》(*One Writer's Beginnings*)

琳恩·威西(Lynne Withey),《挚友》(*Dearest Friend*)

更多传记

亨利·亚当斯(Henry Adams),《亨利·亚当斯的教育》(*The Education of Henry Adams*)

萨拉·布拉德福德(Sarah Bradford),《迪斯累里》(*Disraeli*)

威廉·曼切斯特(William Manchester),《最后的雄狮——温斯顿·斯潘塞·丘吉尔》(*The Last Lion: Winston Spencer Churchill*)

埃德蒙·莫里斯(Edmund Morris),《西奥多·罗斯福的崛起》(*The Rise of Theodore Roosevelt*)

克里斯托弗·诺兰(Christopher Nolan),《在时间的监督下》(*Under the Eye of the Clock*)

托拜厄斯·沃尔夫(Tobias Wolff),《男孩的生活》(*This Boy's Life*)

社会问题类

玛莎·托德·达德曼(Martha Tod Dudman),《奥古丝塔,渐行渐远》(*Augusta Gone*)

凯·雷德菲尔德·杰米森(Kay Redfield Jamison),《燥郁之心——关于阴晴不定和疯狂的回忆录》(*An Unquiet Mind: A Memoir of Moods and Madness*)

伯纳德·莱夫科维茨(Bernard Lefkowitz),《我们的小伙子们——格伦里奇强奸案以及完美市郊的隐秘生活》(*Our Guys: The Glen Ridge Rape and the Secret Life of the Perfect Surburb*)

J. 安东尼·卢卡斯(J. Anthony Lukas),《共同点——三个美国家庭生活的动荡年代》(*Common Ground: A Turbulent Decade in the Lives of Three American Families*)

阿德里安·妮科尔(Adrian Nicole),《随机抽选的家庭——

布朗克斯区之爱、毒品、纷争和成长纪事》(*Random Family: Love, Drugs, Trouble, and Coming of Age in the Bronx*)

路易斯·J. 罗德里格斯(Luis J. Rodriguez),《不断奔跑——疯狂人生,洛杉矶的帮派生活》(*Always Running: La Vida Loca; Gang Days in L. A.*)

马克·萨尔兹曼(Mark Salzman),《真实笔记本——一个作家在少管所的岁月》(*True Notebooks: A Writer's Year at Juvenile Hall*)

我读了一遍又一遍,而且随时准备再读的书

维克托·弗兰克尔(Viktor E. Frankl),《追寻生命的意义》(*Man's Search for Meaning*)

马库斯·奥里利厄斯(Marcus Aurelius),《沉思录》(*The Meditations of Marcus Aurelius*)

伊丽莎白·豪格·索德(Elizabeth Hauge Sword),《一个孩子的诗选》(*A Child's Anthology of Poetry*)

罗莎蒙德·斯通·赞德和本杰明·赞德(Rosamund Stone Zander and Benjamin Zander)《可能性的艺术》(*The Art of Possibility*)

乔伊的个人推荐阅读书单

比起罗克珊，我就要有节制的多了，我仅仅列举出我喜欢的一小部分小说。作为一个编辑，我会对每一本书发表一点自己的浅见，有的也会用到别人的见解。

哈丽雅特·阿诺（Harriet Arnow）的《做玩具的人》（*The Dollmaker*）。主人公是格蒂·内韦斯，一个来自肯塔基山区穷乡僻壤的女人，严厉的母亲，坚定的妻子，木雕工人。乔伊丝·卡罗尔·奥茨评价它是："我们最朴实无华的美国佳作，一部粗野而优美的小说。"

帕特·巴克（Pat Barker）的重建三部曲，包括《重建》（*Regeneration*）、《门上的眼睛》（*The Eye in the Door*）以及《幽灵路》（*The Ghost Road*）。一部关于人类为战争付出的代价的杰作，塑造了诗人兼士兵的西格弗里德·沙逊和威尔弗雷德·欧文，以及其他栩栩如生的现实存在和虚构的人物。

安德烈·比利（Andre Biely）的《圣彼得堡》（*St. Petersburg*）。一部文笔尖酸，而有趣出色的小说。讲的是沙皇时代的一个高层官员和他业余艺术爱好者的儿子。他的儿子是

一个狂热的恐怖分子，接到的第一个任务就是暗杀一名沙皇高层官员。纳博科夫评论它是20世纪散文四部杰作之一。

伊丽莎白·鲍恩(Elizabeth Bowen)的《小女孩》(*The Little Girls*)。三个小女生埋了一个盒子，然后过着各自的生活，最后又被这个盒子和它的秘密拉回到了一起。鲍恩无以伦比的风格，高明的心理洞察力以及精彩的幽默，将这个神秘的故事推上了一个超凡脱俗的境界。

丽贝卡·布朗(Rebecca Brown)的《身体的礼物》(*The Gifts of the Body*)。这是一个朴实无华，萦绕心头的故事，由一个家庭护工娓娓道来。她向我们展示她护理艾滋病人的工作，并成为他们在面对死亡的每一天里支撑生命的陪伴。

迈克尔·坎宁安(Michael Cunningham)的《典型的日子》(*Specimen Days*)。沃尔特·惠特曼的灵魂贯穿于这三部彼此相连的短篇小说中。背景设在19世纪的鬼故事，现代的惊悚故事，以及一个发生在未来世界，会让你爱上那个来自纳迪亚星球的绿蜥蜴女的故事。

约翰·德比希尔(John Berbyshire)的《梦中遇见卡尔文·柯立芝》(*Seeing Calvin Coolidge in a Dream*)。讲的是一个失望的红卫兵蔡先生，从中国逃出来，和他的妻子，咄咄逼人的丁小姐，在纽约定居的故事。《波士顿环球报》(*The Boston Globe*)评论它是："别具风格和娱乐消遣的杰作，达到完美的第一本令人惊叹的小说。"

卡伦·乔伊·福勒(Karen Joy Fowler)的《恋人季节》(*The*

Sweetheart Season)。如果"简·奥斯汀书友会"(The Jane Austen Book Club)的振奋人心的成功没能鼓励你去读读福勒的作品，那这一本千万不要错过。这是她的第二部小说，讲述了甜麦甜心(Sweetwheat Sweethearts)女子棒球队的整个胜利和失败的故事。

罗娜·赫菲(Rhoda Huffey)的《哈利路亚那边》(*The Hallelujah Side*)。是一部讲述一个成长在五旬节教派家庭的小女孩的精彩有趣的小说。书的第一句空前的优美："一整天天空都像基督降临一样，这意味着他们傍晚的时候就在天堂了。"

佐拉·尼尔·赫斯顿(Zora Neale Hurston)的《骡子和人》(*Mules and Men*)。一本具里程碑意义的美国黑人民俗文化合集，包括荒诞故事、童话故事、笑话、讲道、歌谣以及迷信。"当我们围坐在商店门廊无所事事的时候的那些吹牛瞎侃。"

石黑一雄(Kazuo Ishiguro)的《长日将尽》(*The Remains of the Day*)。一部关于等级制度、责任、荣耀和人心矛盾的冲动的力作。

哈莉·简·科扎克(Harley Jane Kozak)的《同死人约会》(*Dating Dead Men*)。愉悦的享受，妙语连珠，巧妙性感，悬念重重。获得最佳处女作小说的阿加沙(Agatha)奖、安东尼奖(Anthony)以及麦卡维蒂(Macavity)奖。

厄休拉·K. 勒吉恩(Ursula K. Le Guin)的《海路》(*Searoad*)。是一部描写俄勒冈州海岸小镇克拉特桑德的小说，证明以科幻小说闻名的勒吉恩在任何体裁上都是讲故事的大

师。在我所知道的其他好作品中还有《进进出出》(*In and Out*)和《比尔·韦斯勒》(*Bill Weisler*)。

罗西娜·利皮(Rosina Lippi)的《家园》(*Homestead*)。小说描写奥地利阿尔卑斯山脉的一个边远小镇罗丝诺的村民们之间相互休戚与共的生活。该小说具有惊人的力量和深度,获得1998年最佳处女作小说海明威/笔会文学奖(PEN-Hemingway Award)。

科拉姆·麦卡恩(Colum McCann)的《该国须知》(*Everything in This Country Must*)。描写北爱尔兰纷争的一部中篇小说和两部短篇故事。《每日新闻》(*Newsday*)丹·克赖尔评价说该小说在精炼简朴的威严下铺陈,展示出令人颤栗的,难得和难忘的美。

蒂姆·奥布赖恩(Tim O'Brien)的《他们携带的物品》(*The Things They Carried*)。描写了进入道德迷惘的越南战争泥潭的一次痛苦却优美诠释的旅程。

蒂莉·奥尔森(Tillie Olsen)的《告诉我一个谜》(*Tell Me a Riddle*)。四个富有启发性的令人心碎的故事,拥有不可超越的力量。约翰·伦纳德说:"当奥尔森在创作《告诉我一个谜》的时候,就像威廉·布莱克一样,满纸写的是给天使阅读的文字。"

格雷丝·佩利(Grace Paley)的《故事集》(*The Collected Stories*)。啊,简直就是当代荷马在讲故事,这些事迹,这些罪过,这些个性。啊,从头到尾的那种语气真是太好了。"罗丝姨妈说,我以前在一个圈子里面很受欢迎的。我并不是不会瘦下

去，只是长肉更稳定了。”

保罗·斯科特（Paul Scott）的《统治四部曲》（*The Raj Quartet*），包括《皇冠上的宝石》（*The Jewel in the Crown*），《毒蝎的日子》（*The Day of the Scorpion*），《沉默之塔》（*The Tower of Silence*）以及《分赃》（*A Division of Spoils*），是英国对印度殖民统治的史诗性小说。书中的人物充分地展现出来，充满了各种事件。它不仅是一本令人难忘的小说，同时是对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最强有力的书面控诉之一。

赫克托·托瓦尔（Hector Tobar）的《文身的士兵》（*The Tattooed Soldier*）。两个流亡在外的人，一个是危地马拉敢死队队员，另一个是杀死自己家人的人。以洛杉矶暴乱为背景，这两个人的命运汇合在一起，故事引人入胜，又发人深省。

关 于 编 者

罗克珊·J. 科迪(ROXANNE J. COADY)是 R·J. 朱莉娅书店的创办人。该书店位于康涅狄格州麦迪逊市,每年主办二百多次读者见面活动,1995 年获得《出版者周刊》年度书店奖。1996 年,科迪创立了"阅读中成长"(Read to Grow)组织,与康涅狄格州多家城市医院合作,为成千上万的的新生儿家庭提供读写能力培养信息和婴儿读物。她经常受邀录制全国公共广播电台的节目,并在2004 年9 月为"早安美国"Read This! 读书俱乐部挑选书籍。现居住于康涅狄格州。

乔伊·约翰尼森(JOY JOHANNESSEN)在格罗夫出版社(Grove Press)、牛津大学出版社(Oxford University Press)、哈珀柯林斯出版集团(HarperCollins)和德尔菲尼尔姆出版社(Delphinium Books)担任过编辑或责任编辑。合作过的作家包括多萝西·艾莉森(Dorothy Allison)、哈罗德·布卢姆(Harold Bloom)、迈克尔·坎宁安(Michael Cunningham)、郑念(Nien Cheng)以及阿瑟·米勒(Arthur Miller)。